

性工作与现代性

甯应斌 著



性工作与现代性

Sex Work and Modernity

甯应斌 着

【性／别研究】丛书

总策划 何春蕤

性工作：妓权观点

酷儿理论与政治

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

性工作研究

跨性别

身体政治与媒体批判

性工作与现代性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预行编目资料

性工作与现代性／甯应斌著 . -- 初版 . --
桃园县中坻市：中央大学／别研究室， 2004
[民 93]

面 ； 公分 . -- (/ 别研究丛书)

含参考书目

ISBN 957-01-8749-2 (平装)

1. 特种营业 - 论文等

544.7607

93019971

【性／别研究】丛书

性工作与现代性

Sex Work and Modernity

主编 何春蕤

作者 甯应斌

封面设计 黄玛璃

执行编辑 朱玉立

出版者 中央大学／别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园县中坻市中大路 300 号

电话 (03) 4262926

传真 (03) 4262927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

网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957-01-8749-2

出版日期 2004 年 12 月初版一刷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本书如有破损、页或倒装，请寄回更换

作者简介

甯应斌

（笔名：卡维波）

台湾中央大学哲研所教授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哲学博士

加拿大 Dalhousie University 哲学硕士

台湾东吴大学企业管理学士

目录

性／别研究丛书（书系序）

何春蕤

i

序

甯应斌

iii

序论——现代自我的社会条件

前言

3

哲学导论

7

1. 黑格尔与奴隶／雇佣

7

2. Radin 对黑格尔的批评

13

3. 从 Schwarzenbach-Hegel 到现代自我

19

A0.0 卖淫、自我／面具：Pateman

27

A0.1 如何保持面具（保持匿名）和维护自我：Brewis & Linstead,

McKeganey & Barnard, Høigård & Finstad, Chapkis

29

A1.0 现代自我与隐私

36

A1.1 匿名自我 vs. 亲密自我的区分与维护

39

A1.2 所谓「真实自我」

40

A1.3 丧失某些隐私而仍能维护自我、保持匿名

42

A1.4 现代自我包括身体与，构成了「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
维护自我」的问题，这是本书的问题意识

45

A2.0 切入「维护自我的现代脉络或条件状态」之前的一些基本理
论概念与架构

48

A2.1 Goffman

48

A2.2 Sennett：面具与戏剧是公共生活的要素，「人气」进入公共生活造成公共的衰落	50
A2.3 对 Sennett 说法的检讨：Berger, Elias, Wouters	52
B1.0 在陌生人面前（不限于性工作情境）呈现匿名自我的五类现代脉络	55
B1.1 第一类：现代人际互动的规则或技巧	55
B1.2 第二类：监视	58
B1.3 第三类：多重生活领域（spheres of life）	59
B1.4 第四类：现代组织的管理与规训	61
B1.5 第五类：身体与自我的反思筹划	63
结语：现代性工作的现代性	67
注释	73
书目	78

再论——高夫曼式的诠释分析

C0 问题意识：性工作者在陌生人面前呈现与维护自我（保持匿名）的现代条件	85
C1 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与维护自我：结构制度面	89
C1.a 结构制度面维持匿名的现代条件（一）： 市场交易的 impersonality	89
C1.b 结构制度面维持匿名的现代条件（二）： 公／私领域的区分、生活领域多重化、隐私制度、心理深度的知识／权力、城市生活、身体与性文化开放	90
C1.b1 心理论述与行动者的身心操作	92

C2 性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与维护自我：微观权力面（行者层面）	96
C2.a 微观权力面维持匿名的现代条件（一）：	
Goffman 式的人际互动技巧	97
C2.a1 互动的疏离与（过度）投入	98
C2.a2 凝视	107
C2.a3 角色互动、cynical performer	109
C2.a4 观众的隔离	115
C2.a5 贬低	119
C2.b 微观权力面维持匿名的现代条件（二）：	
现代组织的管理规训技术	121
C2.b1 服务者与顾客的人格平等	123
C2.b2 例行化	124
C2.b2.i 表演、起始、段落标记	124
C2.b2.ii 轮流、顾客的主参与	127
C2.b2.iii 空间	133
C2.b2.iv 时间	139
C2.b2.v 说谎、信任、制服、就像个妓女	143
C2.b2.vi 差异	150
C2.b3 监视	152
C2.b3.i 涣散的监视、全景的监视	153
C2.b3.ii 「另类旁观第三者」：无足轻重者与局外人的监视	156
C2.b4 其他管理规训技术	160
C2.b4.i 花名	160
C2.b4.ii 象征、公私分明、戏剧化、团队合作	162

D1 结语：顾客（性消费者）	169
D2 结语：只是一个诠释架构	177
注释	181
书目	189
Contents	193

性／别研究丛书

（书系序）

何春蕤

「性／别」研究在台湾的特殊语境中有着相当不同于「性别研究」或「妇女研究」的意含。

「性／别研究」虽然也重视性别权力关系，但是并不在知识与政治上将「性别」凌驾于其他权力关系之上。相反的，性／别研究会平等地对待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例如性、年龄、阶级、种族、身体等等。换句话说，性／别研究很认真地对待「别」（差异）。

在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中，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阶级）已经被长期的论述所关注，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性别或妇女）则已经取得某种社会正当性——虽然上述这些权力关系在全面的指标上并未达到相当程度的平等。不过还有一些不平等关系，特别是边缘的性差异与年龄，连最起码的平等地位都谈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论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称进步的女性主义、左翼团体或公民权利团体中）也没有得到被认可的共识，甚至还被视为「异己它者」，以种种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别研究因此无可回避地会探究边缘的权力关系与被污名

的社会差异，也会同时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维的不足与压迫性质，更会进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识」、「公共领域」、「公民社会」、「文明开化」、「公／私之分」的系谱与排它的权力效应。同时，也因为这样的学术位置，性／别研究对于惯常的一些权力假设与政治策略——例如权力是从上而下（国家法律与政治乃是权力中心与改革焦点）——也采取怀疑的态度。

《性／别研究丛书》除了企图承载上述性／别研究的意义之外，此时此刻之所以有此学术丛书的出现，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台湾的性／别解放运动在本地特有的社会形态和历史脉络中的发展带给性／别相关主题的学术研究者非常丰富的现实要求，使得台湾的性／别研究循着不同于其他社会（特别是西方社会）的学术轨迹发展出特殊的论述形态。另外，部份因为现实运动路线的争议与多样，部份也为了解决实践问题，本土激发出来许多原创和新奇观念和语汇开始重新改写传统或主流的性与性别研究论述，这些新发展也将会对国际性／别研究有所激荡。

《性／别研究丛书》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发行的《性／别研究》期刊（1998年创刊）。出版期刊原本是为了灵活介入理论与政治，而这份期刊当时也确实发挥了这样的功能，然而由于我们显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实的学术呈现，使得《性／别研究》总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现，在实质上也是一本本厚实的专题书籍，之后也有一段时间与远流出版社合作发行《性／别桃学》丛书。于今再度出发，我们仍不改初衷，为性／别研究的学术深化发展尽力。

序

性工作为何会（或不会）造成出卖自我与异化？这个问题其实可以回归到「现代雇佣劳动或服务工作为何会（或不会）造成出卖自我与异化？」，这个更一般性的提问（这是黑格尔等人在雇佣劳动开始普遍化时期所关注的问题）。现代各类型的工作（特别是在发端期与非完熟期）也是充满了工作者的自我被占有、隐私被侵害、公私界限难以维持的异化风险。本书认为必须从社会互动而非抽象哲学的角度来理解这个「异化」或「自我的让渡出卖」究竟是如何进行的；事实上，服务工作者或顾客自我隐私被对方占有，乃是透过实际的人际互动技巧来达成的，高夫曼（Erving Goffman）的学说在此提供了关键性的说明。

本书〈序论〉的A部份提出了「性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这个高夫曼式的问题意识。但是这样的一种现代人际与自我现象还需要更广泛的脉络解释，亦即，服务工作者与顾客双方为何能够在互动中维护私密自我与隐私、为何能够动态地操作公私界限，乃是关乎现代社会的一些宏观趋势或结构性条件如何形成了现代自我。本书B部份则列举了五类造就这种现代自我的现

代条件或趋势动力，由此一般地说明了现代性工作中自我问题的脉络。就此而言，现代性工作之所以能够不会造成自我让渡，并非个别性工作者的个人独特性质，而是深刻地根植于（晚期）现代的社会条件与趋势动力中。

本书的〈再论〉则对性工作的互动过程的各个面向进行了一个高夫曼式的诠释分析，许多看似特殊的性工作现象（过去经常被其他研究者诠释为性工作的异化、不伦、受害……，现在则被本书重新诠释为：性工作者运用一般人际互动的普通日常技巧与现代组织常见的管理规训技术，来维护有利工作顺利进行的例行化方式，以及维护自我的疆界。易言之，性工作者之所作所为，其实只是当代服务业普遍的实践方式、或现代人的一般互动方式，毫无特殊之处。这个高夫曼式的诠释分析架构将性工作的問題放在当代批判的社会理论的中心，处理的是社会理论的一般问题（劳动过程、公私领域、现代组织的理性化、现代自我、规训与监视等等）。

本书是国科会专题研究计画「性工作与现代性」（NSC 91-2411-H-008-004）的成果。初稿曾经先后在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主办之第六届四性研讨会（2001年9月15-16日），以及淡江大学主办之第三届「伦理思想与道德关怀」学术研讨会（2002年5月3-4日）发表。也曾在清大性别与社会研究室之午餐演讲会上（2002年5月31

日），还有广州中山大学的性／别研究密集课程（2003年1月6-10日）与参加的师生一起讨论。这四次场合我都从听众的提问与讨论中获益良多，此处无法一一列举他们的名字，只能在此致谢，不过之中有几位特别对初稿有颇多指教或鼓励，我十分感激，他们是（依时间顺序）：潘绥铭、丘延亮、李银河、张北川、龚卓军、张家铭、宋文里、李丁赞、艾晓明。另外，还有一位国科会专题计画的匿名评审，以及两位《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的匿名评审，也提出了很有帮助的意见。

此次定稿将初稿分作〈序论〉与〈再论〉上下两篇，曾分别发表于：〈性工作与现代性——现代自我的社会条件〉，《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004年3月，53期，页85-143。以及，〈再论性工作与现代性——高夫曼式的诠释分析〉，《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004年9月，55期，页141-224。在此特别要向台社的编辑部致谢。有鉴于台湾读者较容易取得这两篇论文，因此这次出书采用简体字，以便利此书在其他华人地区流通。此次出版成书在极少数地方有些许无关紧要的文字更动。

有些读者曾经向我反映，他们认为此书可以从较具体的〈再论〉先读起，然后再读略微抽象的〈序论〉，这样的阅读顺序对理解全书有比较大的帮助。我将此意见提供参考。此外，如果〈再论〉能配合 Goffman 的著作一起阅读，将会是对 Goffman 思想的绝佳导读，也更能体会本书一些论点的较细节部份。

虽然本书引用 Goffman 甚多，在经验事实的陈述层次上也和他的认识方法类似，但是整体而言，本书并不完全是陈述事实的经

验研究，而是诠释为目的之社会理论哲学的取向，是一种对事实的诠释重构（reconstruction）。当然，Goffman 也不完全是经验的，而是概念的（conceptual）或被经验实证研究者视为（带有贬意的）「哲学性的」。我对性工作的经验层次认识许多来自我与台北公娼的接触，还有何春蕤慷慨提供她的原始田野资料访谈记录，她的两篇性工作论文也对我颇有启发，但是她的论文在捕捉性工作的动态层面上超越了本书的重构取向。

* * *

1997 年我在写作〈性工作的性与工作：兼驳反娼女性主义〉时，便开始碰触到「性工作与现代性」这个题目，那篇文章的附记「性工作的现代形态之历史意义」，是从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以及性基进派的视野，对现代性工作的历史性意义所作的一个分析。虽然在后来的写作中，我没有再进一步申论该文的论点，但是该文所蕴涵的理论动力却成为接下来几年的研究方向。

这个研究方向简单的说就是：性与现代性；这除了狭义的（i）「性的现代性」（sexual modernity）外，还包括了（ii）「（现代）性」（modern sexuality）与现代性（modernity）的连结（包括了性的社会建构、性工作的社会建构）。

(i) 性的现代性	(ii) 性（身体）与现代性
「性的现代化」(modernization of sex) 特别是性科学的兴起；性不限于生殖；女性情欲不限于婚姻家庭或爱情；人际关系的性化（「性」「交」作为社交形式）；性开放与公共「性」的趋势；性与亲密分开；社会运动（妓权、同性恋解放、跨性别运动、BDSM 运动等）	性与身体的现代建构乃是现代性的一部份，modern sexuality and body 的背后动力乃是现代性的动力。易言之，现代的性（身体）与现代性有紧密的关连。

对于 (ii) 的理解，不能与弗洛伊德的思想直接等同：弗洛伊德看到他所谓的「（现代）文明」与性之间有密切的关系，表面上这似乎与 (ii) 的论旨相当符合；但是弗洛伊德是从心理能量来考察性与现代的关连，而 (ii) 则是从社会动力来考察性与现代的关连，Nobert Elias、傅科、纪登思等学者是主要的思想来源。对于 (ii) 的具体理解则可以从本人所作的一些研究来窥知；这些研究除了性工作与现代性外，还包括了死亡（尸体／身体／医疗）与现代性，性骚扰与现代性，童年与现代，现代用药，性感美貌与现代（相关论文发表参看表一）。未来还会陆续进行有关治理术（governmentality）、隐私、现代情绪、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公共「性」）的研究。这些研究的一个共通主题就是身体与性是现代性形成与维持中不可或缺的元素。

* * *

我在进入学术研究这行业时，从未料到自己会写作性工作这个题目，当时心中所想像的学术生涯大概是投入科学的哲学这类研究题目。毫无疑问的，这本书以及我其他关于性工作的写作（参看表二），可以说都是 1997 年始的台北公娼抗争对知识思考的挑战所引发的产物。为此，这本书应当献给台北公娼与其他参与运动的人士。

表一、甯应斌其他有关现代性之著作

甯应斌，〈现代死亡的政治〉，《文化研究》（即将发表）。

甯应斌，〈跨性别美学初探：晚期现代性与漂浮的性感〉，《跨性别》，何春蕤编，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2003年11月，283-312。

甯应斌，〈性／骚扰与现代性〉，「第五届性教育、性学、性别研究暨同性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0年4月22日至23日。

甯应斌，〈「骚扰侵害」的现代性与公民政治：「性骚扰／性侵害」的性解放〉，《性／别研究》5&6期合刊，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9年6月，238-272。

甯应斌，〈年龄解放的理论基础：迈向儿童青少年（性）解放〉，「第四届性教育、性学、性别研究暨同性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1999年5月1日至2日。

甯应斌，〈威而钢论述的分析：现代用药与身体管理〉，《台湾社会研究季刊》33期，1999年3月，225-252。

表二、甯应斌其他有关性工作之著作：

甯应斌，《卖淫争议的伦理学探讨》（即将出版）。

甯应斌，〈性工作是否为「工作」？——马克思的商品论与性工作的社会建构论〉，《台湾社会研究》季刊，46期，2002年9月，87-139。

卡维波，〈政客的性道德与国家的理性化〉，《性／别研究》5&6期合刊，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9年6月，444-454。

卡维波，〈省籍政治与公娼政治〉，《性／别研究》5&6期合刊，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9年6月，455-458。

卡维波，〈性工作的性与工作：兼驳反娼女性主义〉，《性／别研究》1 & 2期合刊，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8年1月出版，240-263。
收入《性工作：妓权观点》，台北：巨流，2001年4月，255-279。

卡维波，〈同性恋／性工作的生命共同体：理论的与现实的连带〉，《性／别研究》1 & 2 期合刊，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8 年 1 月出版，264-310。收入《性工作：妓权观点》，台北：巨流，2001 年 4 月，281-325。

卡维波，〈从男性沙文主义到性沙文主义：评当前台湾主流妇运的路线〉，《性／别研究》1 & 2 期合刊，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8 年 1 月出版，178-192。收入《性工作：妓权观点》，台北：巨流，2001 年 4 月，189-203。

序论—— 现代自我的社会条件

前言

一般人对于卖淫或性工作的关注重点，往往是关于性工作的价值是非与道德对错之伦理学研究。然而伦理学论述通常接受现成的常识范畴与社会事实，例如同性恋或性工作都被当作客观事实的存在，有真实的行为类型与确定的心理特色。可是从性的社会建构论来看，同性恋乃是在历史中被虚构的人格，是现代知识／权力的产物，其存在本身就是一个被争议的问题；性工作也有类似的建构轨迹。因此，社会科学研究或事实报导中所呈现的性工作现象，是透过什么样的知识生产管道与机构制度的实践，而成为无可怀疑的现象，都应该被重新检讨，不能迳自被当作伦理讨论的基础。同样的，伦理学家所熟知的许多卖淫现象或统计（例如，卖淫者的情感生活究竟是受伤的、或是与常人不同、还是其实与常人相同但表现方式不一样？）都涉及我们能否不加批判地接受现有社会科学的观察报告，还是必须在认识论的层次上重新诠释整个卖淫活动的意义，才能真正对卖淫的情感生活提出解释，以作为道德推论的根据。目前伦理学讨论卖淫时所依靠的分析诠释架构，在自我人格／身体／性亲密等关连上往往很天真地假设

了普同人性（人同此心等），而未能注意到这些关连乃是我所称
为「现代性」的社会历史产物，而且同时也和其他现代性面向关
系密切。

目前对卖淫最有力的批评乃是来自女性主义；女性主义的反
娼论证主要有二个，第一个是：「卖淫的文化意义延续与强化性
别不平等」；这个论证在姿态上是「非本质主义的」，亦即，它
否认卖淫本身就是性别不平等，因为很可能在未来更解放的文化
中，卖淫不但是道德的，而且和性别平等无关；但是这个论证同
时认为在我们目前的文化中，卖淫会强化性别不平等。我将在另
外一本专论卖淫的伦理学专书中驳斥这个论证。

不过，上面这个论证的非本质主义的取向（亦即，卖淫并非
内在的或本质的不道德）比起本质主义的取向更有说服力。本质
主义的反娼论证不外乎建立在特定的人性假设、性的目的、性的
理想等说法上（例如性爱应该合一、性的目的就是生殖、性是神
圣的、性必然是亲密的等等），这些说法不但武断，而且其所谓
的「性的普遍本质」经过分析后往往是特定历史社会的偶然变动
（contingent）产物（例如现代西方、同性恋、基督教、男性或
上层女性的性特质等）。

女性主义的第二个重要反娼论证是：「卖淫是女性自我的异化
与身体的奴役」，其最通俗简要的讲法就是「卖淫是出卖自我」，至
于像「卖淫是将女人工具化／物化／商品化」，或「卖淫割裂性与亲
密、性与爱，而导致自我的异化」，「卖淫缺乏相互性」，「卖淫透
过直接使用身体来奴役臣服妓女」，「卖淫是贬低矮化女性」等等其

实都是第二个论证的不同措词版本。

一般来说，第二个论证诉诸的理论不外乎心理分析学说中关于性、亲密与自我的密切关连，或者康德之人格自主等等，但是这些说法几乎都把性／亲密／自我当作现成给定的，而非在特定社会历史中偶然与变动的产物。换句话说，这些说法基本上采取了本质主义的取向，认为性、亲密、身体、自我以特定不变的方式紧密连结（通常假定此一连结建立在不变的人性基础或理想上），或者将相互性视为性道德理想（「非相互性」便意味着物化、工具化、贬低奴役）。正如前述，本质主义的取向基本上站不住脚。

但是有没有可能从非本质主义的取向来论证卖淫是否等于出卖自我呢？这首先意味着：目前我们所知的性、爱、亲密、自我、身体都被视为在特定的社会历史中（如西方现代萌芽前后）出现并继续变动发展与持续被建构的产物，卖淫以及其性模式则是这个变动发展的一部份，并且和资本主义社会这数百年来名之为「现代性」的发展特性不可分。在这个分析诠释架构下，卖淫的出卖自我乃是变动的与非必然的，必须视自我所附着的身體在卖淫的现场中如何具体地彼此互动，以避免自我的异化与人格的奴役。同样的，在这个分析诠释架构下，「性的亲密」实质上是自我呈现的方式，可以归结为身体的互动技巧；因此，所谓的「相互性」现在就被诠释为（透过身体技巧所作的）「文明的互动」的一种。对「出卖自我」这一非本质主义的改写，使此问题与当代批判理论中其他重要问题（现代性、劳动过程、公私领域、规训与监视等）

密切相关。

总之，本书主要是在反驳女性主义第二个重要的反娼论证，本书将证明：卖淫不必然出卖自我，而且大部分性工作者都能够卖淫中不出卖自我，这种能力源自现代自我与身体的变动特性以及更广泛的一些现代社会特色，即所谓现代性的一部份。

哲学导论^(注1)

—— Hegel, Radin, Schwarzenbach

1. 黑格尔与奴隶／雇佣

在个人主义的民主社会中，个人拥有自己似乎是件自明的事。不过，人对自己的所有权，或者人不是君王或他人的财产，这些在过去并不是自明的，而且在今日仍然受到亲权保护主义的限制。在资本主义社会萌芽时期，奴隶劳动与雇佣劳动不同，或者劳动力乃是个人持有（且可自由处置）的财产……等观念，也不是那么自明的。此外，我们既然拥有自己，那么自我可否像财产一样被我们任意处置呢？这些涉及奴隶／雇佣、所有／财产与自我人格的问题，其实也构成了现代「性工作」的问题意识的重要部份（详参序论的 A 部份）。这个导言则将对工作所涉及的现代自我问题之缘起进行哲学讨论，并显示哲学取向所开启的方向与其局限。

所有（权）、财产（权）与个人自我等相关观念，在近代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政治与社会哲学的讨论中占有重要地位。C. B. MacPherson 便认为，当代社会所依据的「持有个人主义」（possessive individualism）就是建立在例如：「个人本质上是他自己与能力的所

有者」、「虽然个人不能让渡他自己整个人，他可以让渡自己的劳动力」这些已经是现代人视为当然的命题（1964: 163-4）。但是这里列举的两个命题其实充满着哲学与政治争议（注2）。

上述这两个命题本意上是协同着「自由是不依赖他人意志」、「持有能使人自由」、「社会乃是所有者的交换；政治社会便是为了保障财产与维护交换秩序的理性设计」等命题来建立一个关于自由民主社会的政治理论（MacPherson, 1964: 3）。但是这两个命题对于政治经济学与现代自我疆界的理解上也十分重要。

在政治经济学上，「人的劳动是一种商品，亦即，人的精力与技术是属于他自己的，但是不属于其人格的必要部份，而只是持有物，他可以自由地使用与处置持有物，为了个价钱转交给他人」（MacPherson, 1964: 48）。因此，人可以让渡自己的劳动力，出卖劳动力，而且这不蕴涵着出卖自我。可是为什么可以这样？劳动力难道不是与身体分不开吗？自我既然依附于身体上，那么让渡劳动力怎可能不随之让渡自我与身体呢？我如何能在出卖劳动力时不出卖自我？（此处「出卖自我」意指在市场上让渡了不可让渡的自我人格，这就是「自我异化」。又，严格说来，「让渡」有数种类型，如放弃、赠与等，但本文只关注市场上的可否让渡，也就是可否买卖。参看 Radin, 1996: 17-8）。

上述这些疑问涉及的就是自我疆界的问题，亦即，究竟我可以让渡（买卖）哪些属于我的部份，或在什么条件下的让渡，而不涉及出卖自我？或不损害人格完整、尊严与自主（注3）？自我与无关（无涉）自我的界限在哪里？身体在界限的哪一边？这个界限可

以因为自愿合同（consent/contract）而踰越吗？

自我所包括的生命与自由人权（或再加上重要器官）据说是不可让渡的，康德与洛克都反对自杀；但是我们不是拥有自我的所有权吗？如果自己就像一种被持有的财产的话，那么既然我们可以任意处置自己的财产，我们就应该能够任意处置自己（注4）：不但可以自杀，也应该可以成为他人奴隶。Robert Nozick 就是持此看法（1974: 58, 331），法律实证主义也会认为「只要法律认可奴隶，人即可为他人所有」（Ryan, 1984: 2）。

但是大部分自由主义与政治哲学家均反对自我可以被让渡，不过反对的原因不尽相同。例如洛克即认为我们不是自己的财产，而是上帝的财产（参见 Ryan, 1984: 28）；卢梭则认为自愿为奴是丧失心智的荒谬之举，也是违反人性的（Rousseau, 1947: 10），易言之，即使在自愿合同下，自我也不能成为一般的财产而被他人所拥有。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个主张不仅是为了个人自主或反对奴隶制，而是有反对君主政体的政治意义，因为个人若可以让渡自我，全体人民也可以自愿让渡给君王（参见 Rousseau, 1947: 9）。在这个问题上，黑格尔与其他哲学家不同之处在于，他不认为拥有自我是自然的或神赐的，而是「发展的」：「人通过对自己身体与心灵的发展（培养），才占有自己，成为自己而非他人的财产」（Hegel, 1967: 47）。不过人虽然拥有自己，黑格尔也同意人不能让渡自我或成为奴隶（Hegel, 1967: 48, 53）（注5），但是 Ryan 也指出，黑格尔固然会反对让渡整个身体，可是对让渡部份身体则不甚明确（1984: 125）。总之，从洛克到黑格尔，不论我们是否将自我（整

个身体与人格）当作我们所持有的一种财产（注6），其要点仍然是要区分「自我」与「（我可以任意处置的）财产」，也就是自我的界限在哪里的问题。

在自我与财产的界限这方面，除了生命（自杀、安乐死）、自由（奴隶）之外，精卵、子宫（代孕）、名誉、性、胎儿、内裤、肾（器官）、情感劳动、隐私（注7）等，都（曾）被视为挑战自我界限性质的财产。这本书则是要探讨性工作与自我界限的关系，也就是我们可否让渡性服务或性劳动（而不会同时让渡自我）的问题。但是我们还是要先解决「为什么我们可以让渡劳动力」的一般性问题，亦即，为什么一般的雇佣劳动或服务不被视为出卖自我？

一个简单的答案就是：「劳动力是自我可让渡的财产」这个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常识，所以出卖劳动力一般不被视为出卖人格或自我，雇主资本家占有个人的劳动力也不被视为（不正当地）占有或侵害个人的自我。即使是艺术家出卖其创作的劳动力，虽然创作能力被视为其自我的表达（expression）与自我人格的形成，但是似乎也不被认为是出卖自我（注8）。

但是明明在我出卖劳动力时，我必须使用我的身体，而且我的身体不能任我摆布在我选择的地方与状态（即使是虚拟劳动，我的身体也必须处于工作本身所需的地方与状态），我的（身体）自由受到限制，因此出卖劳动力其实也可以说就是「出卖身体」。Carole Pateman 就看出这个中的蹊跷，因而宣称劳动力之说根本是个「政治的虚构」（political fiction）（1988: 72, 151）：即，基本上雇佣和

奴隶还是相似的，而「工人是订定契约合同的自由人，出卖的只是他的劳动力」这个说法，给予了这种奴役形式某种正当性或合法性。事实上，波兰尼（Karl Polanyi）也认为把劳动力看作商品乃是虚构的（虽然他认为有其必要性）（1989: 151）。人们甚至可以质疑说：把劳动力与身体人格区分开来，似乎是为现代资本主义支配形式所服务的观念。

不过黑格尔倒是提出了可以回应上述质疑的说法（注9）。他指出劳动力可以让渡的条件：「我可以把我身体和心灵的特殊技能以及活动能力的个别产品让渡他人，也可以在一定时间限制内把这种能力的使用让与他人，因为：这种能力既然受到了一定限制，那么对我的整体和普遍性就保持着一种外在关系。」（Hegel, 1967: 54）黑格尔在这段的补充中特别说明，此处乃是区分奴隶与现代的家仆或劳工之间的不同（Hegel, 1967: 241）。

上段话语中所谓的「外在关系」便是指「与自我无涉」、不构成出卖自我的意思。对黑格尔而言，我们出卖劳动力——让他人占有我们的劳动力——当然有可能是出卖自我或成为奴隶，亦即，如果我们的劳动力是全时间都被占有，而且也没有报酬的话（Hegel, 1967: 54）。可是如果这个劳动力的出卖受到一定的（时间）限制，那么我们就可以从劳动中抽离自我，与自我保持距离，因而便可以在雇佣劳动中不出卖自我。

但是为什么我们可以将雇佣劳动与自我保持距离？黑格尔认为这种自我抽离能力乃是自我人格的本质。黑格尔以其惯有的晦涩方式说：「人格的要义在于，我作为这个人，（i）在一切方面（在

内心的善变任性、冲动和欲望方面，以及在直接外部的事实方面）都完全是被决定了的和有限的，然而（ii）毕竟我全然与纯粹是自我反身的；因此在有限性中我知道自己是某种无限的、普遍的、自由的东西」（1967: 37）。

要了解这段话与下面讨论的关键就在于看到黑格尔此处是在阐释人之所以为人的特质，也就是哲学所谓的人（格）；人是一个思考的理性的存在物，其特色就是能自我意识到自身在各种变动中的同一性，亦即，不管有什么变化，自己能意识到我还是我，我能从这些具体的情境、欲望、冲动等抽离出来，从而自我意识到自己是自由的，这样才能占有自我（Hegel, 1967: 47），而不能占有自我也就不是完整人格。这就是上面所说的「自我反身的关系」。黑格尔紧接着解释上段话：「如果主体只一般地意识到自己是以某种方式被具体的决定时，那么他不具有人格，只有当他开始意识到自己是个完全抽离的自我，而且在这种完全抽离的自我中一切具体限制性和价值都被否定了而成为无效，他才具有人格」（1967: 37）。最后在此段的补充中，黑格尔有些重复地但也能帮助理解地说：

人实质上不同于主体，因为主体只是人格的可能性，所有的生物一般来说都是主体。所以人是意识到这种主体性的主体……作为这样的一个人，我知道自己在自身中是自由的，而且能从一切中抽离出来的，因为在我的面前除了纯人格以外，什么都不存在。然而

作为这样一个人，我完全是被决定的东西，例如我有这点年龄、身材这样高大、在这个地点、等等细节人包含着无限和纯然有限的统一……（1967: 235）

在这些段落中，黑格尔企图阐述「人之所以为人」的特质，就是人能从自己所有的具体处境（包括其身体）抽离出来。因此，我虽然出卖劳动力、「出卖身体」，但是我的自我可以从这个劳动力与身体中抽离出来，因此我的出卖劳动力或身体并不就是出卖自我。不过，实际上我当然身处于特定的限制中，我也包含着有限性：例如我必须附着在身体内，我的服务劳动与身体不可分，所以如果完全没有限制、全时间（或太多时间）的让渡我的劳动力或身体，那么我的自我便会被让渡。

2. Radin 对黑格尔的批评

以上对黑格尔略微详细的阐述是必要的，因为唯有如此才能適切地回应 Margaret Jane Radin 对黑格尔所提出的一些质疑。在这一小节，我将暂时稍微偏离这个哲学导论的主轴流程，来考量 Radin 的这些质疑。Radin 和一些女性主义者一样（如 Elizabeth Anderson）都主张应该限制某些东西全面市场化或商品化，她们实际考量的焦点也就是像性工作、代孕、买卖婴儿（或加上关怀照顾等），其焦虑则在于这些现象代表了女性特质（性、生殖、母职）的商品化，不再受到家庭（非市场领域）的保护。不过她们忽略的是历史上商品化乃是从所谓男人特质开始的，也就是被

社会所认定多半只有男性才拥有的特质（如体能力气、能力才干、智力脑力）；这些特质的市场化与公共化的效果从来不是齐一的或命定的，事实上男性特质的市场化终究也使女性进入公共或商品生产的领域。

Radin 对于黑格尔的批评，大致可分成两个部份，一个部份是针对上述黑格尔论证的具体批评；另一个部份则是针对黑格尔的整个概念架构的。这两个部份其实是相关的。我先陈述 Radin 的第一部份批评。Radin 针对之前黑格尔说的「我可以把我身体和心灵的特殊技能以及活动能力的个别产品让渡他人，也可以在一定时间限制内把这种能力的使用让与他人，因为：这种能力既然受到了一定限制，那么对我的整体和普遍性就保持着一种外在关系。」（Hegel, 1967: 54）这个「（和自我保持一种）外在关系」对黑格尔而言，乃是「可让渡的财产」的定义。Radin 认为黑格尔在此的推理是不通的（non sequitur），Radin 认为黑格尔在此的主张是：雇佣劳动之所以是「外在（于自我）的」，乃是因为雇佣劳动只是一个人的创造能力的一部份，而非全部（1996: 37）；但是 Radin 显然认为：从「雇佣劳动是否为人的创造能力的一部份或全部」此一事实无法推论出雇佣劳动是否外在于自我人格；因为「黑格尔并没有声称只有人的全部能力才是人格的内在实质特性」（Radin, 1996: 37）。不过，如果我之前对黑格尔的诠释是对的，那么内在／外在自我人格的真正重点并不是像 Radin 所认为的只是全部／部份能力的让渡，而是自我人格有无反思自身、并从自身抽离的余地；若无此余地（例如能力的全部或全时间让渡时），自我人格就被让渡了。若只是在

一定时间内有限制的让渡自己身体与心灵的能力，那么自我的反思与抽离自身还是有余地的，因为至少还有别的空余时间去做自我反思与抽离自我。我认为这才是黑格尔完整的论证。真正融贯的黑格尔论证甚至会说如果有人在有限度的让渡自身部份能力时，竟然无自我反思与抽离自身的余地，那么他就会让渡自我人格。

同样的，对于「什么是可让渡的财产」，真正融贯的黑格尔也不应该死板的将之定义为「本时天性上是外在的」（external by nature），而应该是将财产相对于与自我人格的辩证关系；因为像雇佣劳动或智慧财产涉及的身心能力，很难说是不是「本时天性上是外在的」，坚持如此死板的定义其实是和黑格尔自己的「可让渡性」说法相矛盾的（参见 Radin, 1996: 37）。故而像雇佣劳动或智慧财产涉及的身心能力之所以是可让渡的财产，乃是因为自我在让渡这些身心能力的情况下，仍然有余地保有自我。

Radin 认为雇佣劳动与智慧财产对黑格尔造成的难题，是它们涉及的身心能力不像一般的「客体（物件）」（object）（如桌椅等）是「本时天性上是外在的」，反而和主体似乎有很密切的关系。整个问题又其实涉及黑格尔（与康德）预设了内在／外在、主体／对象的二分，这个二分的界限基本上对应着可以让渡与否的界限——外在于主体的对象是可以让渡的，反之则否；这是 Radin 针对黑格尔整体概念架构的批评（Radin, 1996: 34-6）。

不过我认为黑格尔并不应该和康德死板的二分相提并论，毕竟黑格尔的自我概念是发展的。Radin 也似乎意识到黑格尔的二分

比康德要来的辩证，因为对黑格尔而言，死的对象可以经由人的意志而「活过来」（Radin, 1996: 37）（马克思的死劳动／活劳动的增值功能之说显然沿袭了这个传统的修辞）——这里的意思大概就是说：外在对象可以变成人格的一部份；例如有些艺术家的作品可能成为其自我的延伸，有些女人则会认为其内裤涉及自我人格，等等。但是，反过来说，原本不是「本时天性上是外在的」身心能力（原本这些身心能力可能是属于自我的一部份），现在也可以成为客体对象（与自我保持一种外在关系），而被主体让渡给别人。照这样的说法再推论下去，艺术家或工匠的劳动产品原本或许是自我的延伸，应该是不可让渡的，但是似乎又能像身心能力一样在劳动契约中成为可让渡的外在客体对象（而非如马克思所设想的「劳动产品被他人占有」的异化或拜物教；此外，黑格尔的契约理论虽然涉及两个人的意志，但是可以化约（等同）为一个人的意志的财产理论，因为契约一方将财产占有为自我的一部份，另一方则可让渡自我的一部份成为财产，这都是透过自我意志的自由无限特性达成的，因此 Radin 以马克思的拜物教来批评黑格尔将契约理论等同于财产理论，这个批评是无效的（参见 Radin, 1996: 39），因为对黑格尔而言，契约理论和财产理论不可以等同。）总之，虽然财产（客体对象）可以成为自我的一部份，但是自我的一部份又总是能够被让渡；Radin 因此觉得黑格尔是刻意地替全面商品化辩护，因为世间似乎没有不可让渡之物。Radin 指出：黑格尔认为财产的不可让渡违背了自我人格权的不可让渡，因为前者等于形成了对自我人格权的一种限制，而这又等于自我人格之「异

化」(Radin, 1996: 38)；当然黑格尔这种观点是与其一贯立场相融贯的，因为正如之前所引用的黑格尔的话「我知道自己在我自身中是自由的，而且能从一切中抽离出来的」(Hegel, 1967: 235)，故而财产的不可让渡等于限制了自我的自由与无限性质，限制了自我的「部份客体化」于事物中，所以是自我人格的「异化」。

Radin 对黑格尔的批评最后归结到这个质问：究竟自我人格的什么部份是永远内在于主体而不能客体化的？Radin 认为黑格尔在这个问题上说不清楚，因为黑格尔自己也承认人格有不可让渡的核心部份，而且家庭与国家也不能进入契约关系而被让渡，但是又宣称自我人格需要客体化于财产（外在客体）以实现自我；这似乎有某种矛盾。那么，黑格尔的「内在主体／外在客体」二分的界限究竟落在何处？Radin 企图由此归结为：这个界限是处于灰色地带的，而不是黑白分明的界限，这意味着人格／财产的界限是不清楚的，所以可让渡／不可让渡的界限也存在着灰色地带的（Radin, 1996: 40）。

如果上述 Radin 的结论意味着：自我界限不是一了百了地能被界定，我倒是可以同意的。Radin 可能担心这类结论给全面商品化铺路（Radin, 1996: 40），但是「全面商品化」（universal commodification）的可能在黑格尔思想中乃是见证了人类自我的自由特性：自我总是可以抽离与继续发展，而不会被局促在有限事物中，因此商品化并非如一般所想像的必然带来人格的奴役；同时，黑格尔思想只是蕴涵了「全面商品化」（无物不可让渡）的可能性而非必然性；对于特定事物的商品化是否会奴役人格或造成自我异化或侵害女

权，必须在特定历史社会情境中经验地（而非先验地）分析考察。换句话说，我们不能因为一种思想蕴涵了「全面商品化」的可能性便否定之。

延续上段思考，我认为「黑格尔左翼」的诠释方式，也就是将黑格尔说法更「唯物化」，便能回应 Radin 这些对「全面商品化」的质疑。故而我主张：可让渡／不可让渡的自我界限与其说是灰色的地带，不如说是不断游移的；这个游移相对于个人在具体的历史社会情境中「自我抽离」的实际能力与余地（即自由），亦即，在具体处境中，有无能力与余地将自我客体化于财产，或者有无能力与余地使自我的一部份成为可让渡的财产。

这里指涉的「自我抽离的实际能力与余地」，当然也相对于更广泛的社会脉络：亦即，在不利于个人发展这种能力或不为个人自我保留余地的社会脉络下，个人也相对地较难拥有这种能力与余地。就这点而言，（作为黑格尔左翼的）马克思注重劳动工人让渡劳动力的社会脉络（社会的结构条件），以及劳动过程中的现场支配（人际互动），来分析工人的自我异化，乃是更具体的运用黑格尔学说的方式之一（不过马克思太偏重社会脉络的决定力量是其缺陷）。换句话说，就任何一种让渡形式（不论是让渡某种体力劳动、某种脑力劳动、某种性劳动、某种生殖劳动、某种客体财产等），我们都必须具体分析其让渡的历史情境下的社会脉络，以及实际让渡过程中的人际互动状况，才能知道个人有无自我抽离的能力与余地，也才能断言自我是否在让渡或劳动过程中异化（异化在此就是指个人让渡了不可让渡的自我）。作为序论的本文将在下

面正文中具体分析性工作者的自我所处的现代社会脉络之结构条件，而在续文〈再论〉中具体分析性工作的劳动过程中的人际互动，由此说明性劳动中身心能力的让渡（商品化）并不带来自我人格的异化。

3. 从 Schwarzenbach-Hegel 到现代自我

延续这个哲学导论在第一节的讨论：总结的说，黑格尔说法的特色在于：出卖或让渡自我与否的关键，不在于我是否出卖劳动力或「出卖身体」，而是在于这个出卖有无限限制（以致于使我无能力与余地从自身抽离）。这样的说法似乎可以挪用到性工作上（黑格尔当然预料不到也可能不会同意这样的挪用）。让我们先把黑格尔的「劳动」都改为「性劳动」，然后以同样的方式问：在出卖性服务、让渡性劳动时，是否就是让渡自我、出卖人格、成为奴隶？有无可能将我的性劳动与自我保持距离（「保持一种外在关系」）？

许多反对性工作的人（如 Pateman）认为性工作的劳动是出卖自我，因为一般劳动生产的成品是身体以外的东西，而不像性劳动所「生产」的就是其本身，性服务劳动和其身体不可分，而且嫖客要消费的就是性工作者的身体，所以性工作就是出卖身体，由于身体与自我不可分，所以性工作就是出卖自我。

在 Sibyl Schwarzenbach 一篇很有启发性的论文中（1990-91）（此文后来又简单地改写为 Schwarzenbach（1998）一文），她看到上述黑格尔观点与性工作中出卖自我问题的相关性。事实上，她就是挪用上述黑格尔的观点于性工作问题上的，也形塑了我这篇哲学导论的

论证方向（参见 1990-91: 112-4）。Schwarzenbach 举职业舞蹈者为例来反驳「消费身体就是出卖自我」，职业舞者的身体与其舞蹈是不可分的，而观看舞者的人，不是要消费舞蹈以外的什么产品，要消费的就是其身体，但是这不是什么出卖人格，只要舞者没有让渡太多时间（如跳个不停），也没有让渡太广泛的能力（如理性 或信仰），就没有出卖自我（1990-91: 114, 1998: 348-349）。同样的，只要性工作的服务劳动没有无限制的让渡时间（注 10）与能力、或无限制的「自我表达」（expression），那么就不是出卖自我。（黑格尔的自我表达，也就是自我外化（externalization），劳动就是一种自我的外化，将自我的部份（身心能力）让渡到外在世界的对象上。在劳动中或性服务中，必须对自我表达／外化加以限制，不能完全让渡自己、或让对方占有自己的自我。这个限制一般来说就是劳动契约本身带来的限制，例如契约规定的时间限制、身体使用的限制等等）。

Schwarzenbach-Hegelian 的观点并非没有缺点，其缺点来自哲学论述本身的限制，因为她所讲的「自我抽离具体处境与身体」的能力乃是来自人格的定义，似乎只要从定义或人格本质的规定出发，就可以证明出卖性服务不是出卖自我。不过我必须声明，我并非不认可这样的证明，只是这是个哲学的证明，亦即，它证明了：在人性的可能上，我们能够卖淫而又能够保有自我——因为我们有主体性的主体。可是这个哲学证明在有力地说服与解决卖淫问题上，显然是不够的。因为人们在卖淫问题中关怀的「（出卖）自我」不只是哲学概念的，也是社会历史的，更是活生生、能行动的具体自我。哲学论证一了百了地证明了出卖性劳动不会出

卖自我，然而我们知道，出卖自我的危险当然存在。

就连 Schwarzenbach 自己也提到：在「出卖自己的能力」与「出卖自己」之间的这条界限，不是自然的或身体的，而是被微妙地建构的一个社会与文化认同（1998: 350）。她这里所说的自我的界限显然就超越了纯粹哲学概念。

我在本书因此要显示，自我抽离具体处境与身体的能力是如何具体的（身体的与心理的）操作？这样的抽离操作能力又是来自什么样的社会文化脉络？然而，这还涉及了至今我们没有质疑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自我与人格，是如何在社会历史的变化脉络中形成？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自我是「哲学性」的，也就是非历史、非社会的假设，仿佛自我一直就能够抽离具体情境与身体；但是本书则要说明：自我这样的能力——以及具有这样能力的自我——是在现代社会才普遍形成的，这个现代自我是现代性的一部份。

Charles Taylor 显示，现代观念的「自我」是一种内在性，亦即，我们的思想、观念、感觉都是内在或在内的，自我与道德关系密切，自我的内在世界是深不可测的（心理分析或深度心理学更强化地建构了这个内在世界）。这样的自我观其实是有历史局限的自我诠释的模式，但是却成为现代西方的主流，并且扩散到全球（1989: 111）。至于这个现代自我则来自不同的源头，例如人在宇宙中有特殊位置的神学观，自我有能力创造自我的浪漫主义观，以及自我可以被科学理性所理解和改变的自然主义观等。这些显然都是西方世界特有的观念发展，因此，现代自我也显然是一个

社会历史的产物。

作为社会历史产物，现代自我也有着性别／阶级关系的缘起。MacPherson 或类似的左派思想家已经侧面地揭示了现代自我的阶级面向，女性主义哲学家 Moira Gatens 则是这样地阐述现代自我的性别面向：

浅显地说，从十七世纪起的人性观假定了一个统一与普同的主体，不过对现代哲学路数的分析显示至少有两种人类主体的建构：表面上性别中立的人类主体其实是暗藏了一个男性主体…… 男性主体被建构为自足的，是自己人格与能力的所有者，自由竞争是他与其他（男）人之间关连的方式，他们都分享着某些政治—经济权利。他具有隐私权与自我提升权，但是他与女人的关系则仿佛女人乃是他的一种自然资源与补充…… 女人与妻子／母亲不可分…… 学哲学的人最熟习的是男性主体，就是这个自我最常在哲学著作中被当作人，因为这个自我在本质上被当作是性别中立的……（1991: 5）

Gatens 这段话不但认为在自由主义论述中的自我人格所表现出来的那些本质特色只是一个社会历史建构（Taylor：一种自我诠释），就连这个自我人格本身也是性别建构的产物。不过，作为历史产物的现代自我，演变至今，究竟当前的自我还有多少残余的

性别色彩？如果现代自我日趋中性化，是否对女性有利？不同女性主义可能有不同的看待方式（参见 Pateman, 1988: 153, 226），但是女性主义对现代自我的性别面向批评提醒了我们：现代自我不是像现代哲学家假设的那样静态不变，它形成在特定的社会历史脉络中，也必然会受到晚期现代或后现代的社会、知识／权力的影响。这些是我们在挪用黑格尔的奴隶／雇佣与自我观来处理性工作问题时，必须纳入考虑的。

如果说黑格尔与自由主义哲学家的「自我（人格）」其实是一个社会历史的「现代自我」，那么这些哲学家的奴隶／雇佣、所有／财产与自我的问题意识，被挪用来理解性工作时，会有哪几个方向可循？

第一、黑格尔一方面讲到自我的被决定、被限制在特定身体与处境内，另方面又强调这个自我的「无限性」，自我是无处不在（everywhere）与存在无处（nowhere）。「无限性」云云是很难理解的抽象命题，然而黑格尔所要阐明的不过是：当我的劳动力与身体被占有时，虽然我的一个（部份）自我也同时被限制与被决定，但是还有另一个（部份）自我是自由的；后者这个（部份）自我是我所拥有与不可让渡的；如果后者也被他人占有，那么就损害了我完整的道德人格。在我这样的诠释挪用下，我以两个自我（或自我的两个部份）来取代黑格尔所谓「有限无限的矛盾的统一」之玄学怪语。（这两个自我在后面正文中分别被称为匿名自我与亲密自我；不过一般所谓的「自我」都是指后者那个不可让渡的亲密自我，这也是本文之前的用法；读者可以从上下文自行判断所指）。

第二、更合理的讲法是：上述两个自我都附着在我的身体与心理内，所以黑格尔所谓的「自我抽离具体处境与身体的能力」，不只是「理性自我的自我反思或自我认识」，而是涉及了具体的身体与心理技巧的操作。但是原本「自我抽离具体处境与身体」的意义有点像「身在曹营心在汉」（此处「心在汉」则被理解为「心是自由不受限的」），现在这个「心」既然也具体附着在同一个身体与心理内，那么这又如何能抽离呢？本书将显示，自我不论抽离或附着占用，都是存在于一定的身心技巧操作内，这些身心技巧不但表现也同时构成了自我的样态；正是因为「劳动中被占用与限制的自我」与「劳动中仍然无限自由的自我」都存在同一身体与心理内，也都使用同样的身心技巧而保持存在，所以才有自我抽离失败的可能，或才有完全让渡自我的风险。更有甚者，我在拥有（保持）自己的自我的存在样态时，或者他人在占用（侵害）我的自我时，也一定是使用同样的身心技巧（因为它们基本上是互动的技巧）；因此能否使自己在劳动时保持自由的自我不被占用，基本上涉及身心技巧的互动，所以对这些技巧与互动规矩的考察就成为〈再论〉的重要任务。

第三、「拥有自我或持有自我」与其反面「自我让渡或自我被占有」，这些观念乃是将「自我与财产之间的关系」运用于「自我与他人（另一个自我）之间的关系」；但是这些观念并不是只能运用于对性服务的分析，它们既可以用来分析一般商业的劳动或服务工作，也可以用来分析非商业的各种身体互动关系（包括一般性行为）。更有甚者，由于自我关乎身体、隐私、认同，所以「让渡自

我或拥有自我」的问题也就是在性侵害、性骚扰、性认同议题中出现的「侵害自我或维护自我」问题。因此本书虽然只针对性工作问题，可是本书的问题意识却有广泛的蕴涵。

最后，就上述我对黑格尔的「自我抽离具体情境与身体的能力」之挪用诠释（沿袭了左翼黑格尔传统的精神），显示了自我能够颇为动态地操作身体与自我、自我与他人的关系，这种操作能力以及所涉及的身心技巧（互动技巧），都是现代自我与人际、现代社会脉络——或简言之，现代性的产物。本书认为现代的性工作也涉及了现代自我的操作，而且性工作的现代性就是更广泛的现代社会的「现代性」这个社会历史变化的一部份，性工作的现代性是内在于现代社会的构成原理（组织原则、态度、自我、人际互动、理性等）。上述这些颇为广泛或抽象的命题将在以下正文内一一展开。



A0.0 卖淫、自我／面具：Pateman

反对卖淫的女性主义学者 Carole Pateman 的中心论点乃是：性工作和其他工作的不同之处，在于性工作者的身体在工作中被出钱的雇主（嫖客）直接使用。换句话说，一般雇主对工人的身体没什么兴趣／性趣，一般雇主所要的是工人生产出来的产品／利润，而不是要工人的身体；但是嫖客所要消费的就是性工作者的身体，因为这个身体「体现了」（embody）性工作者的自我（1988: 203-6）。

这里就涉及了身体（性）与自我的关系。Pateman 承认身体（性）与自我不是等同的，但是两者有不可分的关系。此外，由于男女之间的性原本就有「两性借着性来肯定各自的性别特质」的文化意义，如果嫖客要主宰的就是妓女的自我，那么妓女的出卖身体实乃出卖自我，而且是一个有性别的自我（1988: 206-7）。Pateman 因此说「女人在卖淫中涉入自我的方式，跟她在其他职业中涉入自我的方式不同」（1988: 207）。不过，这个断言并不甚正确；Mary McIntosh 指出许多职业都将其工作者女性化，而且卖淫与其他服务行业从社会

面向来看甚为相似，特别是服务者都企图将自我与其工作保持距离（1996: 197）。

Pateman 也注意到这种保持距离的策略，也就是妓女和顾客在一起时会采取一种职业性而非私人关系的方式，Pateman 认为这种情感冷淡的交易态度会对顾客造成问题，因为顾客要的不只是服务，而是要那个体现在人身内的女性自我（1988: 207）。但是 Pateman 并没有注重这些情感上保持距离的策略之意义，以及其背后的理论与实践蕴涵，而只把它当作「嫖客要主宰妓女自我」的证据。Pateman 的这个角度也很容易忽略一个事实：这些保持距离的策略及其调整变化几乎是所有服务业工作中都通用的。

同时，Pateman 所谈的自我也是个很僵化的观念（McIntosh, 1996: 198），Pateman 没有深入探讨自我在多种生活领域的不同呈现方式，以及性工作中的自我呈现是否不同于其他服务工作中的自我呈现。如果说在公领域或职业工作中，我们采取保持距离的策略，那么我们所呈现的自我可以说是「戴了面具」的自我，这个自我的呈现当然不同于我们在私领域或亲密人前所呈现的自我。

我将在本书中把这个戴了面具的自我呈现，称为「匿名自我」，把显露隐私或亲密情感的自我呈现称为「亲密自我」。这些自我界限的操作之所以可能，乃是因为它们基本上是在一个更广大的现代社会脉络下进行的，我将在〈序论〉的后半部（B 部份）讨论操作自我界限的五类现代性脉络。然后会在〈再论〉中详细讨论性工作与其他服务工作如何具体地操作匿名与亲密自我的界限，借以反驳 Pateman 把性工作特殊化的假设，进而显示所有服务工作中

的买卖双方的自我界限始终是一个现代的普遍问题，而且买卖双方都会采取共通的一些技巧或策略来维护自我；性工作在这方面并无不同。

我在显示这些操作（亲密）自我与（匿名）面具的界限时，将会举一些文献中人们熟知的例子，但是这不是一个社会学的田野经验调查，而是一个哲学性的诠释工作。换句话说，我借着诸如（亲密）自我与（匿名）面具以及一些相关概念，提供一个融贯的诠释架构来重新看待那些为人熟知或文献中的例子。这个诠释架构当然不同于过去许多现成的、常识的解释（例如，某些研究者会以「性工作者的私生活跳不出其工作圈」来看待妓女与保镖经常性爱同居等现象；我或许并不反驳现象事实部份，但是却提供了另一种诠释与看法。）但是由于这个新诠释架构可以进一步改变我们观察与经验世界的角度，所以也会借它来发现新的事实与更新旧的事实；毕竟，事实与其诠释有密切的关系。换句话说，我的新诠释架构将挑战许多其他娼妓研究的田野经验事实发现及其诠释。

A0.1 如何保持面具（保持匿名）和维护自我：Brewis & Linstead, McKeganey & Barnard, Høigård & Finstad, Chapkis

在我所知的性工作文献中，有些著作提到了和我的立论方向一致的部份。这之中又以 Brewis & Linstead（2000）探讨现代组织与性（工作）之著作较接近本书的现代性关怀；但是 Høigård & Finstad（1992）则更明确地提到公／私自我之分和维护自我以避免顾客对

自我的奴役侵害。虽然他们并没有细论（而且除了妓权派的 Chapkis 外，这些作者的政治立场与我有一定的距离），但是此处是一个适当的地方以他们铺陈问题的方式来继续为本书主题做引论。

前面提到性工作者会以保持距离的策略，以及许许多多（Pateman 等基本上所忽略的）其他服务业与人际互动所使用的技巧，来操作（亲密）自我与（匿名）面具的界限。McKeganey & Barnard（1996），Høigård & Finstad（1992），Brewis & Linstead（2000）这些作者以略微不同的语言触及了此一主题。例如后者和 Pateman 一样假设了：

卖淫是个身体同时既被生产与又被消费的行业……，在这样的行业中，（一般可能会这样认为）被购买的服务根本就是工作者本人，那么这个行业可能有在过程中把性工作者「消费掉」的危险——亦即，这个行业会对性工作者的自我认同造成威胁。……而这可能会需要妓女以必要的情感劳动来维持一种不同于涉入工作时的自我认同……（Brewis & Linstead, 2000: 209-10）

针对此点，Brewis & Linstead 要集中研究的是「在性工作中，双方如何以互动来建构自我认同，因为性工作的性质会潜在的对性工作者的（私人／职业）认同造成压力」（2000: 206）。亦即，在职业生活中所建构与管理的自我认同，以及私人生活中所建构与管

理的自我认同，可能会因彼此渗漏而互相威胁：例如私人生活中的亲密性行为受到性工作中自我认同的影响，或者职业的卖淫生活中无法维持自我的面具——即，无法和嫖客维持适当的情感距离，也无法隐藏在公共的职业面具下的自我认同。易言之，如果不经常注意自我的界限，面具随时都会有滑落的危险。

Brewis & Linstead 进而指出如何处理性工作对自我认同所造成的压力，「不但让我们了解性工作的复杂，也可以延伸这个边缘的视野而对 Giddens 所讲的现代性自我之反思筹划，有一个另类的观照点」（2000: 206）。本书持同样的看法，而且认为现代自我与其面具的操作过程，除了现代自我之反思筹划外，还有其他现代性相关的脉络（这将是〈序论〉的 B 部份的内容）。

那么性工作者会采取什么策略来维持其职业的面具，使私生活和工作保持距离，以便维护其公／私生活中的各种自我认同呢？Brewis & Linstead 列举了三类维持面具（保持匿名）的策略：一、使用药物，这可使性工作者工作时的自我与她「真实」自我分开。二、采用一些我在〈再论〉中称为「身心操作」的技巧，例如以保险套来建立起自己身体与顾客身体之间的一个心理屏障；或者，准备上工前的一些仪式性行为，以便在心理上戴好自我的面具；或者，与亲密者有不同于顾客的性爱方式。三、对性工作的意义的诠释，使自我能维持疆界，例如，区分顾客和非交易的性伴侣，强调其生活的多样（性工作只是其中之一），赋予性工作一个「神圣」地位：有社会责任（如性工作者乃是性治疗师），也应该得到一般工作的保障与司法保护，免于卖淫时的强奸等（2000: 212-9）。

McKeganey & Barnard (1996) 在其书中的第七章所探讨的主题也是：性工作者如何区分其职业／私人生活中的自我认同——例如，如何区分「私人亲密的性」／「匿名工作的性」？为了商业交易所使用的公共的身体，如何有别于内在真实的自我？这些问题也同样地归结到性工作者运用什么策略来使自己和职业角色保持距离。McKeganey & Barnard 将这些问题称之为「自我认同的管理」（1996: 82-3）。

根据 McKeganey & Barnard 的研究，这些自我认同的管理所运用的保持距离（戴上面具以匿名）的策略，包括了：上班前、下班后进行仪式行为借以作为区分公私生活的标记（markers）；拒绝与避免被顾客唤起性欲或产生快感（借着分心、只想着钱、切断感觉）；直接了当的邀请顾客性交易；以是否接吻或戴保险套或插入等性动作，以及情感是否疏离来区分是否性工作（1996: 84-92）。不过 McKeganey & Barnard 也指出：虽然性工作者本身多少能成功地区分顾客与亲密伴侣，但是其伴侣却可能会有问题（1996: 95）；而且有时隔离工作的策略不一定成功，有的性工作者下班后还是无法将工作置诸脑后（1996: 92-3）。

上面的 McKeganey & Barnard (1996) 在探讨保持距离策略时，主要关怀是「如何区分公／私领域的生活」，至于「如何在性工作过程中维护自我不受奴役支配」这个问题意识则隐而不见了；虽然许多隔离公／私策略也就是维护自我的策略，但是其实后者是包含了前者但又是比前者更广泛的问题。Brewis & Linstead (2000) 略微含混地涵盖了两者的，但是另外一对研究者 Høigård & Finstad 却

用一句自我矛盾的话将后者的问题意识表达的十分清楚：「当你在出卖自己时（prostituting yourself），如何避免出卖自己」（1992: 63）（此处的「出卖」和「卖淫」是同一个字）。Høigård & Finstad 说这是全世界卖淫者的最基本问题。所言甚是！她们说：

虽然阴道被租用，但是仅止于此，顾客永远构不到我的思想，得不到我的心、我的灵魂、我的嘴。有个只属于我的东西是顾客永远无法拥有的。性工作时我其实并不存在。妓女已经弄出一个有创意的复杂系统来保护「真的我」（自我，人格），以免遭到顾客的侵害。（1992: 64）

这套系统被 Høigård & Finstad 称为防卫机制或保护机制，其中很多和上述保持距离的策略相同。这些机制是性工作者为了保存自我完整，不让顾客触及任何有私人意义之事物，因此自我界限必须清楚；「妓女必须创造出一个清楚定义的区分，区分出私密的自我与公共的自我」（1992: 64）。这些被 Høigård & Finstad 认为举世皆然、放诸四海的机制，包括了使自己脑筋空白（不参与在性事中、用药），维持身体疆界（如避免某些性花样），缩短时间，隐藏自我／情感（不谈私生活、用假名、戴假发、浓妆艳抹、事后清洗、掩饰高潮），干洗顾客（收钱但不服务、偷顾客财物），避开可能会让你心动的顾客（避开年轻顾客、熟客或白马王子；同性恋妓女则避开女顾客）。

Wendy Chapkis 在引用她所访谈的性工作者时，也多次触及维护自我疆界的技巧。性工作者换上假发与性感内衣，自觉仿佛换了一个人：「这对我很管用，使我在工作时看来完全不同，否则我会觉得我更赤裸裸。我不认为有哪个妓女在工作时完全泄露她自己。你只显露你部份的自己，也就是可以和嫖客有性关系的自我部份，但是你自己拥有其他部份的自我」（1997: 76）。这里提到的两个自我部份显然对应着我之前提到的匿名与亲密的自我；Chapkis 指出：维持这两个自我部份的疆界对妓女与嫖客双方都有利，因为双方都不必担心亲密、互惠、长期的关系（1997: 77）。反过来说，由于这些关系是和亲密自我紧密连结的，故而在性工作中不担心这些关系也就更能维持自我疆界。Chapkis 访谈的一个性工作者还提到她工作时所创造出的自我人格（work persona 职业面具），给了她一种掌控与专业的感觉（1997: 76-7）。

虽然 Chapkis（1997）还特别提到情感劳动（emotional labor）的概念，但是 Chapkis 并没有真正去处理「典型的」情感劳动的性工作（例如，一般所谓「卖笑」的性工作，或者，与顾客保持准情人或朋友关系的性工作）；Chapkis 主要是使用这个概念来谈两种自我的疆界维护。例如，性工作者与顾客保持情感距离时，显然必须付出情绪的努力，而这会引发像 Høigård & Finstad（1992）所质疑的：妓女能否同时与爱人保持情感亲密？（亦参见 Chapkis, 1997: 77）但是，这其实也就是能否维持亲密自我与匿名自我的疆界问题。在 Chapkis 的访谈中，有的性工作者有能力对不来电的顾客产生情感，但是又能使这种情感只局限在交易当时；然而这种能力并不

被性工作者当作自我的丧失或危机，而是在维持自我疆界时有用的工具（Chapkis, 1997: 74-5）；这种在工作时透过保持情感距离来产生疆界的能力（因而使性工作者对待顾客有别于对待爱人）被很多性工作者视为正面的专业标记（Chapkis, 1997: 78）。

上述这些作者的研究结果，对于我所提出的诠释架构提供了许多佐证，不过大多数作者们所列举的保持距离（维护公／私领域的不同自我之界限）策略，不但有限，而且基本上仍然将之视为性工作者特殊的作为，而未能探究更多类似的策略在服务行业的普遍使用，以及更广泛的现代人际互动技巧如何也普遍渗透在包括性工作在内的服务工作过程中——后者这种取向（也就是本书的取向）不但去除了「性工作有别于其他工作的独特性」的表象迷思，也显露这些现代自我的技术乃是在更宽广的现代性脉络内操作。虽然上述那些作者之中也有人常提及 Erving Goffman，而且 McKeganey & Barnard（1996）更将这些保持公私距离的策略问题称之为「自我认同的管理」；但是她们都没有将之放在 Goffman 的「印象管理」架构下做更广泛的处理，以致于其最终结论仍然不免因为特殊看待性工作者，而认为性工作者在性互动中的策略性、计算性行为（calculated act）长期下来会损害其私人情感生活（Høigård & Finstad, 1992: 184-8）。这样的观点一方面太笼统地与浪漫地看待性互动（假设了所有正常的性互动过程都是自发的、非计算的），另一方面，也单一地假设了性不应该被当作工具、而应该是开展（unfolding）自我或沟通的，但这也是对于性本质过于武断的假设（注 11）。追根究底，这样的观点忽略了策略行为在公私生活中的

普遍与弥漫，以及现代性工作中的策略与技巧来自更广泛的现代生活的事实。

以下我会将上述的简介逐步展开，首先我会参照有关「隐私」与「自我呈现」方面的理论，将前述粗分的「（真实）自我 vs. 面具」或「私密自我 vs. 公共自我」改换为较无形上学争议的语言，即：私生活的「亲密自我」vs. 公共或职业生活的「匿名自我」（后者可以说是戴着面具的自我）。至于性工作者如何维护自我、维持自我的疆界或界限、保持匿名的具体策略……则将在〈再论〉中讨论，但是这些策略操作的现代脉络乃是本文〈序论〉的重点。

A1.0 现代自我与隐私

现代性工作的生存基础乃是建立在作为「陌生人社会」（society of strangers）的现代社会。此处所说的「陌生人社会」意指各种社会关系愈趋匿名，一方面弱化了传统社群对个人的控制，另一方面，也形成都市各类人群杂处、贫富与族群交错的现象（Ignatieff, 1985）。至于我所谓的「陌生人」指的是和我们没有私人或亲密关系、在公共生活中（常或不常）遭遇的人（注12）。从浅显的层面来说，「陌生人社会」才使性工作者能藏身于茫茫人海，得以脱离家乡社群的监视而在城市讨生活。但是我要指出的「性工作与陌生人社会之关系」不止于此，而是关系到现代自我（modern self）、公私领域之分与多重生活领域等等现代隐私的建制。

本书所谈的现代自我之主要面向是一个在范围上比较局限、而且是描述性意义的现象，基本上是 Erving Goffman（1959, 1961a,

1961b, 1963, 1967) 着作中所透露出来的自我现象, 以及 Anthony Giddens (1984, 1990, 1991) 的着作对 Goffman 的自我观念的进一步启发性的阐释。不过即使是 Goffman 也并未提供一个明白与完整的自我理论 (Kreilkamp, 1976: 116-143), 本书的企图也并不在此, 本书将也只在描述性的层次上使用一些观念范畴来作为分析工具, 而避免一些本体论的讨论 (例如这个自我是否一贯统一或分裂? 其本质是否为理性心灵、或社会集体、或「自然」?)。

自我或自我界限基本上乃是建立在人/我、男/女、公/私之别上。众所周知, 心理学与心理分析的文献着重于探讨人我之别与男女之别: 由于幼儿在建立个体自我认同 (人我之别) 和性别认同 (男女之别) 时的重迭, 故而幼儿与养育者的人/我关系, 会因为父权社会中通常由母亲养育幼儿, 而使得自我性别化。在探讨性工作与自我的关系时, 人我之别此一面向乃是身体与性的亲近所构成的自我问题——例如侵犯身体是否构成侵犯自我、或人我 (自我) 界限受到威胁的问题; 男女之别此一面向则是妓嫖的性别所构成的自我问题——例如男人是否借着性来支配女人的自我, 并因此强化其男性特质, 从而更强化其自我或人我界限。

本书在探讨性工作与自我关系的问题上则是偏重其社会 (而非心理) 层次, 也就是公/私之别此一面向对界定妓嫖双方自我的问题。由于性工作基本上是一个商业交易的服务工作, 所以会有区分其工作与私人生活的公私界限问题。但是由于性工作的性质 (涉及身体、隐私、亲密、性别化), 公私之别的面向必然会包纳人我与男女之别的面向, 故而本书将不会特别凸显人我与男女之别的

自我面向，而从公私之别的自我面向入手。

因此，本书所关注的现代自我的特色就是那些可以被泛称为自我的「隐私」，这些隐私协助自我意识保持同一（我是我），包括了身体（及邻近的所有物与空间）与个人心理的诸多内容；以及在个人支配下由这两者所组成的（可以笼统的称为）「私人生活」（包括大体上由个人所支配的生活例行常规 routine）。

自我的这些隐私若受到他人不同程度的侵害、骚扰、干涉、支配、占有，就会产生自我的危机与自我的应变方式。Goffman 在 *Asylum* (1961a) 一书中对于精神病患隐私的被彻底剥夺之描写，Giddens 在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一书中对于纳粹集中营隐私与生活例行常规的被破坏之描写 (1984: 60-4)，都显示了「自我与隐私相关连」这一论点的极端情境。在这些极端情境内，我们发现自我在遭到威胁与侵害时的韧性与能动。事实上，在现代社会，自我的修补与维护操作是时时在进行的，因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隐私与自我总是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与侵扰。

在日常生活面对面的情境中，维护自我的技巧其实也就是人际互动的技巧。这些技巧也是我们如何呈现自我 (presentation of self) 的技巧。

不论在陌生人或亲密人面前，我们都需要呈现自我，自我都需要表演或做 (perform) 出来，这是 Goffman 的论旨。但是通常我们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的方式，不同于我们在亲密人面前的方式。在公共领域中或陌生人面前，我们通常以匿名的方式呈现自我（例如保持双方距离、不谈隐私等等），在私领域或亲密人面

前，我们则以亲密或隐私的方式呈现自我（例如很随意的言谈举止、展露隐私等等）。这两种典型的呈现方式都需要运用到人际互动的技巧（也同时是维护自我的技巧）。

当某些可能威胁自我的情境有意或无意发生时，我们都必须运用互动的技巧去维护自我。例如，当我的裤子无意在陌生人面前脱落时，我的惊呼或对方的避免凝视都是可能的技巧。本书将特别集中讨论，当陌生人能够近用（access）我们的某些隐私时，我们如何维护自我，亦即，我们如何继续以匿名的方式来呈现自我。换句话说，某些隐私的被侵扰、近用或占有，并不等于自我的被奴役支配或占有。

这个问题意识与性工作的关连是非常清楚的：当性工作者与顾客裸裎相见或性交时，在性工作者的身体隐私被近用、支配与占有的情况下，性工作者如何维护自我，如何继续以匿名的方式来呈现自我。

以下就让我进一步阐释上述的概说。

A1.1 匿名自我 vs. 亲密自我的区分与维护

上面说到我们在陌生人面前以匿名方式来呈现自我，在熟人朋友或亲密人面前则以亲密或私密方式来呈现自我。这两种典型的自我呈现的区分应当是来自现代公／私领域区分的后果。

让我把匿名方式所呈现的自我简称为「匿名自我」，而把亲密或私密方式所呈现的自我简称为「亲密自我」（注13）。

「亲密自我」通常涉及亲密、隐私、个人资讯的秘密、没有外

在监视、言行的非正式化、私人关系等等特色；「匿名自我」则与此相反（疏离、公开、正式、被监视、非私人关系等等）。当然「匿名自我」与「亲密自我」可说是两种典型，在实际上两者有程度之分，对于那些半生不熟的友人，我们只有某种程度的匿名，但也有相当程度的亲密（隐私）。现代人需要在不同的人面前呈现不同的自我，不断的维护自我（维持与保护不同自我的疆界），例如（1）在陌生人面前呈现或维护匿名自我，以防止陌生人对自己隐私的侵害；（2）在亲密者面前呈现或维护亲密自我，以防止双方情感交流的疏离异化。这（1）（2）两种维护或呈现其实是一体两面的；因为第一，在陌生人面前维持或保持匿名，就是在保护自我的隐私，反之亦然；第二，如果我们在陌生人与亲密者面前都呈现同一个自我（例如对待陌生人如亲密者，或者对待亲密者如陌生人），那么就无法区分两者——没有区分自我的匿名／亲密隐私，也就不可能区分他人的亲疏，反之亦同。

A1.2 所谓「真实自我」

此处让我暂时离开本文的主线，来澄清关于真实自我的问题。有人或许会问匿名自我（以匿名方式所呈现的自我）与亲密自我（以亲密方式所呈现的自我），究竟是同一个自我的两种呈现方式，还是两个不同的自我（注14）？哪一个才是真实自我？

首先，关于「真实自我」，我有一些观察如下：一般人通常相信只有「亲密自我」才表达了真实自我，「匿名自我」则是戴了面具的真实自我。这个看法确实有着一般性的根据，但是 Goffman 却有

更复杂的看法：Goffman 显示了真诚或虚伪都是需要表演的（1959: 66）；自我的呈现（to appear）根本就是自我（to be）的一部份（1959: 75）。易言之，亲密自我与匿名自我的呈现都使用相同来源的呈现（互动）技巧。在共同的呈现或互动技巧方面，亲密自我与匿名自我是同样真实的；当然，在真诚或虚伪的意图上，两者当然有别（不过有时匿名自我的意图反而比较真诚，隐私自我反而意向虚伪）。因为这些考量，我尽量会避免使用「真实自我」，只在可能指涉真诚意图时才将亲密自我与「真实」自我相提并论。

在现象描述的层次上，匿名自我与亲密自我都是「真实的」。我们甚至可以说，所有生活领域（不论公／私或其他）的自我呈现都可以说是「真实的」，因为无论在哪个生活领域中，我们都要表演，都存在着自我监视——自我都是要透过反思与自我监视才能达成和维护，而不是现成的。

至于一般把亲密自我等同于真实自我的想法，有时并不符合「真实自我」这个语词的实际使用方式（注15），例如一般人在使用「真实自我」时，有时不限于私领域亲密关系，也有可能出现在公共领域中的陌生人间。例如，一群扮装 CD 的跨性别聚会，参加者往往是彼此陌生的，然而却会被认为表达某部份的真实自我。同性恋与娼妓等污名主体在公共场所现身发声时会戴上真正的面具，以造成匿名效果，但是也同样被认为表达家庭生活中所无的真实自我。

还有一种「真实自我」的用法是策略性的操作运用的用语，表达文化的价值判断，而和公／私领域之分无关。例如，极端残酷

的人究竟在哪个生活领域才表达「真实自我」，常常反映了文化的价值判断——例如，杀人百万的暴君对家人很慈祥但却不被认为是其真实自我，相反的，殴妻虐子者在公司学校待人和气慈祥却不会被认为是其真实自我，可是这两个例子恰巧是矛盾的（私领域的自我在前者不被当作真实自我，但在后者却被当作真实自我），可见这种认定并无客观标准而是选择性的。由于上述「真实自我」的种种用法问题，本文遂使用比较没有歧义的「亲密自我」。

由于本文的企图基本上与自我的形上学问题不甚相干，故而我将不深究这些问题，而只停留在现象描述的层次，也就是可供呈现的自我。现在让我回到本文的主线。

A1.3 丧失某些隐私而仍能维护自我、保持匿名

「匿名自我」与「亲密自我」的核心观念是「匿名」与「隐私」这两个密切相关的观念。Alan F. Westin 在他那本开创性的 *Privacy and Freedom* (1967) 一书中，就曾指出匿名 (anonymity) 乃是隐私的状态之一：

当一个人在公共场所或做出公众的行为，可是还要寻求与取得免于被认出身分或被监视的自由，这就是匿名。此人可能坐地下铁、出席一场球赛、或走在街上，他在人群中，而且他知道自己被周遭人观察；除非他是个很出名的名人，他不预期会被别人知道自己身分，如果别人知道，那么他就得完全以真实身分

的行为与角色的规则行事。(1967: 31)

Westin (受到 Goffman 影响) 此处谈的匿名／隐私之层面，乃是公共场所中陌生人的遭遇相逢 (encounter)，这也是本书所处理的问题意识之一部份。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匿名／隐私层面也和本书的核心主题相关。Westin (也受到 Simmel 影响) 说：

匿名关系带来了 Georg Simmel 所谓的「陌生人的现象」，亦即，「陌生人会碰到最令人惊讶的开放对待——有些人会信任陌生人到了几乎是全然坦诚秘密的地步，而通常他们会小心的不让比较亲近相关的人知晓这些秘密」。在匿名的这个层面，个人能自由的表达，因为他知道这个陌生人不会在他的生命中继续出现……(1967: 32)

Westin-Simmel 此处原来想指出：我们在陌生人面前，有时反而可以揭露自己的隐私，而不会被制裁（陌生人在这个处境下没有权威或能力对我们做出社会控制）；但是他们也同时显示了另一个有趣且重要的论点：亦即，我们可以把一般人所认为的一些隐私，向陌生人揭露，而仍然以匿名方式呈现自我。

这也就是说，匿名自我与亲密自我的区分在实际操作上并不绝对地在于一组固定的内容——姓名、个人资讯、日记、身体、性、情绪……这些通常构成亲密自我的隐私内容，也可以被匿名

自我所操作。（例如：目前比较新兴的一个现象是充斥于网路上的自拍、视讯、网爱、电爱等等，人们暴露性隐私，向陌生人展露出平时无法向亲密者呈现的性癖好与性态度。当厕所偷拍盛行时，某些妇女们说她们只好以遮脸来应付；这种只要戴上面具，展露隐私也就相对无谓的想法，也是根据同样的操作原则）。易言之，我们可以让陌生人知道我们的身世、姓名地址、病历、或情绪，或者让陌生人看到我们的裸体或与陌生人性交，而仍然能够保持匿名自我，亦即，在许多方面或相当的程度上，我们仍然能够以公领域中的自我呈现方式来呈现自我，而这个自我呈现不同于亲密自我。

这样的动态弹性操作之所以可能，乃是有很多不同类别的原因。有一类原因是陌生人无法（有效地）执行某些特定的社会控制（上述 Westin-Simmel 的论点）；有一类是陌生人受到其他社会制度的限制（例如，某些能接触你私人资料的公务员或护士等等会受到制度限制）；有一类是社会制度与文化的变迁（例如，性／别角色与意义的改变，使得性交双方仍然可以维持匿名：接吻或性交不再是男人占有女性的社会建制，匿名性爱与女人身体自主的兴起）；有一类可能是当事人自己特殊的身体—心理操作（例如被当作 asocial 或 uncivil——有时被称为「没教养」、「很随便」、「暴露狂」、「粗线条」、「怪（癖）人」、「自我中心」、「目中无人」、「自恋」）；还有一类是透过现代服务业的管理技术（下详）以及人际互动的技巧（下详）。所有这些原因并不是互斥的，而是可以同时存在与运作的。这些都强化了人们操作自我界限的能力。

本文〈序论〉与接续的〈再论〉将要详细阐述：性工作者与陌生人性交而仍能够保持匿名，亦即，性工作者如何在公共生活或性交易中不被触及自我或维护自我。这样的自我界限的操作之所以可能，几乎都涉及了上述提到的所有原因，不过〈再论〉将特别着墨于最后两者（管理技术与互动技巧），而本〈序论〉则会提到社会制度与结构性的变化对于自我界限的影响。

A1.4 现代自我包括身体与性，构成了「性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维护自我」的问题，这是本书的问题意识

自我的现代性问题为什么会和性工作相关呢？如前所述，现代自我的特色之一，就是身体与性爱都成为自我定义的一部份（参见 Giddens, 1991: 56-63），身体与性通常都会触及「亲密自我」与「匿名自我」的界限，这就是为什么陌生人触摸身体（或陌生人偷窥裸体）可能会是侵害自我界限的性骚扰（参见甯应斌，2000）。但是我们也看到像陌生按摩师触摸身体（或公共浴室与医疗中被看到裸体）的情况，则未必触及自我。那么涉及身体与性的性工作在陌生人面前呈现的自我是什么呢？亲密自我抑或匿名自我？本书的问题意识就是从此切入。

用最简单的方式来陈述我们的问题意识就是：有人认为卖淫基本上是个占有女性，形成主宰或奴役关系的行为。这意味着当性工作者在陌生人面前裸裎相见和性交时，已经是自我让渡（alienating）、让对方主宰或奴役自我，陌生人因此可以「占有」性工作者。要反驳这样的说法，我们应指出什么现代的条件与状态

使之不合乎事实；因为在传统社会，不但性交，即使裸裎相见也可以「占有」（所谓「看身如破身」）。故而，我们的问题是：

现代性工作者在其工作中、在性交易中，（可能跟陌生人裸裎相见、可能爱抚性交），性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己？有哪些现代的条件或状态会影响这种呈现？由于现代的身体与性都成为自我定义的一部份，而性工作通常涉及身体与性，那么性工作者如何在其工作中维护自我、不被占有？如何使性工作中呈现的自我不是亲密自我，而是匿名自我？

本书认为上述问题的解答其实是下面这个问题的解答的一部份，亦即：

在传统的身分与传统社会关系与规矩瓦解的现代社会中，（亦即，在今日的公共生活中，特别是在商业或职场生活与市场交换中），人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己？（注16）如何维护自我？这个现代的自我的特色是什么？有哪些现代的条件或状态会影响这种呈现？如何使服务工作中呈现的自我不是亲密自我，而是匿名自我？

上述这两个问题（性服务工作中的匿名问题，服务工作中的匿

名问题）之所以是相关的（后者可说是前者的一般性问题），乃是因为它们都受到相同的现代性趋势的影响，也涉及同样性质的人际互动技巧与管理技术，而且在面对陌生人时，（性）服务工作者有匿名的动机。这将在本文与接续的书写中逐渐明朗。

也许有人认为性工作的匿名问题，是属于「匿名性爱」（anonymous sex）的一般性问题。关于这点让我说明如下：「匿名性爱」一般指称陌生人的短暂交会（「一夜情」），有时只是两个身体的亲近，但是没有两个亲密自我的交流。此外，有些从事匿名性爱的女性，事后即分手或又投入他人怀抱，明确地显示她不「属于」该男性，该男性不能借着性爱来占有那女人。性工作在「陌生人的短暂交会」这个意义上也是一种匿名性爱。事实上，由于有些匿名性爱的模式和性工作十分接近（例如匿名性爱的双方可能不接吻（注17）、不知彼此姓名或个人资料、没有情感纠葛、戴保险套等），因而匿名性爱的日趋普及或许会使更多的人习于性工作的性爱模式，从而促进性工作消费的发达。

但是有些匿名性爱的从事者并没有匿名的动机（也许这只是少数，但至少也是显着的少数），他们在匿名性爱的过程中，会尝试揭露自我隐私与坦诚交流，以达成更为亲密的非匿名状态（注18）；这是和性服务很不相同的。故而，虽然研究匿名性爱或许也有助于了解性工作中的匿名，但是显然现代服务工作中的匿名会对性工作的匿名问题更有所启发。易言之，在匿名自我这个问题上，性工作与其他现代服务工作的相似性大于性工作与其他现代性爱之间的相似性。我们可以说，在自我呈现这个方面，性工作问题

基本上是个工作问题，而非性问题。

A2.0 切入「维护自我的现代脉络或条件状态」之前的一些基本理论概念与架构

在更深入探讨「维护自我的现代脉络或条件状态」之前，我们先需要简短说明本书所使用的理论架构与背景，以便于切入这个问题。（A2 这个部份的性质类似方法论的地位，B 部份则切回主题）

在一般性的理论架构方面，Erving Goffman 是最重要与相关的，在这一节我先简单地地点出一两个方法学的考虑，但会在以后的讨论直接使用其理论。至于 Richard Sennett 的重要历史性著作 *The Fall of Public Man* (1974) 也提供了许多思考的起点，其对历史过程的说明弥补了 Goffman 非历史的缺点。我将在 Goffman 的下一节来简介 Sennett 和本书相关的部份，Sennett 自己的其他关怀与立论则不在我讨论的范围内。

A2.1 Goffman

〈再论〉涉及性工作的某些概念主要是从 Goffman 的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1959)、*Interaction Ritual* (1967) 和一些零星的著作取材。由于 Goffman 可能从未将其理论的应用设想在性工作相关的互动场合，这样的挪用 Goffman 需要一些方法学的说明。

Goffman 的很多例子(他也很自觉的提醒读者)是采用自盎格鲁

—美洲社会（Anglo-American society），有其时代—社会文化（甚至阶级）的特殊性（1959: 239, 244）。事实上 Alvin Gouldner 对 Goffman 著名的批评即是建立于此（Gouldner, 1970: 378-390）。但是另一方面，Giddens 在回应 Gouldner 时，却认为许多 Goffman 所揭露的关于共同在场（co-presence）的特质（例如人们交谈时不以屁股面对他人）并不限于现代社会，而是所有社会都有的（Giddens, 1984: 69）。至于 Goffman 本人则非常自觉其架构可能并不适用于其他文化，甚至认为中国人不重视隐私（1959: 244）。本书很显然假定了 Goffman 所揭露的许多人际互动规则虽然有其特定观察的所本，但是随着西方现代性的全球化，这些人际互动规则或技巧也有其普遍性——但是我不排除地区文化的差异性，而这则应该在更深入的经验研究与理论反思中去探讨。不论如何，对于互动技巧上的文化差异，我们必须保持一个谨慎与不可忽视的态度，在解释互动时将之视为最基本的项目。

我在本书中（特别是〈再论〉），有两、三个观念是借用 Giddens 对 Goffman 的诠释与分析，研究 Goffman 的专家 Philip Manning 说 Giddens 「把 Goffman 应用到他本人从未预想过的方式」（1992: 182）。同样的，我将 Goffman 应用于性工作或性服务的互动与交会（encounter），应该也是 Goffman 未曾设想过的。但是我们不应假设性事从来没放在 Goffman 心上（Goffman, 1959: 148, 193n, 202, 222, 232）；而且在有聚焦的双方互动中，做爱乃是「共同且自发的投入」之标准例子（1961b: 40）。

Goffman 常被人说成是「非历史的」，虽然他偶而有提到一些

历史变化因素（1959: 246-248），但是总的来说，他是「现代的」（contemporary）。若要理解本书主题的历史脉络，则需要转向 Sennett，因为他明白地批评了 Goffman 探讨的现代自我与社会角色的非历史性格（Sennett, 1976: 35-6），并且显示了这个西方现代自我出现的历史过程。

A2.2 Sennett：面具与戏剧是公共生活的要素，「人气」进入公共生活造成公共的衰落。

用我自己对 Sennett（1976）的阐释来说，Sennett 认为 18 世纪与之前的公共生活是一个戏剧舞台，市民以既定的「戏服、装扮、动作」（亦即，普遍约定的行为意义符码与礼仪）来互动，也就是戴上面具，隐藏自己，而以一个公共的、匿名的角色来参与公共生活。面具之后的真实自我或 *personality* 属于私领域，也应任其保持隐私与不被干涉的自由。面具的匿名使大家都是平等的陌生人，而陌生人在公共领域的交会也就像舞台上演员的语言与行为，仅止于交会（表演）时——我们不会把演员的表演（面具）和演员的 *personality*（面具之后的真实自我）混为一谈，故而公共生活的这种「面具」特色也有助于人们说真话和参与，因为此时人们在公共讨论时只会就「陌生人（即戴着面具的公共人）」的言行本身做判断，而不会去判断「面具」背后的人格（揣测动机、发言资格、道德正当等等），正如同人们不会以演员的表演言辞来判断演员的 *personality*。这时候的人都是「演员」（actor），也都是参与公共生活的行动者（actor）。

这样一种公共生活与公共人的失落发生在 19 世纪至今。Sennett (1976) 归结出许多原因，这之中有物质的原因，像都市人口密度的增加使得不同区域的市民难以流动也因此减少交往，或者新起的消费文化塑造了被动旁观的（而非主动参与的）消费性格。但是更重要的原因是 personality（姑且挪用「人气」一词来翻译）（注 19）开始进入公共领域，人的外表装扮开始致力于表现自己的人气（personality），人的行为与语言也都被认为在代表更深层的心理或背后的真实自我。这样一来，对于公共领域中言谈行为的判断就不再仅止于这些言谈行为本身，而及于言谈行为的个人、动机、目的等等；也因而不再能抛开私领域内人与人之间权力、恩怨、人气、境遇、隐私八卦等因素，不再能理性地就事论事，而只是寻求人气的契合，只能在一个超人气（charisma）的领袖下互通声气做情感的结合。随着心理治疗文化的兴起，追求真实自我的风潮更造就向内退缩的自恋个体。

我认为 Sennett 所谓的公共之衰落，可以说来自两个发展，一方面是自我开始被视为有「心理」这个深度的隐密领域，而在心理（甚至深度心理）被建构出来的过程中，心理学与心理分析的出现扮演了重要角色，也随着之后衍生的心理治疗、以至于当代的辅导谘商等类似学科，在在创造出一个可供权力操作的自我（Nikolas Rose, 1998）。不过，这个发展也强化了主体的反思性（reflexivity）以致于其能动性（A. Giddens, 1991），这也联系到第二方面的发展，亦即，个人主义化（individualization）——在生产领域中，起先是资本家、后来是福利国家的劳动者，都开始可以独自生存于

世界的个人主义化 (U. Beck, 1992)；在消费领域与再生产领域中，起先是摆脱传统世系与身分、后来是摆脱家庭、阶级、地域等社会范畴的个人主义化。「人气」(personality)进入公共领域，很明显地则是这两个发展的辐辏之后果。公共领域原本是 impersonal (「陌人气」)的领域，而私领域则是 personal (「人气」)的领域，但是现在「人气」(personality)进入公共领域，打破公私领域的平衡，造成公共领域的衰落。

A2.3 对 Sennett 说法的检讨：Berger, Elias, Wouters

当代公共生活的衰落是否事实？如何评估？不是本书关怀的所在，但是 Sennett 似乎忽视了 impersonality (陌人气)并没有消失。它不但在城市生活中没有消失 (Sennett 在该书的结论中也承认这一点)，同时现代组织的基本原理或理性化也是建立在 impersonal (陌人气)的「不论个人因素」(不论是性别、阶级、种族或个体独特性 idiosyncrasy 因素)之上。现代生产组织的分工原理的陌人气 (例如工人可以被替代)，或现代科层组织的公事公办，不讲私人关系 (非人情化)的陌人气，都出现在早期谈论现代性的著作中 (特别是 Peter Berger, et. al. 等人的 *The Homeless Mind* (1973) 中阐释甚为清楚)——当然，这些相似的著作也都认为这种现代组织的陌人气与理性化造成了现代生活的异化疏离，以及私领域成为情感逃避场所的原因。

陌人气 (impersonality) 的重要成份当然就是匿名性 (anonymity)，这也是作为大众社会中无面目一员的「陌生人」观念的成份之一。现代

自我即使不再是公共生活的主动参与者，而成为旁观者，他／她也仍然是匿名者。匿名还是戴着面具的。所以「人气」（personality）由私领域进入原本「陌人气」的公领域，并不表示「面具」的全然去除。

但是 Sennett 所谓的「面具」还有另一个含意，也就是过去很正式的礼仪或「文明」（civility）。在过去，公共生活的互动是依照一些现在看来十分僵硬、拘泥小节、形式化、尸居余气的、陈腔滥调的、制式而没有个性、陌人气的规矩仪式或行为符码，不能表达「自我」「内心」「真实」感受的行礼如仪。不过，我们现在这种评价只是人气进入公领域的后果，一个强调与建构「真实自我」和「内在心理领域」的历史性结果。Nobert Elias 便曾很清楚地指出过去的行礼如仪，也能让过去的人感受到巨大的情感（1985: 24-6）。Elias 与 Cas Wouters（1986）则把这个不拘泥于正式礼仪、表现个性的互动趋势称为「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也就是应对规矩和礼仪举止的松绑（礼仪比较随便）；一般认为西方 1960 年代的反文化风潮是这个非正式化的高峰。Sennett 把非正式化当作「文明」与公共的衰落，是他被当作「保守」的主因，但是正如 Wouters 所指出的，非正式化和社会权力关系的变化密切相关，而且是相对性的（上一代的非正式化可能是下一代的正式礼仪）；故而把非正式化当作公共生活的衰落或许是个错误。

Wouters 的「非正式化的相对性」观念也给予了我们一个启示，亦即，使匿名可能、以及使市民之间「文明」以待的「面具」也是不断变化或相对的。虽然人气进入公共领域，但是市民仍然在某些

现代条件下维持匿名性，现代组织仍然被 impersonality（陌人气）的原则所主导。这里显示了维持匿名自我的动态、变化与弹性操作。那么维持匿名自我的操作是在什么样的现代条件或脉络下进行的呢？这些条件又有什么张力与矛盾？让我在 B 部份说明五类这样的现代条件或脉络，至于它们和性工作的具体关系则留待〈再论〉再深入说明。



B1.0 在陌生人面前（不限于性工作情境）呈现匿名自我的五类现代脉络

以下提到的这五类「现代性」，是一般所谓「结构性」的条件或脉络，亦即，它们是普遍渗透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其影响效应是全面性的。它们是现代人得以在陌生人面前呈现匿名自我的脉络或条件（这些条件既限制了匿名的可能性，也使匿名成为可能），不论是否性服务或者一般的服务工作中，都在其影响范围内。在以下的一般性叙述中，它们与性工作的关连有时乍看并不明显，但是在〈再论〉中便可以看出它们乃是「结构性」条件的意含。

B1.1 第一类：现代人际互动的规则或技巧

第一类「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的现代条件或脉络，是现代人际互动的规则或技巧，Goffman 则是这些规则的重要阐释者。举例如下：很明显的，如果人们会对陌生人目不转睛盯着看，那么自我就难以匿名，故而 *civil inattention*（市民的或文明的不注意）通

常是都市生活的常态。所谓「文明的不注意」（Goffman, 1963: 83-8）乃是我们在日常社会生活中对出现在周遭大批的陌生人的一种「注意」方式：首先，我们以各种微妙不明显的方式表现对该陌生人的知觉（而非视而不见），然后完全不注意这个陌生人，以表示自己并没有对对方好奇或有敌意等等（这才是很文明 civil 的举止）。很明显的，这个互动技巧是表演性质的。当然，「文明的不注意」不只是一个小小的应对技巧或者表演，而是在一个人口日渐增长的环境里，如何维系社会的连带（solidarity）或共同体的基本技巧。「文明的不注意」是陌生市民彼此注意、彼此承认对方的存在的（表演）方式。像这类互动规则或技巧，对社会生活而言却是非常基本的，是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的重要基底；事实上，外国人或「奇怪的人」在城市中受到「文明的不注意」程度，往往显示了这个城市「现代化」或世故的程度。故而 Goffman 所点出的这些互动规则或技巧，既和公共生活密切相关，也是现代性的标志（Giddens, 1990: 79-83）。

现代人在互动时的自我呈现（Goffman 称之为「表演」）也包括了他的外表、衣着、性别年龄种族特征、身材相貌、姿势、谈吐方式、面部表情、举止等等「个人门面」（personal front）（Goffman, 1959: 23-4）。有些特定个人门面的意义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约定或习俗；例如：西装代表正式，微笑代表友善，性语言表示负面价值……。有些具有社会意义的个人门面也可以在互动时表达隐私或保持匿名，例如，在陌生人面前穿着内衣会感到羞耻，但是在泳池却可以穿着比内衣还暴露的泳衣，或在公共浴池甚至可以与

陌生人裸裎相见，这都是因为社会习俗而使人们能够保留隐私自我。这类情况也可以方便地归类为互动技巧或规则。此外，泳衣这种原本出现在游泳活动中的个人门面，有时也可以被其他活动所挪用（注 20），例如美国的家庭主妇可着泳衣应门（但内衣则不可）；模特儿可以穿着泳衣在许多与游泳无关的表演或商业活动中。

第一类现代脉络或状态其实预设了现代主体的自我监视与反思性（例如随时注意或不自觉的「微调」自己身体举止言行），在这个意义上，主体不是被动的而是能动的，对于人际互动技巧规则也会在不间断的自我监视中做反思性的调整（Giddens, 1991: 56-61, 1984: 41-92）。

我认为这种随着现代人际关系与都市生活的复杂而变得越来越 sophisticated（老谋复杂）的反思性调整，使得现代人在维持自我界限的操作上越来越动态与弹性：例如，人们可以在保持距离中又表现亲切，在匿名互动中试探亲密的可能，在展现隐私中仍然隐藏情绪，在亲密互动中设定界限与疏离等等；换句话说，人们自我界限的操作不是两个极端——既不是完全冷漠、匿名疏离、封闭自己的、无法文明互动，也不是随时敞开内在自我、真情流露、开放隐私的、亲密交流。虽然这两个极端确实存在，但是更多时候人们的互动是包含矛盾因素的，如同「文明的不注意」的既注意又不注意，既表现陌生无关又表达一体连带。

B1.2 第二类：监视

第二类影响「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的现代脉络和状态则是监视（surveillance）。监视作为现代性的制度层面之一（Giddens, 1990: 57-9）几乎遍布现代社会，不论是犯罪或偏差的控制、警察或公安制度的建立……这些国家监视，或者各类现代组织的监视，都不断地发展茁壮。不过此处我们只关注监视对于现代自我的匿名性、陌人气（impersonality）、表演性的影响。

表面上，监视和匿名是矛盾的，因为匿名通常处于一个隐藏的状态，和隐私密切相关，而监视则破坏隐私。不过，监视也可能造成匿名效果，因为监视有强制维持公共秩序的功能，也促使个人自我监视（self-monitoring），因而在被监视下，人们通常「戴上面具」，遵守礼仪，举止文明。

在监视下，人们倾向于隐藏个人的人气（personality），倾向于「混入」（blend in）周遭的群体。但是另一方面，即使在监视下，也有人不放弃在公共场所凸显人气、表现自我的情形。例如，青少年对监视的反抗，不一定只是躲避隐藏，反而有时会故意作怪和爱现，以吸引更多的目光与凝视，从而将被监视的不安，转化为被观看的愉悦，反客为主地把被监视的处境转换成表演的奇观，产生操作他人凝视的愉悦。这正是 Hebdige（1979）所说的「躲在亮处」（hiding in the light）。虽然性工作者有时会倾向「混入」，但是也有当街拉客或招摇过市的时候，性工作者事实上是青少年之外最常「躲在亮处」的族群。

「躲在亮处」显示的也是现代人操作自我界限的动态与弹性——

人们可以在强力监视与隐私无所遁形之下仍然能够保持自我。这种操作也构成对公共文明的不断挑战，形成了各种形态的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例如在公共场所从事私人性质的活动（吃喝、睡觉、接吻、亲热、天体、抱着大立体收音机听音乐等等），穿着暴露，或所谓惊世骇俗的举止与外表（从庞克、酷儿化到性别变装 cross-dressing），共享（针头、性或身体），匿名性爱与公共性（public sex）……凡此种种都是在踰越原来「文明」所严谨界定的人我之别、男女之别与公私之别（这三种区别则是自我界限的基本座标）。这种逾越不同于乡下人、疯子、外国人、前现代的部落人的逾越，而是精心计算的表演，冒着尴尬、羞耻、被惩罚、污名与丧失自我的风险，却可能伴随着高度的愉悦，不断试探文明与公共合宜的底线。

B1.3 第三类：多重生活领域（spheres of life）

有的时候，我们要在公共领域表现人气或自我，招引注意与观看，有时又倾向于「混入」（blend in）周遭的群体，摆出低姿势（lay low），这些看似矛盾的「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的策略，乃是在第三类的现代条件或状况下才成为可能；这就是多重生活领域（参见 Schoeman, 1992）。

多重生活领域是当代重要的隐私建制，人们具有多重的生活领域，这些生活领域基本上互不交集相通，只有八卦耳语（gossip）可以穿透不同生活领域；这样的多重生活领域则相当程度地保障了人们的隐私。即使我们经常在某一个领域碰到同样的「陌生人」（老

顾客、熟识的接待员、同僚、师长等等），这些人未必也出现在我们其他领域的生活中。我们在不同生活领域内可以有不同的生活形态或生活方式，同时我们会接触到不同的（陌生）人，扮演不同角色，或许产生不同的自我认同，等等。有的生活领域被认为是「真实自我」的展现领域，例如家庭与亲人的生活领域，有的生活领域则被认为「表演的」、「匿名的」或「公共角色」的等等，例如，办公室或工作相关的生活领域，名人在镁光灯下的生活领域，女小学老师下班后到单身酒吧约人 Looking for Mr. Goodbar（典故来自电影片名，相当于今日网上诚征一夜情）的生活领域等等。人在不同领域有不同呈现自我的方式，例如人在公共或工作场所不会以亲密自我示人：其态度、穿着与言行不会「随便」，不会任意放屁或裸露，否则就是把办公室或工厂当作自己家了。有的公共空间或领域不允许任何亲密或私人关系，两个有亲密关系的人在此情境中还要表演来呈现匿名自我。

回到多重生活的讨论。多重生活领域作为当代隐私的重要建制，也和社会自由（social freedom）密切相关（Schoeman, 1992），亦即，个人对于社会道德、社会集体目标与社会基本价值，不必在所有生活领域内都主动参与或积极顺从，而可以在许多生活领域内旁观或「事不关己」，或甚至逾越违反和反抗，而不致遭到惩罚。一个中学教师在寒暑假从事性别扮装、诚征一夜情，之所以可能不被惩罚，乃是因为三种可能：第一、社会文化共识的宽容，认为那是教师的私事或隐私；第二、生活领域的隔绝，这源于都市生活的复杂多元与庞大，八卦耳语的穿透力相对薄弱，在

今日虚拟社群与全球化的发展下，多重生活领域更形多样庞杂，领域间的隔绝程度相对提高；第三、社会运动团体的政治抗争与抗压。这三种情形都构成了社会自由的实质。

有些性工作者也会强调其生活的多面，而性工作的职业生活只是其中之一面而已，在不同生活领域中她们扮演了许多不同角色，借此抗拒那种把性工作当作其人格本质或全部生活的看法（Brewis & Linstead, 2000: 218）。事实上，对于偏差者的社会控制策略，通常都是压缩其多重生活领域，迫使偏差者不易在不同生活领域流窜，以病理化其人格或其他污名的方式，使偏差者不容易在各个领域内匿名。

B1.4 第四类：现代组织的管理与规训

第四类影响「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的现代脉络或条件，则是现代组织的管理与规训。在许多现代组织内，特别是所谓的规训机构（学校、工厂、医院、军队等），强调的就是陌人气（impersonality）与匿名性。例如，进入规训机构后的换上制服，统一编号，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技术（Foucault, 1979）——这些管理规训技术也会被任何不论大小的现代组织或团体加以利用或挪用，并且不断开发出新的管理规训技术。此外，还有一些新管理规训技术则是由新生产方式或劳动流程所带来的。

在这些新技术中，有些技术很明显地增加了匿名性与陌人气，例如麦当劳化（McDonaldization）趋势下的管理与规训技术（注21）。但是另外一类管理规训技术却看似在强化个体人气，例如以

追求真实自我为名的坦言交心，或者强调开发自我潜力和培养自信以面对陌生顾客的训练，以及强调以情感投注于顾客或工作的劳动，形形色色不一而足。而任何一种管理规训技术也都有许多不同的操作方式与变化，适应着不同情境与功能，像坦言自白技术的各种变形就存在于婚姻谘询、酒精上瘾者的团体治疗、直销经验交流、诉说阶级（或性／别）经验的交心会、经理人学习动机检讨会等等非常不同的情境中。我显然无法在此一一检视，只能很宽泛地概括这些技术的性质（故而有很多技术尚需要更具体与特定的检视）。

一方面，这些看似个人化、人气化的管理规训技术，就像信件抬头印有顾客姓名的广告信一样，基本上仍然是匿名与陌人气的，例如，服务业中的亲切并不是亲密，或者，注意到顾客个体需求并不是和顾客建立 personal 关系，等等。但是另一方面，这些新的个人化、人气化管理规训技术也是动态与弹性化的自我界限的操作；换句话说，这些新技术并不只是简单的匿名与纯然的陌人气，实际上比这个复杂许多，还需要更进一步的阐述。

首先，这类新的个人化、人气化管理规训技术的普遍兴起，除了有「心」科学（psy sciences）对于心理的开发与建构，和个人主义化（individualization）的因素之外，还有外在大环境的变化，也就是一般称为「后现代」的生产／消费／文化／人际关系的普及，而新科技也会加速这样的变化。这样的变化带来了对于新的主体的需要：不但在经济生产与消费领域，也在各种领域（教育领域、传播阅听、私领域等）越来越需要主动积极的身体，以及一个能高

度反思的自我主体——简单的说，这不是被压抑全然听令的身体和自我，而是能发挥最大产能的弹性（flexible）身体与主体，是一个面对着随时需要调整而非「标准化」（一成不变）的生产／服务／消费／生活情境，能够主动吸收资讯知识而且依此弹性灵活应变的身体与自我。不论是产业工人、服务业工人、消费者、阅听人、学生、夫妻关系都需要这样的规训。这些管理规训，既是主宰主体的权力技术，也是使主体反思能动、维护自我的技术，其重要性不只在于保持匿名或陌人气（过去从上而下、威权压抑性质的管理规训也有匿名与陌人气的特点），而是在于这些新技术更重视人气与个别性，尊重人格的平等，以激发主体的自动自发、自我监视与反思。事实上，上句话中「重视人气与个别性，尊重人格的平等…自动自发、积极能动…反思」这些说词也同时频繁出现在当代教育（改革）、两性关系、生产、消费等领域的论述，并不是偶然的，它显示了这些领域对于上述管理规训技术的需要，以及后者对前者的穿透影响。

B1.5 第五类：身体与自我的反思筹划

第五类影响「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的现代脉络和状态，乃是身体／性／心理／个性／个人人气的建构，也就是「自我」的开发、形塑、经营与构筑，Giddens 在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一书中将此称为「自我的反思筹划」（reflexive project of self）。这种「营造自我」并不是一般广告口号「做自己」的意思，而是指：借着不断参照知识资讯将自我与身体当作一个开放的事业或筹划来不断形

塑，也不断地因为新获得的知识与资讯来思考修正这个筹划的手段、目标或目的。

身体／心理／性都成为现代自我定义的重要部份，都有反思、开放、营造（经营筹划等）的特色，其效果则是越来越被意识到的个体性，越来越差异的个人人气（personality）。这确实是呼应着社会经济结构面的「个人主义化」（亦即，个人直接依赖着福利国家下的劳动市场）的一种意识形态（Beck），但是并非如传统左派所言只是虚假的选择所构成的「虚假个体性」，而是个体在每日生活中一点一滴地（不论是「做身体」、生活风格等等）（注22）、不断反思中构筑与他人差异的自我。

但是这样凸显的个体性与人气，岂不是和公共生活中的匿名性与陌人气相反吗？是否充满差异的市民越来越难在公共生活中维持匿名性呢？我们可以用一个例子来想像：一个社会如果都是同样的「蓝蚂蚁」（注23），都属于同一族群、有同样的制式外表、身体，无脸孔、无个性，那么这会是个个体很容易维持匿名性的城市；相反的，如果少数个体在这样的社会中凸显自我，那么就很难在公共前保持匿名。但是吊诡的是，当人人（而非少数人）的个别性或人气进入公共生活（Sennett 见本文 A2.2），而且被陌生人观察到的「自我」又只是多重生活领域中的一种，还有隐私的制度使得陌生人无法得到关于个体的重要资讯，同时更重要的，这些个别自我在不断营造开发中充满了丰富的差异，也在生命历程中不断变化（不像传统自我的稳定），以致于陌生人彼此无法在公共生活的交会中预测掌握或有较多认识——在现代早期还有所谓观心

术或识人术（观面相与举止等）之类的论述，但是当外表与身体被进一步开发与差异化后，这些「技术」也自然没落，转而走向实际的征信与身家调查或者主要功能为交往的星相。总之，公共生活中的个别性（individuality）与人气（personality），反而有可能增加匿名的程度，但是也当然会增加丧失匿名的风险。

从最后一点来看，匿名自我与隐自我是紧密相关的。越陌人气（impersonal）的地方，越容易匿名的地方，就对隐私有越高的需要，就越不容易修复因隐私被侵害所带来的创伤，也更容易因无法匿名而被他人主宰支配；一言以蔽之，维护自我的成本较高。这是晚期现代社会和城市的特色。相反的，在基本上没有匿名性的传统社区或乡村，对于隐私的需要也不高，维护自我不是太大问题，因为自我被各种传统关系牢牢纠缠着，十分稳定，甚至几乎没有自我。

不过，我们也不应忽略 personality（人气）开始进入公共领域所造成的自恋文化现象。首先，personality 开始进入公共领域，是和人们「追求自我」之风并进的，人们在公共领域生活内显露隐私，甚至在陌生大众前展现亲密自我，有时这也因此造成对方的不舒服（因为向陌生的对方展示隐私、表达亲密，通常这意味着要求对方也回报；所谓「暴露狂」也算是这样的一种例子。暴露狂算是骚扰，故而骚扰的方式不见得是去看他人隐私，而是给他人看隐私也可以。）这种在公共领域展示隐私的现象，十分常见，例如艺人或政客的写真，网路真人秀，出版日记，在网路上公开心情心事行事录，或公开性史情史忏悔录等等，这个趋势也正是 Sennett 所

指出、Christopher Lasch (1979) 所批判的自恋文化的一部份。因为在公共领域中展示亲密自我，也就将他人也纳入自我，从而无限扩大自我的疆界——这就是自恋（注24）。这似乎显示了不是每个人在公共领域内都想保持匿名，但是这些现象也可能意味着：那些自恋者（现代人多多少少都是）已经可以操控匿名与亲密自我的疆界，不必固守一个不变的界限（例如，裸体不是亲密自我的固定边界）。这个界限与其涉及的内容元素也可以被相反的意义所诠释（例如，在网路自拍或视讯中不见脸孔的下体或乳房，可以说是匿名自我的标志），所以会是变动的与弹性的操作。这也是为什么性工作者可以和人性交而仍能保持自我的匿名之背后因素。

* * *

以上稍长的叙述显示了「在陌生人面前维护与呈现自我」的重要现代脉络和条件，这些脉络和条件也自然框架了同样作为现代人的性工作者在陌生人面前维护与呈现自我的方式与后果。现代性工作的形式多样，劳动条件各有不同，故而受到上述条件的影响程度也各有不同，但是当前性工作在原则上究竟有哪些现代自我的特色与后果，则已经超过〈序论〉范围，而需要留待〈再论〉来探讨。

结语

现代性工作的现代性

卖淫或倡妓曾被称为人类最古老的行业，今天它则有个现代的名词「性工作」。或许有人认为今日的性工作本质上就是亘古以来不变的卖淫，性工作者则延续着倡妓的传统角色，其实，所谓卖淫或倡妓在不同社会文化与历史时期都有不同的面貌（参见 Shrage, 1994），人类学、历史社会学也都显示出性工作是个历史的、社会的建构。不但如此，我在本书与其他相关写作中还要进一步指出当代性工作和传统的卖淫有着较大的社会—历史断裂（discontinuity），这个断裂一方面是更广泛地来自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断裂，也就是一些我笼统称之为「现代性」的趋势，另方面则是来自现代的「性」（sexuality）的社会历史建构与发明。

从最粗浅的层次来说，我的这一系列写作反驳了「今日的性工作本质上就是人类最古老的卖淫行业」这个说法，但是我真正要显示的是，现代性工作到底「现代」在哪里？总的来说，现代性工作的「现代性」，一方面是来自「性的现代化」，也就是性科学启蒙、性开放、人际交往时文明举止的松绑（informalization）、性的社会运动、以及国家的人口／生命政治（bio-politics）等等因素对于「性」

所带来的现代变化，即，性的现代性（sexual modernity）——这也是性工作的社会建构论所触及的部份；另一方面，我要显示性工作的现代性就是更广泛的现代社会的「现代性」（modernity）这个社会历史变化的一部份：性工作的现代性是内在于现代社会的构成原理（组织原则、态度、自我、人际互动、理性等）。本书将只处理 modernity 这个层面，而将 sexual modernity 这个层面留待其他文章处理。

像本书这样的立论有什么理论上的蕴涵呢？本书与笔者其他相同主题的文章意在反驳对性工作的两种流行看法，一种是将性工作视为传统社会的残余，是传统社会的不平等在现代社会边缘的延续，而与人人平等的现代理念基本上是冲突的。另一种流行看法则强调现代社会（而非传统社会）中的不平等关系，如现代的阶级、族群与性别的不平等关系的当代发展形态，造就了性工作的存在与壮大：性工作是现代化发展下的恶质部份，是现代性的黑暗面。这两种流行看法都认为性工作与标志现代性的理性、平等、进步、解放事业是不相容的。

不过，我的这一系列相关文章则显示，现代性的某些重要构成元素与趋势也同样地内在于当代性工作中。这意味着，性工作正如同所有其他现代事物一样，除了涉及传统与现代的不平等关系外，性工作的存在与成长还有其与现代性（的基本动力）不可分的一面，而这一现代性层面与现代各种解放事业（如性别解放、性解放、年龄解放等）的实现当然是相容的。在这个意义上，因为传统或资本主义社会下的不平等而否定性工作，就像因为资本主义

的不平等而拒斥工业生产（industrialism）一样。马克思认为，不能幻想先消灭不平等关系后才来发展工业生产，那是砸烂机器以保工人的鲁呆主义（luddism），因为消灭资本主义不平等关系的关键隐藏在充分发达的工业生产中。同样的，本书所蕴涵的取向也认为，性工作的充分发达与全面发展才是消灭「伴随性工作的不平等」的先决条件（注25），而不是等到这些不平等都消失后才能全面发展性工作。

目前在台湾也看到「性工业」或「性产业」（sex industry）这个在近年来西方文献中出现的名词。Raymond Williams 曾经指出「工业／产业」的延伸使用是1945年以后在美国的影响下，把原来主要指机械生产的工业制度，扩展到诸如假期工业、休闲工业、娱乐工业等等。Williams 说这个扩展反映了原来一些非工业的服务与劳动日益趋向资本化，组织化，与机械化（1976, 137-39）。1970年代以后，产业或工业的新组织原则与新制度不断出现，所谓后福特主义等等，强调生产的弹性与组织的复杂与多角化。此外，在服务业并且扩散到其他行业的重要趋势则是注重可计算性与控制，也就是 George Ritzer（2000）所谓的麦当劳化。其实这些主要是指着现代工业或产业所根据的组织原则与制度。

换句话说，我认为称呼一个工作或行业为「工业／产业」的基本要件并不是涉及庞大营业额或大量现金流动，也不是形容其从业人口众多，更不是为了营造这个行业的（恶）势力巨大的印象，而是因为这个行业的组织与制度的「现代化」——其核心则是韦伯起始阐释的「理性化」观念，在当代则是所谓制度的「反思性」或「自

折性」(reflexivity)这样的观念。出于这样的原因,我不认为台湾的性服务或性工作可以称得上性产业:特别是因为真正的工业与产业需要一个合法正当的经营环境,否则外部的风险始终将威胁着行业内部组织的恒常性、稳定性、例行公事化,这使得理性的计算与控制、服务的一致性与效率、制度的建立与市场开发等等都很难进一步扩张。故而,我不认为台湾目前的性工作能够具有充分资格被称为性产业。

但是,从事性工作者的聪明才智与现代心灵,可以在很恶劣的环境下,发展出性产业所需要的一些主体与组织原则上的基本雏形,本书就是显示这个过程得以发生的原因与机制。一言以蔽之,我会显示性服务或性工作如何、为何能够现代化,而性工作的现代化乃是发生在以下两个脉络之内,一个是工作生产(或整个社会)的现代化,另一个则是性本身的现代化。所以性产业(理解为性工作的现代化)的脉络是 Modernity (包括 modernization of human production) 与 Sexual modernity (包括 modernization of human reproduction)。

总之,现代性工作的现代性可以归结为两大类,这两类都包含了诸多现代性力或趋势(如以下图表所示)。第一类大致上是现代社会的基本动力,是「现代性」的重要成份;第二类则大致上是属于「性的现代性」的部份。本书将只处理第一类。第二类则将另文处理。

第一类现代性动力或趋势 (modernity)	第二类现代性动力或趋势 (sexual modernity)
陌生人社会与现代自我 公 vs. 私，多重生活领域 现代服务业的组织、管理、规训对于性工作的渗透 现代新科技对工作形态的影响	爱关系不限于生殖（生殖也不限于性爱关系） 女性情欲不限于婚姻家庭或爱情 人际关系的性化（Bauman），性开放与公共性（public sex）的趋势，性与亲密分开 社会运动（妓权等）

注释

1. 对于不想深究哲学与方法论的读者，可以迳自阅读 A0、A1 与 B 部份的正文，而跳过这个导论与 A2。
2. 例如，持有个人主义假设：在个人作为他自己与其劳动力的所有者这一点上，个人无负于社会（he owes nothing to society）（MacPherson, 1964: 163）。这种个人先于社会的论旨，正是个人主义被许多强调社会先于自我的理论家批评的地方。我认为在很大程度上，当代的社群主义者更深入地探索了这个问题的另一个层面。
3. 从道德与法律的角度来说，自我不可以让渡（买卖）的部份，乃是属于完整人格的自我部份；像人格尊严自主这些观念便提供了可否让渡自我的道德和法律根据；如果有自我部份是不可让渡的，那便可能是因为该交易会侵害人格完整。性服务或性劳动被许多人视为不可让渡、不应在市场上交易，其理由之一便是性工作侵害自我的完整人格。不过，像自己的隐私或本应属于完整人格的自我部份，但是有时道德与法律却容许让渡出卖自己某些隐私。还有，内裤应该是可以让渡的财产，但是却被某些人视为自我完整人格的一部份。这说明了自我疆界的道德法律问题是有许多争议的。虽然法律会有关于自我疆界的种种规定，但是这个疆界却不应以法律规定为准，因为法律并不总是反映着自我疆界的变迁以及现时诸多的哲学与社会理论的观念争议。当然，还有很多对于市场交易的法律限制并不是建立在人格完整的考量之上，而是有其他理由。像似乎无关人格完整的出售精卵、堕胎服务，却曾被某些国家的法律禁止。此外，Radin 也提过法律对可以让渡的财产的处置也常有限制，如海洛因（1996: 20）。
4. 这里需要区分「所有权」（ownership/proprietor）与「持有」（possession/possess）的不同，我们可以持有一件事物，但是未必对该物有所有权（亦即，我可以任意处置此事物）。例如，当某人委托某物给我，我就没有该物之所有权（Schwarzenbach 显示在某个程度上，赠与关系也有类似的情况，1990-91: 110-11）。一般而言，对于我们所正当持有的财产，我们可

以主张对它的所有权。但是对于我们所拥有的自我，我们是否有其所有权？可否像持有一般财产般地任意处置自我呢？（在本文中，「拥有」一词的使用是较歧义或中性的，这样可以避免「所有／持有」的争议，读者可从上下文判断含意）。

5. 不过黑格尔的实际立场是比较复杂的，参见 Ryan, 1984: 122-123。
6. 黑格尔似乎区分了自我作为「财产」或只是我的持有物（possession），与我对其具有所有权（ownership）之间的分别（参见 Inwood, 1992: 229 与本文注 4）。Ryan 则认为黑格尔一方面主张我们持有自己的人格与身体，但是另方面人格与身体并不是我们的财产，因为如果身体是我的财产，那么我摧毁了自己的身体，也就摧毁自己，也就是取消拥有这个财产的所有者（1984: 125）。总之，在这个看法下，拥有 X 不表示 X 是我可以任意处置的财产。
7. 隐私也可以被解释为一种财产，违反隐私就是违反私有财产权，这是隐私的财产学派看法（Thomson, 1984）。
8. 不过有些人会认为这是不道德的自我贬低，这个问题与卖淫直接相关，参见 Kupfer (1995)，以及我在《卖淫争议的伦理学探讨》（即将出版）中的相关讨论。
9. 我是因为 Sibyl Schwarzenbach 的文章才注意到黑格尔的说法；基本上我跟随 Schwarzenbach 的立场，虽然以下数段我比较更详尽地阐释了黑格尔的论点。
10. Pat Califia 有段话讲到妓女不是全时间出卖，很值得在此引用：「妹子不卖她的身体，她卖她的时间。所以她有些时间是非卖的、不属于别人、只属于自己。被家庭驯化的女人哪敢给自己的时间标上价格。」（1988: 20）
11. 关于性本质的讨论可以参考 Thomas Nagel, "Sexual Perversion" 一文在 1970 年代所引发的一系列论战文章，有些重要文章收在 Soble (1997)。
12. 虽然在陌生人与亲密关系之间，可能还有其他情形，例如，经常在公共生活交往，但也有些私人关系等等。本文有关「陌生人」的说法则也可某种程度地应用在这些情形中。就本文的目的而言，本文的「陌生人」观念并不需要进一步理论化。不过，此一观念自从 Simmel 始，就有许多讨

论；例如 Harman (1988)。

13. 若称为「私密自我」或「隐私自我」也并无不可。在本书初稿时，我使用的是「隐私自我」。但是因为「以亲密或隐私的方式呈现自我」（指的是像「非正式很随意的言谈举止」、「告知隐私」等等）和「隐私」（指的是像「裸体」、「日记内容」等），并不相同。为了避免混淆，所以我改用「亲密自我」（private self）。
14. 本书虽然使用「亲密自我」与「匿名自我」这两个简称名词，但是并不代表任何本体论上的立场（ontological commitment），「亲密／匿名自我」是「亲密地／匿名地自我呈现」之意（亲密地／匿名地乃是副词，修饰「呈现」这个动作）。这两个简称名词对不同立场的人有不同的意义：（1）、采「人的自我是一贯统一的」立场者，「亲密／匿名自我」只是真实自我的两种呈现方式，自我呈现并不构成自我的一部份，因此这两种矛盾的呈现并不会影响自我的统一性；（2）、采「人的自我可以是矛盾的」立场者，「亲密／匿名自我」虽然是自我的两种呈现方式，但是自我呈现乃是构成自我的一部份，由于这是两种矛盾的自我呈现，故而自我包含了矛盾冲突的元素；（3）、采「人在不同领域有不同自我」立场者，自我等同于自我呈现，「亲密／匿名自我」因此有本体上的意指。我虽然倾向于第二种立场，但是本书的论旨基本上是独立于这些本体论的争执。
15. 本段与下一段则是采用语言分析哲学的取向来消解「真实自我」的问题。注 14，对「亲密／匿名」的副词修饰的澄清也避免了本体论的意含。
16. 前面这几句话出自 J.C. Agnew, *World Apart*. 转引自 Jervis, 1998: 20.
17. 在一个讨论是否会和「床伴」亲嘴的网路发言中，有些人自称若已经有了男女朋友，就不会和一夜情的炮友接吻，典型的说法像「我女朋友曾经说过，怎么样也不会让别人亲嘴。我也觉得即使吻遍了全身，也不会想亲嘴；亲嘴对我来说，好像带有爱的成分在里面。如果只是床伴……还是很难去吻对方」。但也有人质疑：「都口交了……还会在乎亲嘴吗？」对此，有一种回应是：「嗯嗯，这就不一定了喔。像我的话，没有感觉的人，我还真的没法亲嘴接吻说……感觉接吻是另外一种私密吧」，还有人回应：「有人说，都本垒了，还在乎二垒？不过，有另外一种看法……因

为，做爱会带套（有些口交也会带套），但接吻不会带套……因此，事实上接吻比做爱还亲密」。另外，有个人说他会和非男女朋友的床伴接吻：「就好像跟陌生人接吻的感觉吧!!」（台湾kkcity BBS，花魁艺色馆SEX站，性经验板，2004年11月）上述这些说法其实有其深层意义，本书的〈再论〉则提供了分析上述说法的理论工具。

18. 这个过程其实是 Goffman 所谓的「重新定位」(realignment)，属于「角色外的交往」(communication out of character) 的行为 (1959: 190f)。此外，「匿名性爱中可有亲密关系」也反驳了「滥交都是有性无爱」的说法。
19. 这个字在此脉络下没有适切的中译，姑且挪用「人气」一词来翻译。一般的翻译都不令人满意，例如，「个性」或「性格」只是 personality 的一部份，「人格」则有道德的含意，不过在某些脉络下倒是适用的。现有的「人气」的意思是指受欢迎的程度；由于 Personality 也有这个属性，而中文的「气」有抽象本质的意思，故而我决定挪用「人气」一词来翻译 personality，用「陌人气」来翻译 impersonality。
20. 〈再论〉还会提到门面的挪用，见 C2b.2v 例行化（五）一节。
21. 举一个本地的例子，台北华纳威秀这类新式电影院的售票方式乃是建立在一个新的劳动分配原则之上，就是任一窗口的售票员都会有平均相同的顾客量，顾客无法挑选自己熟识或想要的售票员。这种售票方式所蕴涵的劳动分配原则比旧式电影院售票方式更增加陌人气。同样的技术也（曾）被运用在很多其他机构中。
22. 关于营造自我、「做身体」、生活风格等可参见我之前的文章〈青春睿智的左派？成人痴呆的左派〉，《身体政治与媒体批判》，甯应斌编着，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2004，页 33-93。
23. 冷战时期，西方用来形容中国大陆人民穿着相同的蓝布列宁装之名词，隐喻缺乏个体性或个别性。
24. 对于这段话的思考形成，我要感谢丘延亮对自恋问题的提示，还有后来洪婉玲、张玉芬的意见。
25. 本书并未直接显示这一点，但是在笔者其他文章中曾指出可能的论证方向：参见卡维波（2001）一文中最后一节的「附记：性工作的现代形态之历

史意义」。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父权社会对女人的控制，就是把女人限制在婚姻家庭的框架里，把女人限制在婚姻家庭框架的最重要手法，是透过「性」的控制，也就是说，基本上女人在道德上被要求一生只能、但也必须和一个男人发生性关系，这个男人必须是婚姻中的丈夫。在这个意义下，性工作者乃是婚前性行为的、离婚的、不婚的、单亲的、再婚的、被强奸的、红杏出墙的、女同性恋的、多重性伴侣的女人……此一女人连续体之一员，这个在现代大量浮现的女人连续体的特点就是突破婚姻家庭框架。而且，不但性工作的性超越婚姻家庭框架，性工作还因为是一种家庭之外的工作职业，所以是双重的让女人脱离家庭婚姻框架。

书目

- 卡维波，2001，〈性工作的性与工作〉，收录于何春蕤编，《性工作：妓权观点》，页 255-277，台北：巨流。
- 甯应斌，2000，〈性／骚扰与现代性〉，「第五届性教育、性学、性别研究暨同性恋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4月22日至23日，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 波兰尼（Karl Polanyi）着，1989，黄树民等译，《钜变：当代政治、经济的起源》，台北：远流。
- Bauman, Zygmunt. 1997.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41-151.
- Beck, Ulrich.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Berger, Peter, et. al. 1973. *The Homeless Mind: Modernization and Consciousne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Brewis, Joanna, and Stephen Linstead. 2000. *Sex, Work and Sex Work: Eroticizing Organ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 Califa, Pat. 1988. *Macho Slut*. Boston: Alyson Publications.
- Chapkis, Wendy. 1997. *Live Sex Acts: Women performing erotic labor*. New York, Routledge.
- Elias, Norbert. 1985. *The Loneliness of the Dying*.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Gatens, Moria. 1991. *Feminism and Philosophy*.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P.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 Press.
- .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ffman, Erving. 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Anchor Books.
- . 1961a. *Asylum: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Garden City, N. Y.: Anchor Books.
- . 1961b. *Encounters*. Indianapolis, IN: Bobbs-Merrill Co..
- . 1963.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 1967. *Interaction Ritual*.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Gouldner, W. Alvin. 1970.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 Harman, Lesley D. 1988. *The Modern Stranger*. Amsterdam: Mouton de Gruyter.
- Hebdige, Dick. 1979. *Subculture: The Meaning of Style*. New York: Methuen.
- Hegel, G. W. F. 1967.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lated with notes by T. M. Knox. Oxford: Oxford UP. 内文中的翻译曾部份参考中文译本：黑格尔（1982），《法哲学原理》，范杨、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Høigård, Cecilie, and Liv Finstad. 1992. *Back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Translated by Katherine Hanson, Nancy Sipe, and Barbara Wils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Ignatieff, Micheal. 1985. "State, Civil Society and Total Institutions: A Critique of Recent Social Histories of Punishment." *Social Control and the State*. S. Cohen and A. Scull, eds. Oxford: Blackwell.
- Inwood, Michael. 1992. "Property, Possession and Person." *A Hegel Dictionary*. Oxford: Blackwell. 229-232.
- Jervis, John. 1998. *Exploring the Modern*. Oxford: Blackwell.
- Kreilkamp, Thomas. 1976. *The Corrosion of Self*. New York: New York UP.

- Kupfer, Joseph. 1995. "Prostitutes, Musicians, and Self-Respect."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6.3: 75-88.
- Lasch, Christopher. 1979. *The Culture of Narcissism*. New York: Norton.
- MacPherson, C. B. 1964.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Oxford UP.
- Manning, Philip. 1992. *Eriving Goffman and Modern Sociolog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McIntosh, Mary. 1996. "Feminist Debates on Prostitution." *Sexualizing the Social: Power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Edited by Lisa Adkins and Vicki Merchant. London: MacMillan. 191-203.
- McKeganey, Neil, and Marina Barnard. 1996. *Sex Work on the Streets: Prostitutes and their Clients*.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Nozick, Robert. 1974.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 Pateman, Carole.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din, Margaret Jane. 1996. *Contested Commodit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P.
- Ritzer, George. 2000. *The McDonaldization of Society: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Contemporary Social Life*. 3rd Edition.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
- Rose, Nikolas. 1998. *Inventing Our Sel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P.
- Rousseau, Jean Jacques. 1947.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s. Charles Frankel. New York: Hafner Publishing Co..
- Ryan, Alan. 1984. *Property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Schoeman, Fredinand D. 1992. *Privacy and social freedo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warzenbach, Sibyl. 1990-91. "Contractarians and Feminists Debate Prostitution." *Review of Law & Social Change*. Vol. XVIII. 103-130.
- . 1998. "On Owning the Body." *Prostitution: On Whores, Hustlers,*

- and Johns. Elias, James E., Vern L. Bullough, Veronica Elias, and Gwen Brewer, eds.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 Sennett, Richard. 1974,1976. *The Fall of Public Man*. New York: Norton.
- Shrage, Laurie. 1994.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Prostitution, Adultery and Abor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Soble, Alan, ed. 1997. *The Philosophy of Sex*. Third edition.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 Taylor, Charles. 1989.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P.
- Thomson, Judith Jarvis. 1984. "The Right to Privacy."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An Anthology*. Ferdinand D. Schoeman,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72-289.
- Westin, Alan F. 1967. *Privacy and Freedom*. New York: Atheneum.
- Williams, Raymond. 1976. *Keywords*. New York: Oxford UP.
- Wouters, Cas. 1986. "Formalization and Informalization: Changing Tension Balances in Civilizing Processe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2). 1-18.

再论—— 高夫曼式的诠释分析



C0 问题意识：性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与维护自我

反对卖淫的女性主义者如 Pateman 等人认为卖淫基本上是个占有女性、形成主宰或奴役关系的行为。这意味着当女性在陌生男人面前脱光衣服、裸裎相见、甚至与对方性交时，女性的自我已经被对方所主宰；或者说，因为对方可以近用（access）女性的隐私，此时的自我是不设防且脆弱的，对方因此可以「占有」女性。

我们知道这个看法不完全合乎事实。例如「裸裎相见」未必就是让人支配与占有自我（我们在公共浴室或医院脱光衣服，并不表示我们在陌生人面前不能呈现匿名自我，而我们在亲密的人面前，即使没有脱光衣服也可能展现亲密自我）（注1），但是重要的是，我们应指出什么现代的条件状态与脉络使之不合乎事实。因为在过去不单性交，即使裸裎相见，也可以被「占有」（所谓「看身如破身」）。

有人可能认为，私人（personal）关系的性（sex），可以触及自我，因而可以占有彼此（或男人单方面占有女性），这是因为双方借由性来敞开自我，让渡隐私（alienating the private self）而造成

亲密。这个「亲密」的意思就是「方便对方主宰或占有自我」，可以近用（access）自我，这一切的背后则有婚姻与爱情制度的支持。但是性工作的性缺乏这样的制度支持，所以性工作的非私人（impersonal）关系的「性」，不同于私人关系的「性」，前者无法借由性来占有或近用自我。

这个论证在其方向上或许是正确的，但是一方面它还不能回应另一个建立于「性的文化意义」的反对论证——亦即，在我们的社会文化中，男女之间的性之含意就是男人占有女人，所以嫖客可以占有妓女；另一方面它仍然和其反对论证或所欲反驳的论证一样，都停留在一个抽象的层次上，仿佛只要有婚姻爱情等社会制度存在（或不存在），那么个体在面对面的性交情境下，占有支配或近用自我的状况就是自动发生的（或就自动不会发生）。

本书的取向与上述「制度决定」（或文化意义决定）这个抽象论证的不同处在于：本书还要考察在面对面的性互动情境下，自我为何被占有奴役或不被占有奴役？亦即，性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维护自我。

这里的关键是：即使在婚姻家庭与爱情制度之下的私人关系内，为什么性交能够近用自我或占有自我，还是需要被解释的。我们的解释首先是：因为双方展露隐私、以亲密自我交往；但是亲密自我不是「自然现成」的，而是需要表演或做出来的，这些表演则依据着客观共用的一些现代人际互动的规则或技巧（例如表现亲密感情是身体接近与声音轻柔，而非保持距离大声嚷嚷）。

不过，同样这些规则或技巧也可以使人拒绝亲密、保持匿

名。换句话说，同样的这些现代人际互动的规则或技巧，也解释了何以在性工作中占有、支配或近用自我的企图往往不能成功；这些规则与技巧使人在非私人的性关系内能够保持匿名自我（但这些互动规则或技巧也使同一个人能够在私人性关系内呈现亲密自我）。亲密自我与匿名自我的呈现都是源自同一套技巧或规则。

故而本书要显示：在性交易的劳动过程、面对面的情境下，性工作者的自我之所以不被占有或不被支配，并不是因为性工作者「个人的」反抗的结果，而是由于现代人际互动的规则或技巧，以及其背后的现代的制度性脉络。这个脉络包括了市场（交易）、现代（科层）组织及其监视规训管理技术、多重生活领域（的隐私）。这是性工作与现代性的关连（参见〈序论〉）。

可是性工作在这个现代脉络下继续发展（或未来充分发达）所形成的影响，不但及于匿名关系与公领域，也将会影响亲密关系与私领域。事实上，在晚期现代，两者已经有开始互相渗透的趋势，故而我们看到早期现代的进步人士（如女性主义或某些社运）也以反对市场等现代组织新趋势的名义，在实质上进行捍卫婚姻家庭爱情不被改造变形。

以下，让我们先从结构制度面（C1），再从行动者或微观权力面（C2）来看，在现代条件与状态下，性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维护自我。（下面的列表对应着我下文的章节结构）

C0 性工作者 在陌生人 面前呈现 与维护自 我（保持 匿名）的 现代条件	C1 结构制度 面	C1.a 市场交易的 impersonality		
		C1.b 公／私领域的区分、生活领域多重化、隐私制度、心理深度的知识／权力、城市生活、身体与性文化开放		
	C2 微观权力 面（行动 者层面）		C1.b1 心理论述与行动者的身心操作	
		C2.a Goffman 式 的人际互动 技巧	C2.a1	互动的疏离与（过度）投入
			C2.a2	凝视
			C2.a3	角色互动、cynical performer
			C2.a4	观众的隔离
			C2.a5	贬低
		C2.b 现代组织的 管理规训技 术	C2.b1 服务者与顾客的人格平等	
			C2.b2 例行化 （循常化）	C2.b2.i 表演、起始、段落标记
				C2.b2.ii 轮流、顾客的主动参与
				C2.b2.iii 空间
			C2.b3 监视	C2.b2.iv 时间
				C2.b2.v 说谎、信任、制服、就像个妓女
			C2.b4 其他管理规 训技术	C2.b2.vi 差异
				C2.b3.i 涣散的监视、全景的监视
				C2.b3.ii 「另类旁观第三者」：无足轻重者与局外人的视
			C2.b4 其他管理规 训技术	C2.b4.i 花名
				C2.b4.ii 象征、公私分明、戏剧化、团队合作

在这个讨论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原本区隔不同自我认同或自我呈现的公私领域界限本身已经开始松动，不同的自我认同的界限也是一样彼此渗漏，人们在维护自我与保持匿名方面，虽然有些方面有更高的脆弱性，但是有时也是更为强韧与弹性。把私领域的隐私与自我公诸于世的自动文化兴起，就是一个例子。从这个复杂与变动的自我界限操作来看性工作的自我问题，就会发现 Pateman 或一些性工作研究者（如 Brewis & Linstead 等人）对（真实）自我与（匿名）面具的预设过于僵化死板。因为自我与面具在晚期现代已经由绝对的区分变成相对的区分，保持匿名则是一种动态的操作。（当然，这涉及了一个历史的过程，亦即，公共生活中的「面具」是如何脱落或不固定的，参见〈序论〉的 A2.2 与 B1.5）。

C1 性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与维护自我：结构制度面

C1.a 结构制度面维持匿名的现代条件（一）：

市场交易的 impersonality

就整个现代社会而言，市场交易、工业生产、科层组织这几个现代社会的重要基础都建立在 impersonality 之上，其重要成份则是匿名性（Berger et. al., 1973）。易言之，在社会最基本的结构层次上，匿名自我是现代自我的普遍呈现方式。

从结构与制度面来看，性工作作为陌生人之间的市场交易，在陌生人面前的自我当然是匿名的——这是因为市场交易本身的特性：（性）交易不同于私人关系的交换，（性）工作者与顾客的关系：

系主要是 impersonal（陌人气的），而非私人的（personal），（性）工作者的亲切不代表亲密，（性）工作者时时要维护一个匿名的自我。这意味着性工作者即使和顾客裸裎相见，性工作者仍然应该是「戴着面具」。

工作者「戴着面具」性交时的自我，是匿名自我，而不是亲密自我，后者是性工作者的隐私，属于另一个生活领域，无法在性工作时被触及，因为性工作者与顾客的交会也仅止于交会时的工作领域，其意义也仅止于交会时的意义（亦即，性交易），而无其他（类似 Sennett 所言，昔日西方市民「戴着面具」交往的状态：一如戏剧舞台的交会，行为属于表演性质，意义也不及于舞台下的私人人生）。从这个角度来看，所谓「婊子无情」，应该是健康的心态，正如其他服务业工作者并不因为交易而应该对顾客产生感情；但是「婊子无情」的常见说法却往往暗示了性工作者的心理缺陷，这是将双方匿名关系错误的设想为私人亲密关系的结果。

C1.b 结构制度面维持匿名的现代条件（二）：

公／私领域的区分、生活领域多重化、隐私制度、心理
深度的知识／权力、城市生活、身体与性文化开放

很明显的，现代自我中的匿名性不只是市场交易、工业生产与科层组织的「陌人气」（impersonality）所带来的后果，这些现代制度只创造出匿名自我的一面；匿名自我的另一面则是私领域／隐私／心理深度这些现代建制的后果——这些建制则同时是「隐私／亲密自我」的建构与栖身之所。易言之，使「隐私／亲密自我」成为可能并

发展的建制或趋势——例如心理领域的存在与开发（愈趋深度、不可测、幽微与曲折）、生活领域的多重化、隐私制度的兴起、城市生活的开展……——都有助于公共生活中匿名自我的维护。

这个道理是很明显的：心理的复杂深度，陌生人无法洞悉；生活领域的多重，陌生人（即使时常交往）也无从知晓其他生活领域的自我；隐私的保护，更让陌生人所知资讯有限；这些都有助于公共生活中匿名自我的维护。城市生活则提供了匿名所需的资源、愉悦、欲望、认同、网络等等物质基础。不过「幽微心理」这部份还需要和相关的「身体与现代自我」问题在下面做更进一步的阐发。

正如我在其他文章所说，现代自我有了深度（幽微心理与隐私），不再依附或隶属他人，现代自我也因而重新画出身体的界限与距离。这些现代自我的特色界定出新的现代个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有别于传统的人际关系，这是 *civic* 与 *civil* 的人际关系，亦即，每个人都是一个独立个体，是平等的、匿名的、身体有空间距离的。每个人自我的核心都是私密的、只属于自己的、不容他人踰越侵入的；身体则是自我的外在疆界。现代自我在这方面的特色可以从以下现象看出：现代的礼仪与文明（*civility*）注重身体接触，特别是身体排泄的接触（污染），像吐痰、鼻涕、放屁等——排泄功能被隐藏在公共领域之后（参见 Elias, 1994）。

但是身体的密切接触在现代社会却又是不可避免的（例如拥挤的公共场合），因而才有许多人际交往互动的规则与技巧在处理这些情境（例如电梯内的行为），这正是 Goffman 所致力阐述的。但是还有一些身体的密切接触（包括被凝视）可能是市场交易、工作情

境等等必然的结果，那么现代自我如何维持其完整、保持其匿名而不使其隐私被侵犯呢？此外，服务业中的工作看似类同于传统社会（前现代）的主奴关系，因此，如何在现代服务工作中维持人格的平等，如何保持匿名而使自我不被主宰，也是同样的问题。这也就是本书所处理的问题意识，即，现代人（包括性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特别是在身体密切接触、服务性质的工作中。

在晚期现代，身体外表越发地成为现代自我的一部份。现代身体不能真的像财产一样被他人占有，因为现代自我与身体不再依附与隶属他人（人身依附关系常见于前现代的传统社会）。但是一旦发生身体接触、凝视身体、发现个人秘密隐私等就有触及、侵入与支配自我的可能。

另一方面，现代身体文化与性文化都愈趋开放，这些都影响了自我界限的操作。例如身体可以表现性感或内在自我，女人可以被看到的裸露部位增多，但这都不至于将自我置于一个受威胁的状况。又例如，目前女人被男人亲吻也不再意味着女人的自我因此就属于这个男人（口腔黏膜乃是自我的入口）。事实上，在匿名性爱中，连性交都不一定表示触及自我。（另一方面，有些过去看似无关紧要的事物，例如自己的东西被翻弄、自己的年龄收入或病历被他人得知，都可能面临亲密（隐私）自我被威胁的可能。）

C1.b1 心理论述与行动者的身心操作（注2）

不过除了身体与自我密切关连外，现代自我还有一个特色，

那就是被建构出了内在心理，而且这个心理在一系列的知识／权力部署中不断被开发成一个复杂幽微的心理，它有对抗外界侵入自我的功能（但是同时这个现代心理也使得自我可以被侵入）。

首先，这个复杂幽微的心理甚至对自我都不是自明的，而存在着无知、断裂、遗忘、空白、象征、谜语与伪造，需要不断反思，以及自我努力构造前后一致的叙事，才能维护自我。这样的现代心理很容易地成为自我逃避外在侵害的庇护所（缺点则是这样的现代心理也会威胁自我而陷入自我怀疑或认同危机），因为如果说现代某些心理的论述可以使一个人在结婚多年后认为其配偶并不曾与其「真实自我」有过交流，那么一个陌生人又怎能触及仅仅只有一夜之欢的性工作者之自我呢？但是现代心理的这种庇护自我功能或逃避侵害功能还需要特定的心理论述才能发挥其功能，以下举例说明：

理论上来说，几乎任何心理论述都可能被行动者挪用为维护自我的功能（不愿多认识对方等等），或者维持亲密自我（在对方面前维持敞开、不疏离、显露秘密、坦率交流等等）。流行的各种大众心理学、心理治疗、宗教与神秘主义、追寻自我的密教、New Age、星座等等都可能被挪用。性工作者也可能用上述这些一般性的（看似和性工作无关的）心理论述来维护自我，但是此处让我举一些和性工作直接相关的心理论述，来使读者更明白我的意思。

有一类的心理论述强调身心分离（disembodied），例如（性工作者常声称）「自己没有感觉或舒服（虽然身体有反应）」，或者，把性工作过程当作「被鬼压」或「做梦」（何春蕤，2001a: 16）——这意味

着：亲密自我或真实自我离开了身体，没有和嫖客性交。事实上，任何身心二元的心理论述都可以类似地被性工作者挪用，以维持匿名自我（其基调是：和顾客在一起时根本不是自己，或者只有身体和顾客在一起，然而心才是真实自我，云云）。有时神秘宗教也可以挪用为心理论述，例如「这辈子做妓女是为了前世赎罪」，此时前世的自我变成了「真实自我」，此世的自我只是另一个自我的替身，故而性工作中的自我不是真实自我或亲密自我。此外，「我不做妓女还是会有别人做」这类说法则巧妙地将自我替换为另一个统计数字的匿名自我。

现代心理这种维护自我的功能有时常常是个人独特性质的（idiosyncratic 怪癖的），有时是个人发明了奇异独特的心理论述，有时则是对于流行心理论述的个人独特怪异挪用。这些心理说词或挪用有时和身体的操作（或个人门面）配合来对行动者产生意义。有时候这是非常简单的心理—身体操作，例如，「收钱」这一行为，对于某些性工作者就已经足够被认定为「双方关系是纯粹的匿名自我之间的非私人关系」。或者，色情工作者可以让顾客抚摸全身但不让顾客插入；Brewis & Linstead 则提出假插入与假口交（2000: 215），以及「戴保险套」，这些则可以配合「嫖客没有实际接触到我或没有真正进入我身体」的心理论述，来建立起妓女自己身体与顾客身体之间的一个心理屏障（2000: 214）。或 A 片演员对于某些表演有所为有所不为，以此来表达匿名与隐私亲密的界限（由于这种表达方式因人而异，所以会被视为个人独特怪癖的）。

这些心理—身体操作除了包括各种应对方式、性交方式、微

细的身体反应与动作（注3）、言语、声音、态度表情等等（例如对顾客非常热情风骚、穿着某种风格的内衣），还可以包括环境的因素，例如：Høigård & Finstad 提到某性工作者有客人专用的床单，这样就等于没有碰到她自用的私密的床与床单（1992: 63）。有些性工作者限定性交易只能在特定场所（或具有某种特色的场所）内进行（参见 Brewis & Linstead, 2000: 217），此时空间因素是性工作者自我认同、维护匿名自我的关键。

更有甚者，这种维护自我的心理—身体操作不一定是在性工作过程中进行，也可以在和亲密者性爱过程中进行。重点是，亲密自我与匿名自我在性爱过程中有所区别即可（例如和亲密者性交时会关灯、会说某些话、会以某种态度与音调说话、会接吻、会有快感或甚至高潮等等）（注4）。Mary McIntosh 提到妓女区分爱人和顾客的人际技巧有：「改变衣服、发型、举止，和不同于其顾客的种族、年龄、次文化的人混在一起，她们也以女人为情人」（1996: 197）。过去从娼者多被性学家认为是女同性恋，从本书角度来看，同性恋妓女似乎比较容易与男顾客保持距离，也就是情感亲密的疏离（Høigård & Finstad, 1992: 73）。

McKeganey & Barnard 与 Brewis & Linstead 还提到一些性工作者在准备上工前会进行一些仪式性行为，以便在身心上准备好匿名。例如：以特定方式化妆和做发型，穿上只有上班时才穿（其他时间不穿）的衣服，或总是在离家去工作前喝一杯茶之类的仪式性行为（Brewis & Linstead, 2000: 215）。McKeganey & Barnard 则进一步提到有的性工作者会先嗑药，以及下工后会有另一番仪式行

为。(1996: 85)

如果这些心理—身体操作是非常态的言语或行为，则会被视为是强迫性行为、固着心理、与精神疾病的征候。但是这是错误的诊断（它预设了性工作必然会伤害心理健康），这些看似「神经病」的言行只是主体的维护自我行为。

此外，身体操作也可以包括放心药物（所谓「禁药」或「毒品」）的使用，因为放心药物也能给予行动者身心分离的经验，这些经验可以在性工作过程中或之后被用来维护匿名自我，例如因为用药而感觉到工作时的自我与不工作时不同（Brewis & Linstead, 2000: 212），或者因为用药很 high 从而使脑筋一片空白，对眼前的性事没有感觉，就和性交时心有旁骛一样（Høigård & Finstad, 1992: 65）。Wendy Chapkis 说：「对某些工作者而言，有限度的药物与酒精可以加强工作者的有力与控制感，因为有限度的药物与酒精有助于建立自信，以及使性工作者从“日常的我”平顺地转变到“职业的人格”」（2000: 187）。从这个面向看，性工作者的「吸毒」是一个公共生活中强化自我、维护隐私的行为。但是另一方面，嗑药若带来过度的呆滞或疯癫，虽然隔离了外界与他者，却难以维持平顺的互动；不过如果性工作的内容不需要相当程度的互动或自我注意，那就不一定会构成工作上的问题。

C2 性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与维护自我：微观权力面（行动者层面）

现代心理的维护自我功能除了需要特定的心理论述与行动者

的心理—身体操作才能发挥其功能外，还更需要其他现代条件与状态的配合。以下我们就继续检视结构制度面以外的、属于行动者（Goffman）或微观权力的（Foucault）、影响性工作者面对陌生人的现代条件与状态。

这些影响性工作者自我但属于微观权力的现代条件与状态，包括了现代组织的管理规训技术（包括监视），还有 Goffman 式的人际互动技巧。两者有时重迭，因为后者有时被制度化于前者之中。不同于前述可能是个人独特怪癖的心理—身体操作，Goffman 式的人际互动规则与现代组织的管理规训技巧，都是公共的与非个人的，故而可以被不同组织与行动者所采用。

C2.a 微观权力面维持匿名的现代条件（一）：

Goffman 式的人际互动技巧

在 Goffman 式的人际互动规则或技巧方面，例行化或循常化（routinization）是普遍渗透在其他规则或技巧内的重要规则或技巧；由于例行化也被制度化到现代组织的管理技术中，故而为了叙述方便，我将这个部份留到下面再讲。这里只谈另一些人际互动的技巧或规则。

人际互动或相逢时涉及很多技巧或规则，这是 Goffman 所谓的自我呈现或表演，这些技巧或规则可以用来区分人我的关系。陌生人之间或熟识者之间的互动规则是不同的；在陌生人面前呈现一个匿名自我时，就必须采纳陌生人之间的互动技巧。故而，性工作工作者可以在性交过程中偏离一般亲密者之间的常态（即所谓的

「保持距离」），例如使性工作过程表现「做作」、「不浪漫」等等，借由此维护自我——维护匿名自我的面具，也就是维护亲密自我的隐私。常听到的例子有：在性工作过程中唱歌、讲不相干的话、表现出不专心或分心（必须表现出来）、看报等等保持距离、表示不亲密的言行。或者，一见面就脱衣服，这是不合乎人际互动的常例的。还有，性工作过程中双方不像情人，很公式化，事后即起床；或者刚好相反，出乎寻常的热情大声叫床等等。以上所举的这类言行例子不是个人的独特性怪癖（idiosyncrasy），不同于我之前所谓的现代心理—身体操作，因为那些操作的意义是行动者自己赋予的，顾客并不一定分享这些意义或诠释；但是本段话所举的例子则建立于现代人所共享的互动规则或技巧之上。

既然 Goffman 式的人际互动规则或技巧是双方都共享的，那么这也同时给予顾客机会来突破性工作者的匿名自我，借以主宰或占有性工作者。亦即，顾客可以主动操作互动规则，例如询问对方隐私，向对方表达爱意亲密，要求对方信任（如涉及 SM），或者要求性工作者配合等等。以下我将探讨一系列的人际互动规则或技巧。

C2.a1 互动的疏离与（过度）投入

上面提到性工作者在性交过程中偏离一般亲密者之间的常态的某些技巧，其实是互动的疏离（alienation from interaction）。以下让我们说明「互动的疏离」这个概念，以及它所造成的妓嫖双方不亲密的效果。

Goffman 在提出「互动的疏离」这个概念时，当然并非意图运用在性工作中，而是一般的交谈互动。他提到双方交谈时有几种可能的疏离形式。

第一种是「分心」(external preoccupation)，就是在互动中去注意跟互动焦点或对方都无关的事情(Goffman, 1967: 117)。分心通常意味着不尊重正在进行的互动，是不负责的表现，通常会冒犯对方。不过，分心如果不是故意的，就并不一定会冒犯对方。(注5)

第二种是「自我顾盼」或(简称)「自盼」(self-consciousness)，这是一种特殊的自我注意或自觉意识，例如，当我们自觉有人在注意自己时，我们会注意自己的外表、举止、面貌等等是否合宜或恰当、是否会引起别人的好感或恶感、是否能吸引别人或引人爱慕等等(参见 Goffman, 1967: 118)。

自我顾盼与自我中心不同，Goffman 指出一个在交谈时自我中心的人，未必自盼，自我顾盼和双方谈的话题(不论是否关乎自己、或出于自我的立场)没有关系(1967: 118)。同样的，我们可以推广：一个在性爱时自盼的人，未必就是自我中心的人；一个人可能在性爱过程中想尽办法去取悦对方，这当然不是自我中心，但是此人却可能因此不断的自盼，以确定自己的动作、表情、声音、表现等所投射出来的自我形象能符合对方的期望或给予对方最大的愉悦——有时这也可能适得其反。

但是为什么人会在互动时自我顾盼呢？Goffman 从社会互动的角度提出其看法，他说：

通常在我们和他人互动时，他人与在该状况中的一些客观事件，会赋予一个我们可以暂时接受的自我形象和自我评价。我们因此就不必太关注自己，而去注意其他事情了。但是当这个自我定义受到威胁时，我们就会拉回对互动的注意而赶快想法去纠正造成威胁的事件。如果这个威胁自我的事件提升了我们互动中的地位，那么我们的遁入自盼也许是一种高兴的方式；另一方面，如果这个威胁自我的事件降低了我们互动中的地位，而且损害我们的自我形象，使我们没有「公信力」，那么我们的遁入自盼也许就是一种保护自我同时也是舔舐我们的伤口的方式。故而，自我受到威胁乃是自我顾盼的一种来源，不过丧失的威胁似乎远比获得的威胁要常见与重要。（1967: 119）

Goffman 把自我受到贬低的威胁当作互动时自我顾盼的一种来源（注6）。依此观点，性工作的互动中如果存在着威胁顾客或性工作者的自我之因素，那么就可能会发生自我顾盼的情形。我们不难想像何以这类因素会存在于性工作中。例如当嫖客有缺陷的身体出现在陌生妓女的面前，或者嫖客在妓女面前做出会被取笑的性幻想动作等等。但是性工作者通常比嫖客更能够控制自盼的因素，毕竟性工作者因为其见多识广而可以尽量避免以评断的眼光去看待嫖客身体的缺陷、忽视嫖客失态或可笑的幻想动作、不理睬嫖客对她的蔑视不屑与顾盼，等等。

第三种互动的疏离乃是「对互动的顾盼」，Goffman 指出倘若在对谈互动中，把注意力不适当地从谈话内容转移到谈话互动的本身，就会出现这种「对互动的顾盼」（interaction-consciousness）。一种常见的情况是：当互动者觉得自己有造成「良好互动」的特殊责任时，就会想办法使各方参与者有适当的投入，以造成良好互动，但这样一来此人自己反而无法好好的投入其中。Goffman 的例子是派对的女主人希望宾客尽欢，她想法去制造社交气氛以便宾客有良好互动，但是自己却无法好好的跟别人谈话（1967: 120）。

这个观察也一样适用于性工作。对于性工作者而言，性爱过程是个劳动过程或服务工作，如果个性工作者对这个互动过程有深切的关怀或责任感，很想使之顺利、快快结束或想使顾客满意——或者相反的，不想使顾客「爽到」、「赚到」——这时性工作者就可能会产生「对互动的顾盼」情况。

第四种互动的疏离是「对对方的顾盼」（other-consciousness），就是在交谈互动时将注意不当地集中到对方。有很多因素都会引发这种状况，不过我们只谈在性工作中也可能发生的因素。这就是对于性爱互动过度的投入。这需要多一点解释：

一般来说，如果我们在互动时不能投入，就很难造就一个「文明有礼的」、「尊重对方的」互动，因此，对于互动的投入（involvement）可以说是我们的义务，否则会造成互动的疏离；换句话说，互动时的投入是和疏离相反的。

可是一旦投入过度（over-involvement），Goffman 认为反而会造成相反的疏离效果，因为互动中一方的过度投入会使另一方不

由自主的将注意转移（1967: 122）。故而，在嫖客与妓女的性爱互动时，妓女要造成疏离是十分容易的，只要她过度投入——也许是极为热情风骚大声叫床或全套服务（「就像个妓女」），这会引发嫖客对妓女的顾盼（这就是对对方的顾盼）。反过来说，如果嫖客过度投入，例如所谓「爽过头了」，或者幻想游戏的角色扮演太认真了，这就会引发妓女对嫖客是否能自我控制的顾盼（other-consciousness），这个对于嫖客的评价可能会威胁到嫖客的自我形象，因而造成嫖客的自我顾盼（self-consciousness）。由于此时互动已经产生问题，如果妓女自觉有责任维护互动，可能又要对互动顾盼（interaction-consciousness），这些举动都可能进一步造成双方的分心。于是乎，一种疏离往往招致其他种类的疏离。

由以上的叙述可以知道：互动的疏离正如同互动本身，必然是双方而非单方面的事，一方的疏离会造成另方的疏离，正如 Goffman 所指出的，原本是疏离的「受害者」的一方，很快就变成另一种疏离形式的「元凶」，或者「一方的不适将造成另方的疾病」（1967: 126）。

现在我们可以回到「互动的疏离」与「亲密 vs. 匿名」的关系之讨论。一般都认为性爱互动可以造成亲密关系，但是这忽略了其中的重要因素是互动双方有尽到互动的义务，共同投入互动。因此，性工作中性爱互动的疏离，不论是哪一种，都很容易使原本就不存在的亲密关系更形疏离。匿名则是其后果之一。因此，只要性工作者愿意（有时也并非她所愿），很容易就会造成互动的疏离，这个疏离的可能后果之一，就是性工作者以匿名呈现自我。

虽然性工作者可以利用互动的疏离来制造不亲密的疏离效果，以便达到匿名的后果，但是她未必需要在互动中疏离来维护匿名自我，还有很多其他方式可以达到匿名的效果。但是更奇特与吊诡的是，妓女对互动的投入（与互动的疏离相反）有时反而似乎可以使妓女有匿名效果，因为这显示性工作者的「职业性」，亦即，性工作者对这种例行活动没有道德的顾虑或抉择问题。（我们不应忘记，就在不久之前，社会还普遍认为对于性爱的不投入乃是女人的美德之一；处女必须表现出生硬羞涩与无法投入，否则会被误解为淫妇；而且有很多性活动是「好女人不做」的。）故而如果性工作者在匿名的性爱互动中很熟练的投入或假装投入（其活动内容可能有别于良家妇女的互动方式），反而可以标志出此一互动的职业性，有另一种不同于一般亲密爱人间的意义。

与此对比的是，由于性工作过程不是嫖客每日生活之例行活动（嫖客应该都是业余而非职业的），相反的，还可能他「能大显身手／好戏上场」之处（where the action is），甚至是可以显现其性格与决定命运之时刻，所以嫖客本身会有道德的顾虑或抉择问题（参见 Goffman, 1967: 194-214），甚至会促成嫖客对自我的现代式反思（参见 Høigård & Finstad, 1992: 97-9）。因此，嫖客对于性工作的互动过程既有期待，也很敏感，因而也比较容易受到对方疏离的影响而疏离，或者无法投入或过度投入，或因为期待落空而有负面情绪。

另一个相关事实是：对某些嫖客而言，他们较习惯妓女的匿名疏离态度；如果妓女表现的就和亲密女友一样，反而会使嫖客

警觉怀疑，以致于无法放心投入性爱。

以上的讨论提到了一个明显的矛盾：亦即，性工作者不但在互动的疏离中保持匿名，也能在互动中的投入中维持匿名。这需要更进一步的解释。在 Goffman 的另一本书 *Encounters* 中，他提到「自发的投入」与「义务的投入」之别（1961b: 44），这个区别可以帮助我们解释这个矛盾。

前面曾提到过，良好的互动需要我们适当的投入，这是社会生活中显示文明有礼、互相尊重的行为：我们都有义务做适当的投入（太多或太少的投入都是游戏规则所不许的；参见 Goffman, 1967: 39-40）。可是，只为了义务而投入的互动，毕竟不同于自发的投入。例如：夫妻为了义务而在做爱中投入，不同于夫妻在做爱中自发的投入。

那么，什么是自发的投入（spontaneous involvement）？Goffman 在 *Encounters* 中说：

就是从事某个活动时被吸引忘形、贯注着迷……当事人觉得他没有必要在心理上避免流连于此活动中，也没有必要驻足于其他不相干事物。他在视觉上与认知上专注，对这个活动以外的事物浑然不觉……也就是所谓「选择性的不注意」；他很自然地——不是刻意压抑或无意识的潜抑——不再知觉其他事物。当一个人与他人遭遇互动时，他的意识能够把某些和对方共享的事物活化，并置所有其他事物于死态中。在共同活

动中的自发投入，个体变成那个情境的不可分割的一部份……（1967: 38）

在这里 Goffman 描述了自发投入的现象，这些描述和那些形容专注性交的场景几乎相同。接下来他在 Encounters 中进一步说明自发投入对互动或社会生活的影响：

当我们和他人遭遇互动（日常接触）时，如果我们对于这个互动中应该注意的中心事物有自发的投入，那么就等于向他人表明我们是怎样的人，我们想要干什么，增加了在场参与者的安全感。更有甚者，在共同活动中所分享的自发投入通常带给大家一种排外的团结，也能因此使他们表达出一种彼此关连感、心理亲近性，以及互相的尊重。而缺乏真心地参与则会表现出对在场者及这种场合的排斥。（1967: 40）

在这段话中，Goffman 已经暗示在只有两个人的遭遇互动中，自发的「共同投入」（co-involvement）其实是衡量两人亲密关系的指标。Goffman 在此也明白的以做爱为例子。换句话说，亲密关系的深浅与做爱时共同的自发投入之程度相关。作为一性工作者，在性交时很难自发的投入，因为她必须监视整个劳动过程、维持例行化、控制时间等等（后面的讨论更会清楚显示这些）。这意味着即使性工作者在互动过程中投入，这也是义务的投入（可能假装

为自发的投入），而非真正自发的投入；而这又意味着：性工作几乎不可能产生亲密关系（注7）。这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性工作者在互动中的投入，会和她在互动中的疏离一样，都可能带来匿名的后果。

针对上述「性工作无法带来双方亲密」此一现象，有一种道德性质的论证则认为：性应该带来亲密，亦即，不能带来亲密的性乃是错的（道德上有问题），其次，由于性交易使得性不能带来亲密，因此结论是：性交易的性是道德上的错事。这是个有问题的论证，因为这会使性互动中的投入义务，变成真正的道德义务（注8）。换句话说，这个论证的后果（consequence）是：它要求在性互动中的双方要能够自发的共同投入，而（例如）分心是不道德的，因为分心使得性不能带来亲密，故而分心的性是错的。这种后果是我们无法接受的，因为这样的道德义务要求太过于强烈了。

附带的一个相关论证则是：对于性工作者而言，「性不应该带来亲密或相爱」。因为如果在性工作中有爱或亲密感受，这将不利于自我的维护，因而将不利于自主，会受役于陌生人。由于丧失自主或自我在道德上是错的，因此一般而言，性工作者的性若带来亲密与相爱，那就是错的（参见 Høigård & Finstad, 1992: 75）。

这些观察带给我们的思考是：一般认为性爱过程必然带来亲密，这应该是不正确的论断。时有所闻的反而是，有人因为性爱过程而带来双方争吵和疏离感。这样说来，性爱过程和其他互动一样，既可能带来亲密，也可能带来疏离，或者不改变任何事。总之，互动的疏离固然可能造成亲密关系的疏离，但前者应该不

是绝对或唯一造成后者的因素。即使妓女与嫖客在性爱过程中没有互动的疏离，双方仍然未必达到亲密，因为还有很多其他因素使双方保持匿名——这篇论文的许多其他部份就是在说明这些因素。

C2.a2 凝视

我们知道有时即使在他人面前裸裎，仍然可以维持匿名自我（例如在公共浴室）；相反的，有时即使我们穿着衣服，「凝视」却也可能威胁到我们的匿名自我。不论在 Goffman 式的人际互动规则内，或者 Elias 式的文明化礼仪中，「凝视」都是侵害与骚扰自我的，也是引发敌意的，这是非常不 civil 的行为（注9）。

但是凝视也有时被制度性地宽容——例如性别化的凝视（男看女），权威或权力的凝视，求知求真的凝视，对异己的凝视，对表演者的凝视，对名人和奇观的凝视，对亲密者的凝视，医疗的凝视（medical gaze）等等，都是被现存制度所许可的。故而对于性工作者的凝视（在床上、街头或舞台等）则有威胁其自我的可能。

由于人们常用墨镜（注10）来遮住眼睛以抵挡别人的凝视，故而人们可能会误以为凝视的要害是在于眼睛。其实凝视的要害在于人际互动规则中的目光回应或反射，亦即，被凝视者戴墨镜所挡住的，不是他人的凝视目光，而是被凝视者自己的目光（也就是不愿被对方看到自己做出了回应）。如果被凝视者对于他人对她的凝视能视而不见，那么凝视的「侵害自我」操作就失败了。因此，性工作通常会用「回避目光接触」与「凝视黑洞」来维护自我；「凝视黑

洞」不是普通的视而不见，而是所有的凝视目光都被吸纳而完全不反射。性工作者之所以能够形成这种「凝视黑洞」的能力，可能和她们经常遭到公众凝视有关，许多名人明星或美丽女子也都有类似能力。Pierre Bourdieu 也有一段话可以作为这种能力的注脚（或许有些偏离 Bourdieu 原始的脉络）：「……自在，我不在乎别人物化我的凝视，我能消蚀其凝视的力道；这种自在预设了自己确信能够反过来去物化别人的物化凝视，去占有别人的占有目光……」（1984: 207）。此外，有些裸露身体的性工作者会用穿安全裤的规矩来抵抗凝视；或者在性工作时不但没有亲密爱人间的那种温柔的凝视，也忽视或不屑这种凝视。

Christian Heath 对裸露身体的医疗检查曾经做过 Goffman 式的观察，对于日后研究性工作过程很有启发。Heath 的例子有许多都和医疗凝视相关，其中一个（男）医生检查（女）病人胸部：病人首先会摆出一个姿势，然后身体转向一边，缓慢地将眼皮放低，目光好像落在中距离（既非远距离也非近距离），目光不看医生，但是也好像不是看周遭的特定物件。这种中距离目光可以避免自我顾盼以及尴尬，此时，不论医生作什么检查，病人既不看医生，也不看被检查的部份，一副对检查过程不怎么注意的样子，这样病人就可以「忽略」医生与检查，使病人能避免去注意医生的凝视，也减低了可能的亲密感（亦即，病人在密切监看医生的动作或目光时可能带来的亲密感）。直到检查完毕后，中距离的目光才变回来，面对着医生，并且注意其动作等等（注 11）。这些身体与目光的技巧当然有其维护自我的作用或避免亲密的效果（日后可以观

察性工作过程是否有类似技巧)。Heath 说：

病人不去看医生如何看着自己的身体，也不让医生看到病人在看他，因而使自我顾盼与检查的社会意含或甚至性意含可以被避免与消除。以中距离目光和「看来」不注意检查过程，病人就能使自己和医生的检查保持距离，也能好像忽略医生的注目，但是却能继续合作，尽到内在于医疗检查中时刻都存在的病人责任。(1988: 150)

病人的这些技巧是现代人不必事先学习，就从之前累积的人生经验中形成的自然反应，就像人们在电梯中避免目光接触的动作一样；本书中绝大部份的性工作之人际互动技巧也属于同一性质。

C2.a3 角色互动、cynical performer (犬儒表演者)

但是在谈人际互动技巧前，是否需要先厘清究竟是在什么样的人际关系下互动？双方互动时所假设的角色是什么？下面就让我来讨论这个问题。

性工作者与顾客互动时，双方扮演什么角色？直截了当的答案似乎是：妓与嫖的角色。但是，这两个角色的实质内容是什么？除了「商业服务者」、「顾客消费者」这两个角色外，还有其他多余的内容吗？妓与嫖有什么(Goffman 所谓的)「道德」特质或权

利？换句话说，怎样才是妓女应当做的行为？妓女应当如何对待嫖客？嫖客应当如何对待妓女？应当如何嫖？

先撇开「商业服务者」、「顾客消费者」这两个可以作为妓／嫖互动基础的角色，上述问题可以先从以下的层面来回答。首先，就主流社会的文化共识而言，妓与嫖的角色似乎没有规范、没有共识，这当然是因为性工作处于不合法、地下化、污名化的缘故，所以很少有公共论述来定义「如何做好性服务」、「怎样做一个好嫖客」、「妓院礼仪须知」、「平等尊重的娼嫖关系」等等——当然这也不是没有例外（注12）。其实，这种文化共识的建立与塑造可以直接影响性服务或性工作的道德面貌：正如同倡导性别平等与男女互相尊重这类价值的说法，会影响与塑造两性角色一样，倡导平等与尊重的娼嫖关系与规范行为，也会影响娼嫖的角色与互动。很明显的，主张促进女性福利的女性主义者，不论其性工作立场为何（反娼、禁娼等），都应该主张公开倡导娼嫖平等和互动礼仪，因为这将有助于女性从娼者与女性嫖客的平等权益。

虽然在文化共识方面，主流社会对于娼嫖角色与互动没有明白的规范，但是却在各类娼嫖论述中间接透露出娼嫖应该是不平等的角色，以及嫖客可以任意支配妓女的互动方式。例如，不论是语带同情或谴责，主流文化的反娼论述总是将妓女描写成被嫖客全然宰制与凌辱的工具，这种想像的文化脚本自然也另类地提供了娼嫖互动的可能规范——这是一个不利于性工作者的角色规范。在现代的各类服务业的文化脚本中，几乎没有这种绝对不平等的角色规范（即使是早期常见的「顾客永远是对的」论述也一直在

被限制中)。

不过，在文化共识之外，社会有一套有关一般交易的实践规范，亦即，买／卖双方、雇／佣双方、或商业服务者／顾客消费者双方这些公共角色的权利义务之一般性规范，这个不限于特定行业或商品的规范，是现代商业社会或劳动社会的基础共识，生活在这样社会中的人几乎都以之为交易或雇佣关系的互动规范，其中心精神可以说是「公平」。当然，「公平」是个各方不断争战诠释与演化的观念；而由其延伸的各种实质规范（如「银货两讫」，「童叟无欺」、「货真价实」，「货物出门、概不退换(caveat emptor)」，「多劳多得」、「an honest day's work」等等）也未必真的对某一方「公平」。

不过，这个有关交易的一般性基础规范（实质上就是商业服务者／顾客消费者这两个角色的规范）也提供了娼嫖角色的互动规范，使得我们认为（例如）嫖客有付钱的义务，白嫖是不道德的。此外，交易的一般规范通常预设交易双方的关系仅限于交易本身，交易所伴随的权利义务随着交易结束而终止。这个预设隐含着：交易乃是陌生人之间的「一次」(one time)匿名关系（虽然实际上交易极可能不是如此）。古典的政治经济学家看出来上述预设所隐含的意义与卖淫的相似性，所以他们会把性交易当作金钱交易的本质(Simmel)，或把雇佣劳动称为普遍的卖淫(Marx)。由于这种匿名交易不涉及双方情感(impersonal 的另一个意思)，故而性交易也被认为不(应)涉及情感。

顾客消费者这个角色是否必然为男性角色呢(masculine role)？商业服务者是否必须以女性角色来照顾顾客的需要，以迎合顾客

的欲望为服务工作的中心？男妓与女顾客是否就是互换性别角色呢？我基本上认为这种消费关系的泛性别化的一概而论过于简化。服务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并不必然是「单面权力的支配」，相反的，「协商折冲」可能较接近事实。因此，当男人扮演嫖客角色时，他可以不再必须扮演在性上威武持久有力的男性角色，他有机会扮演一个比较被动与放松享受的消费者角色，后者不必然只是另一种男性角色，也不必然单面支配着服务者。

在娼嫖实际进入互动前，通常会对互动条件有所协商折冲，这对于双方互动的一般条件提供了初步的规范。许多性工作组织与场所则对互动规范有较严格或细部的规定，并且有实际的强制或执行（enforcement）（参见何春蕤，2001b: 185-90），由此形成的互动标准化或例行化（routinization），也会对双方角色有所规范。这在我们下面讨论的管理规训技术会再提到。

不过，角色所定义的往往不只是行为的一般条件（嫖须付钱、娼须收费）或甚至强加的规范（例如：喝酒不嫖妓、须戴保险套、可多给小费等等，或者不窃取客人财物、不在染病时工作等等），还包括了人际关系与情感模式（例如：对服务者温柔体贴等等，或者让客人有宾至如归感等等）；例如 Goffman 也讲到妓女为了剥削嫖客，故而与情人或妻子一样都要赞美男方，或表现出自发的投入；像情人与妻子这些高级卖淫方式（higher forms of prostitution）就都涉及了情感互动（1959: 232-3）。在情感互动这方面，我们可以用一般服务业作为参照对比：有些服务业的服务方式保持纯然「陌人气」（impersonal）的关系与情感，像速食店；但是另些服务业

的服务方式却强调情感劳动，有的服务者甚至表现的好像旧识老友一般。那么，在娼嫖的实际互动过程中，其人际关系与情感模式究竟是接近平淡的夫妻行礼如仪，还是一夜激情的陌生男女，或者有亲密关系的情人，或者强奸的关系，或者恍如一方性冷感的关系……？当然，娼嫖互动所表现出来的人际关系与情感模式，可能因人而异，也可能在一定的条件下被标准化，或甚至表现出独特的关系与模式（就像许多服务业工作一样）。

Goffman 与一般的角色分析理论的最大不同点在于，角色理论家强调角色对于行动者的规约与限定作用，但是 Goffman 显示的却是行动者实际上处于「与角色认同」和「反抗角色」两者之间。例如他发展出「角色距离」的观念来显示人有时候会对自己所扮演的角色表现一种蔑视的疏离（detachment）（1961b: 108-10）。许多性工作者（或甚至顾客）的行为也可以从这个角度去理解，但是本书不拟在此深究。以下只提一种类型的角色疏离——犬儒表演者。

一般在角色扮演时，最可能的情况乃是娼比嫖要做出（perform）更多。这是个合理的假设，因为这是服务业的通例：虽然顾客也会被巧妙的规训以及做出努力来配合服务的过程，但是服务者通常做出较多来满足顾客（例如，在脱衣舞表演的工作中，有时顾客也会「配合演出」，例如鼓掌尖叫大笑等，但是我们会认为表演者做出更多。）不过确实也有例外的情况，亦即，顾客做出较多来配合服务的流程或效率与获利的要求，或者顾客认为主动做出更多才能满足自己（例如在电话性交的工作中，有时顾客反而会主动进行大部分的对话让工作者听，此时顾客就做出较多。）但是做出更多

未必让工作者感到耗损，因为工作者可能驾轻就熟；相反的，做出较少但是不熟习互动流程的被服务者却可能经历各类尴尬、羞耻等情感。

娼嫖角色在互动中的不对称，除了上述的做出多少、对例行流程的熟习程度不同外，有时还有一个颇为普遍的状况，亦即，性工作者并不相信自己的角色表演，易言之，性工作者自知自己不是「倡妓」，她所做出（perform）的一切，或者说，她在嫖客面前的「表演」（performance），都和她真实的自我没有关系，都是为了工作需要，而这些为工作所需要的表演则和自己无关，甚至倡妓也不在乎嫖客的想法（例如，倡妓在性爱过程中大声叫床，并且呈现自我为一个淫荡倾向的人，但是她自己并不相信这种呈现，也不关心嫖客是否误认她为淫荡之人、或是否怀疑她的表演）。Goffman 将这种人称为 cynical performer（1959: 18-21）；cynical（犬儒）也就是对人的自我呈现、动机、道德、纯正等等采取一个嘲讽的态度，性工作者因为对自己的表演、对互动都「洞悉其奸」，所以难免有此态度（注 13）。与此相对的，嫖客一般而言则相信自我的呈现与作为（虽然他只是偶而才具有嫖客这一身分，但是有时他甚至认为那才是真正的自我，一个他无法在女友或妻子前呈现的自我）。不过，嫖客也有可能作为 cynical performer 的状况，例如当警察假扮嫖客来诱捕时，他就必然会是个 cynical performer。

倡妓之所以倾向犬儒可能还因为她们是被污名的，这使得她们一般的来说（不止于工作情况中）都比较对情境有所自觉与批判，不会像「正常」人那样把周遭世界的安排视为理所当然（参见

Goffman, 1963b: 111)。

作为一个 cynical performer，倡妓是否在工作中必然经验到与真实自我互相疏离的不愉快？是否为了自利动机才去做出一个与自我不符的呈现？Goffman 显示可能刚好相反（1959: 18）。一方面 cynical performer 可能暗自窃喜、自我欣赏自己的虚假表演，另一方面，有时 cynical performer 的虚假表演也是为了顾客的心安或满足。

但是 Goffman 还指出：cynicism（犬儒）有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可以隔绝内在自我（1959: 20），这当然可以有助于这个 cynical performer 维持匿名。一个 cynical performer 对于性服务过程必然是「身在其中」但是却又不在其中，因为其 cynicism 使之为性服务过程与互动有心理距离；cynical performer 对自己的表演、对双方的互动都感到虚假与不真诚，以嘲讽和保持距离的态度面对之，其结果当然是使自己处于匿名的心理状态。

C2.a4 观众的隔离

Goffman 曾提过，人们互动时所做出的行为既定义了互动的情境，也要维护那个情境的定义，在维护情境意义的一个技巧上，有所谓「观众的隔离」，也就是行为者只在某些观众前面「表演」，而将其他人隔离在该情境之外，或让其他人不知情。有些时候，观众会主动地配合，来进行隔离（1959: 49）。性工作者是经常进行观众隔离的表演者：性工作者所要隔离的对象，可以说是除了性消费者以外的所有其他人。例如，妓女不希望其他妓女知道她与

嫖客的互动状况，因为不愿其他人偷学其工作诀窍，特别是那些受欢迎的性工作者不轻易传授其抓住顾客心理的秘诀。此外，如果要让顾客觉得他被很特别的对待、受到相当亲切或个人化的服务（其实只是例行化的服务），那么「观众隔离」也是必要的，亦即：由于顾客看不到别的顾客是怎样被对待的，因而能制造出一种印象，彷彿服务者例行的服务与眼前顾客的关系是特别与独特的（Goffman, 1959: 48-9）。

对于性工作而言，观众的隔离有的时候也有维护自我的特殊功能，这就是性工作者不愿其亲友知道其工作的实况。例如，一位钢管辣妹表演者曾在电视上提到她不愿意在家附近表演，因为若有熟人看到，她的表演会觉得不自在。这大概是多数性工作者的共同要求，她们希望在工作时其观众（顾客）都是陌生人，而熟人则被隔离到其他生活领域去，这样她比较在工作时方便匿名（注14）。另一个非性工作但是相关的例子是：有些女病人觉得如果看内诊的男妇产科医生乃是相识者或有交际关系者时，应该避免（注15）；不过这个观察尚有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例如医界社群本身对此事的态度为何）。

Goffman 提到把观看同一个例行表演（如拉客、或性交）的观众加以隔离，这样的话，虽然观众（在这个例子中就是嫖客）心里或许知道这个表演者（妓女）应该会用同样的例行程序来对待观众（以同样说法来拉客，例如称呼对方为帅哥，以及同样例行程序的性交等），但是因为观众隔离而未亲眼目睹，故而往往会感觉只有自己才得到最好的招待（这种因为看不到别人而感觉自己所得到的才

是最好的，乃是一种很普遍的心理）。正因为如此，对表演的台前区域（front region）的控制是十分重要的（1959: 138）。因此，性工作者应该控制进出的门户，使完事的嫖客从另一个门户出去，不和新来的嫖客照面。然而这在很多性工作场所是不可能的；例如，台湾简陋的公娼馆只有一个进出口，一个狭小的客厅，性工作者就在那里拉客、送客。

当然还有一个方式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是将自己的表演妥善的以时间间隔（proper scheduling），Goffman 指出这样的方法「不仅可以把不同的观众彼此隔离（其方法是在不同的台前区域或在同一台前区域的不同时间为他们表演），而且可以在不同的表演之间留下几分钟的余地，以便在一场表演结束之后、另一场表演开始之前，使自己在心理和生理上能休息片刻」（1959: 138）。

这种时间隔离的方法，有时被某些性工作者采用，但是台湾的公娼有时为了抢生意，所以很快就跑到台前区域拉客。在前一个嫖客尚未完全出门前，就开始拉客，前一个嫖客甚至还可能目睹她和后一个嫖客进入房间，这种状态可以说是「违反」了观众隔离的要求。但是这个「违反」的意义需要解释：前面说过，如果缺乏这种隔离，那么就无法使观众感受到他们正受到最佳服务的印象。可是，当性工作者不采取观众隔离，而让观众感受不到特殊待遇或最佳服务时，这也可以解释为双方的匿名非亲密性质。不过，我认为个别的性工作者在这方面有差异。

关于观众隔离，还有一个特别情况可顺便一提：就是性工作者出现在非工作的、但是观众知情的场合。例如，妓权抗争的场

合。此时，性工作者面对的是既不是顾客，也不是不知情的家人亲朋。另一个像这样的重要场合是性工作者面对政府指定的医疗人员。这些本来应该只是陌生人的医疗人员，却知道患者是性工作者；他们事实上是 Goffman 所谓的「服务专家」（service specialists），就是不在工作现场但知道内情的专家（1959: 153）。在这种情况下，性工作者无法像一般病患在医生面前有同等程度的匿名。Goffman 曾经指出，当医生与病患的社会地位差距太大，若在不甚良好的医疗环境下，治疗病患的不名誉疾病，那么病患将无法保护自我与隐私（1959: 154）（注 16）。由此我们也可以推知，在不甚高级的医疗环境内，寻求治疗性病的妓女在面对政府指定医生时，性工作者将难以保护自我与隐私。故而性工作者有时企图和这些医疗人员发展私人关系，套交情等等，以保障隐私（亦即，既然无法在对方面前匿名，干脆就和对方发展私人关系，这样就无须在对方面前匿名）。这正是 Goffman 所提到的将服务专家转变成 *confidant*（可信任的人）的策略（1959: 159）。

这个讨论也有公共政策上的蕴涵：站在一个尊重个人隐私、保护性工作者尊严与自我的立场上，性工作合法化的政策不应该规定「性工作者定期由政府指定医生检查」。妓权运动者很早就指出没有人会比性工作者自己更关注性工作者的健康，所以无须有那样的规定。只要有良好的医疗谘询与保险，以及方便的就医管道，性工作者本身自然会像一般人一样志愿地就医与自由选择自己的医生，而无须让医生知道身分。

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形是病人主动告知医生其性工作身分。根

据一则新闻报导，台湾三名国中女生向妇产科医生要求人工流产，但是表现非常老练与若无其事，并且蛮不在乎的说「我们是作援交的」，还要求检查性病（〈暑假随「性」〉）。一般人会将此诠释为少女的道德沦丧，但是本书所提供的诠释架构却可清楚的显示：这些少女的表演显然是在面临年龄与社会地位劣势的情况下，一种保持自我不被「亲权」的（paternal）施恩姿态（patronizing）所支配的反向操作。易言之，三名国中生在面对这个妈妈型的妇产科医生时拒绝其「关怀」，而以性工作者身分或不在乎身体性事的姿态，要求医生以平实方式对待其身体、以匿名方式对待其自我。

C2.a5 贬低

〈再论〉主要谈的是性工作在面对面的互动时的现场，但是有时在顾客的背后或当顾客离开现场后（因此也是一种观众隔离），性工作者之间还有别的互动方式可以维持其匿名自我。例如，揭发客人的隐私与不为人道的尴尬或羞耻之事，背后咒骂客人、窃取客人财物等，这些作为的重点都是象征双方没有亲密关系。

性工作者贬低顾客不是性工作者的道德低落、缺乏服务伦理。事实上，背后贬低顾客乃是一般服务业普遍的情况（例如使用嘲弄式的模仿、用难听的绰号来指称顾客）。「贬低顾客」除了我上述所说有匿名功能外，也有促进服务者彼此团结、彼此关切的功能，同时也是对于服务时丧失自尊的补偿（Goffman, 1959: 171），还有踰越或亵渎例行仪式与规则之意义（Goffman, 1959: 172）。

有许多性工作者是同时一起工作的（例如偷窥秀或脱衣舞小姐

们），她们构成一个（Goffman 所谓的）team（团队），她们保持对于这个 team 的表演的忠诚（以避免表演的 disruption）的技巧是将顾客讲的很烂，以便能造成高度的内部团结（Goffman, 1959: 214）。一般而言，在性工作者的口中，顾客的「坏」必须被强调或夸大，这样才能毫无内疚的去骗他们，也不致于和顾客发展出有损于此行业或泄漏表演秘密等等不该有的关系；这在非法的世界或经常进行欺骗的服务行业中都是常见的（Goffman, 1959: 214-5）。故而，在性工作者口中的顾客常是薄幸恶狼、衣冠禽兽或活该凯子，性工作者在他们身上尽量捞钱因此是无须歉疚与不违反道德的。在此必须强调的是，性工作者的这种借着贬低顾客以便欺骗与剥削顾客的行径或心态，乃是为了借此来相对的平反性工作的社会污名，并保持对性工作行业与团队的忠诚，而这个忠诚蕴涵着避免与顾客发展出不该有的关系（特别是私人关系）、保持匿名的含意。（这意味着有时性工作者口中恶劣的嫖客也未必真的恶劣，把嫖客说成衣冠禽兽，也使自己处于一个值得同情的受害者位置，转移人们对性工作者淫荡堕落的责任到嫖客身上）。

但是反过来说，顾客也会贬低服务者（Goffman, 1959: 170）。在性交易的脉络中常见的是：有些嫖客会吹嘘其嫖妓经验，并且以负面方式描述性工作者；传统上女性主义者对此现象的解释乃是：此乃男性歧视或仇恨妓女的表现，或者这是性工作在父权社会的文化意义；可是这种解释忽略了 Goffman 的重要观察：亦即，这种贬低服务者的情况不限于性工作，而是服务业或甚至社会互动中的普遍的状况。贬低（derogation）对 Goffman 而言根本就是人

际互动的技巧 (techniques) (1959: 175)。贬低——不论是服务者贬低顾客，或者顾客贬低服务者——不是人性问题，而是士气问题、是团结忠诚问题、是有意愿或动力继续平顺有序的互动的问题 (1959: 175)：对 Goffman 来说，整个社会生活或社会互动的一个普遍问题，就是如何激励人们的士气或打气、使人们有意愿和动力去日复一日的继续维持千篇一律的例行互动，而且是平和有序的互动（这是我所谓的 civil）。士气 (morale)、动力—意愿 (motivation)、平和有序 (peaceful and orderly) 乃是 Goffman 的关键辞汇 (1959: 130, 175-6)。

C2.b 微观权力面维持匿名的现代条件（二）：

现代组织的管理规训技术

现在，让我来谈性工作与现代组织的管理规训技术（包括监视）的关系。管理技术（如监视）不完全等于管理规范（如成文或不成文的「应该」或「不应该」规定）。管理技术较为广泛，管理规范则有时是管理技术的具体化或实现工具。在管理规范方面通常有两类：老板与性工作者之间，性工作者与顾客之间。本书只涉及关乎现场互动的后者，但是前者其实也会影响性工作者的工作环境、力量、感受与自我维护 (Chapkis 的着作很强调这点)。此外，很多管理规范并不会落实，例如同样的 lap dancing 膝上秀（台湾叫做「钢管辣妹 pub」，西方则未必有钢管），有些管理者会先向顾客解说现场互动的规矩，例如顾客不可以碰触小姐身体的哪些部位（何春蕤，2001b: 5-190），有些管理者则推脱这个责任 (Chapkis, 2000:

184-5)。性工作的管理者就像任何行业的管理者一样，有的经营不善，有的则用心管理。此外，对于自我的自信甚强的性工作者而言，缺乏弹性的管理规范或法律保护反而是绑手绑脚的，但是这已经是另一个问题了。

管理规训的技术从何而来呢？首先，如果一种个人发明的独特的心理论述或诠释、或者独特的心理—身体操作，竟然也被其他性工作者接受并且流传，那么就可能形成一种可以共享的「技巧」——这个技巧（例如在性工作中反抗性骚扰的技巧，或者把穿安全裤诠释为「根本看不到隐私」）也可能被制度化，而成为性工作组织的一种管理训练技术。同时，这类技术还可能流传到性工作以外的脉络，被非性工作者所运用。同样的，上述性工作者所运用的 Goffman 式的人际互动规则也可能被制度化为性工作组织的一种管理训练技术。不过，一个理性化（现代化）的性工作组织的管理规训技术，也有许多是来自其他现代工作组织的技术。

我在之前曾提过当今的工作组织，包括服务业，除了传统的组织目标（提高效率产能与便于管理等），也必须适应「后现代」情境（例如工人与顾客也把其工作与消费纳入「自我的反思筹划」中）。很多「后现代」的规训管理技术，不但是针对生产者，也是针对顾客或消费者。这些技术强调服务者与顾客的人格平等，激发主体的积极能动、自发努力、自我监视等等。这些技术对于新形态的性工作组织的渗透影响还需要进一步观察。我在下面的简略叙述只局限于维护自我的技术（注 17）。

C2.b1 服务者与顾客的人格平等

所谓维护自我的另一个面向就是人格平等，正是因为服务者有着人格平等的现代需求，所以才需要维护自我。

从「早期（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开始，「维护自我」与「使服务品质标准化」就是管理规训技术的两大重点。对于从传统人际关系过渡到现代人际关系的人而言，服务业工人与顾客的维护自我都是个大问题。更简单的说，人们不知道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如何在服务的工作中以匿名自我示人，而又假定双方的人格平等，这是前现代的传统关系所无的；因为传统上，服务的关系或者出现于传统社会的不平等人格之间（主奴权威支配），或者出现于私人关系间，并没有「非私人关系」的平等服务。在一个不习惯和陌生人微笑、不知道如何和陌生人亲切交谈的社会，要拿捏亲切而非亲密的分寸，对于尚未成为现代自我的主体是非常困难的，更何况这之中还有性别化服务的问题（例如，除了男女不平等所引起的服务问题外，早期女性服务者主动向陌生男性顾客的微笑或亲切，往往会被误解为「私人关系」中有性意味的示好，故而许多早期女性服务者必须摆出所谓的「晚娘面孔」——曾用来形容早期台湾公车的随车服务员或车掌小姐）。「对陌生人微笑」成为传统自我适应现代服务业的困难之所在，不是没有原因的（何春蕤，1994: 18n）。「早期」服务业中，服务态度不好（粗鲁或晚娘面孔）、太过私人化（让客人觉得触及隐私）、拘谨与缺乏自信（无法与顾客自然地互动）、无自尊的逢迎谄媚或故作熟识（使那些想保持非私人关系的客人感到困扰）（注18），或顾客的大爷态度（不尊重服务

者）或不知所措（不习惯陌生人的亲切服务）都是双方不知如何以匿名自我示人的维护自我问题。这些问题到现在还普遍存在于服务业中（我所谓的「早期」服务业，除了指涉历史发展的时间外——早期现代，也意味着一种组织形态，故而早期服务业与晚期服务业都同时存在于今日）。不过一般来说，早期的服务业组织没有必然的动力要坚持顾客与服务者的人格平等，也常常漠视违反人格平等的状况，但是由于许多晚期现代的组织需要更为自主的人格来主动应付多变与细致的工作需求，因此促进人格平等也是促进组织运作良好的必要部份（注19）。

今日性产业由于非法地下化，故而在某些层面和早期服务业颇为类似；但是作为现代自我的性工作者，也必然存在着维护自我的需要，而性工作中的管理规训技术也会环绕着这个问题。这些技术——不论是性工作组织所设定的或性工作者个人自行发展出来的——最重要的两种乃是例行化与监视，其内涵很多是陌生人的互动技巧（之前提到的 Goffman 式规则的制度化）。当然这些技术有时是重迭的，而且除了维护自我外，还可以结合个人或组织的其他目标（如管理、利润），发挥其他作用（如匿名或可预测性）。

C2.b2 例行化

C2.b2.i 例行化（一）：表演、起始、段落标记

例行化或循常化（routine 或 routinization 亦译「常规程序」）包含了很多不同的内涵，是许多相关技术的总称，由于例行化的复数

性质，所以例行化也有程度之别，不是全有全无的，而是某种程度的例行化：从公式化的、生硬笨拙的例行化表象，到圆滑的、顾客主动参与的、产生信任安全感的例行化现实。

例行化是渗透到性工作各层面的技术，其他各类技术中也包含了例行化的因子；当然，和顾客互动的例行化是之中最重要的技术。例行化技术除了可以维护自我外，它也是使性服务标准化的技术。性工作组织对于例行公式的要求通常就是「工作训练」的一部份；在没有性工作组织训练的地方，很多性工作者会自行发展出例行化的技术，因为例行化在维护性工作者自我方面很有用。

首先，对性工作者而言，例行化本身就是表演性质的，因为性工作者日复一日要维持同样例行，这涉及不断的自我监视（以符合例行），易言之，性工作不是随心所欲或随兴所至的举止。这种自觉表演性的举止和自盼意识通常标志着匿名自我的特质，表演性的例行公事强化自我的匿名性。此外，自觉表演性的例行化行为，较容易结合「身心分离」的心理论述，有利于性工作者做匿名自我的心理诠释。

性工作的例行化的最简单层面就是有一定的、公式化的劳动过程或流程，这是与顾客互动的部份，而最起码的互动例行化就是有开始和结束的仪式，让双方知道开始与结束。这种仪式有时有其特定规矩，Goffman 曾提到人体模特儿不会在众人面前脱衣，而是忽然赤裸出现；结束后也看不到穿衣过程。（在「尊重病人隐私」的妇产科那里也有同样情形：病人穿脱自己的衣服时，医生不

在旁边看。) Giddens 对此的解释是：在私下穿脱衣服不但标记着这一段落互动的「开始—结束」，也把这段落内的行为和性或其他意含分开(1984: 74)。性工作的开始与结束仪式也可以把之中的行为当作非私人关系的例行工作，而没有亲密和隐私的意含。

总之，例行化的互动段落的开始和结束都有「标记」(marker)，这种标记可能是人际互动性质的，也可能是涉及物品实体的。许多公娼妓女户会以端盆水为始与终的标记。此外，在 Giddens 对 Goffman 的诠释中他指出：因为互动过程的例行化，故而互动会表现为一段段的或段落的(episodic)，段与段之间则可以用具体或抽象(但双方都知道)的「标记」来区隔(Giddens, 1984: xxix, 73)。

还有一种「开始—结束」之标记的情形是：性工作者一旦拉客成功，进了房间，原先的热情与亲切笑容不再，出现了一副老油条或甚至公事公办的「变脸」状况。还有另一种相反的情况，亦即，例如在工作时可能是轻松、温柔、亲切或撒娇的态度或说话方式与音调(虽然顾客感觉上有些假假的)，但是在工作结束后则以认真的语调、「正常」的说话方式或陌生的态度来应对。此时说话方式与声音音调即是工作的开始与结束之区隔标记。但是这些区隔标记也同时有匿名的功能，因为这不是亲密者相处的方式。此外，性工作者也会在互动过程中出现认真或「正常」声音语调，以表示抗议、疏离、双方距离、匿名态度、重要指示等等。

本节与下面数节所谈的性工作中互动的例行化，都是从 Goffman (via Giddens) 讲的现代一般人际互动例行化之规则或技巧而来。有些规则与技巧则已经被现代组织采纳或制度化。这里的

讨论在在显示，性工作的人际现实并不诡异奇特，性工作者的心理或自我也不是扭曲变态，都仍是不折不扣的现代自我。而性工作组织的规矩也不是黑帮偏差，而是现代服务业的一般原则。

C2.b2.ii 例行化（二）：轮流、顾客的主动参与

互动的例行化预设了双方对互动情境的认知：到底我们在这里做什么？谈性爱还是性交易？这是私领域的私人关系，还是不涉及私人关系的服务工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什么？扮演什么角色？彼此是否为匿名关系？等等。双方会定位（positioning）自己与对方。换句话说，双方会诠释互动情境，将互动行为置于某个脉络，这就是「框架」（framing）双方的互动。这种框架依靠着既定的知识与论述：例如妓权论述、女性主义反倡说法、一般对卖淫的常识看法、性工作次文化流行的论述等等，都会影响框架的诠释资源。当性工作者与顾客互动的「框架」（诠释等）不同时，就可能有状况百出的互动或纠纷，而无法维持（较佳的）例行化，进而影响双方维护自我。

互动的例行化也靠着双方老练或得体（tact，识相、圆滑）的互动来维持。Tact 的意思简单的说：当某人对情境投射了一个定义后，tact 就是其他参与者维护这个情境定义时的策略，是情境定义面临瓦解或威胁、在「戏快要演不去」时挽救当事人面子，让大家免于尴尬或羞耻的策略。tact 也就是 prudent sociability（参见 Goffman, 1959: 13-4）。

工作者的老练不成为问题，但是嫖客则未必老练，反而可能

生疏羞涩或很不得体。有人可能以为妓女若能「欺生」，妓女就主宰了劳（互）动过程，也因此有利于妓女的维持匿名自我。

这种看法忽略了自我不是单方面主观的建构或臆想，自我总是建立在他人的自我认同与互动上。匿名自我也需要对方的互动配合，正如同亲密自我需要对方的互动配合一样。没有对方的配合，就很容易有自我认同的危机或风险。例如，在互动中一方显示出亲密自我，另一方却没有互动配合而保持其匿名，那通常便会使前者产生羞辱、受伤、愤怒等感觉，使后者产生尴尬、厌恶或逃避的反应。专业的服务人员若遇上「不专业」的顾客，可能会（迫）使服务人员显露出一不专业的一面。如果顾客无法以平等人格互动（如粗野凶暴不礼貌或颐气指使），或无法维持正常互动（如酒醉），或意图侵扰服务者的隐私自我（如缠着服务生要私人电话号码，或向服务者吐露隐私与亲密），这就会给予服务者极大的压力，使其——通常不可能——去维持例行化的工作。此时管理规则应当是终止服务，以维持例行化的工作秩序。但是生疏羞涩的顾客（嫖客）对于服务者（性工作者）与例行化的影响，却往往被忽视。这个影响要考虑到例行化互动的另一特性才看得清楚，让我阐述如下：

性工作的互动或劳动过程的例行化，不可能只有一方是行动者。服务者的自言自语，或性工作者的单独表演，都无法造成例行化的气氛。例行化不是单方面的一成不变的照单行事（go through the motion），因为这反而会造成尴尬与做作的气氛；真正理性的例行化是一种给人安全稳定、自在的感觉，复制着自然而然、天下太

平的社会现实（social reality）。例行化必须有某种「轮流」或一来一往（turn taking）（注20），否则就很难表现出真正例行化的那种自然自在。就像两个人良好的例行化的谈天，绝不可能是单方自说自话、另方沈默，一定是轻松地你应我答。所以性工作的互动也必须要有来有往的「轮流」，才能创造出较佳的例行化的现实，也才能轻易地维护性工作者的自我。

诚然，性工作者自己有时会主动中止轮流或一来一往，但是那只是当顾客生硬强求地（而非试探性的）要求对方或双方以亲密自我呈现时，性工作者因没有转圜或打圆场的余地（注21），故而不得不打断互动，使互动疏离，以维持匿名的策略。上述这种顾客全然不同于那些生疏羞涩或「放不开」、「端架子」、「有身段」的顾客，后者根本无法以「轮流」来进行性工作者暗中所规定的例行化互动。

生疏羞涩的顾客暴露出的不只是生疏羞涩，而是顾客的隐私自我或亲密自我，他不能以一个匿名的自我身分来和服务者做例行化的互动。顾客面对性与身体时的生疏羞涩或「放不开」、「端架子」，乃是因为顾客不知如何面对「亲密的陌生人」（即，性服务者），顾客未能将自己定位于适当角色，或没有能力（incompetent）扮演适当角色。这可能会导致顾客的受挫与受伤害心理，因而不愿再度光顾。真正专业老练的服务者通常会忽略或掩饰生疏羞涩顾客的错误和紧张，假装一切如常，不占他的便宜，让对方信任，保持例行化的自然气氛。毕竟真正良好的例行化不等于一成不变的公式行为，可以有变化、有差异但仍然被互动双方诠释（掩

饰)为例行,无重大偏离。专业服务者的这种掩饰行为,使得双方都能保持匿名,是一种很 civil 的行为(civil 意义之一就是陌生人保持例行化的匿名互动——文明以对)(注22)。

「例行化的(性)服务」和「亲切的或个人化服务」(personalized service)是相容的,但是一般在想像个人化服务时,总是认为性工作者是单方面的付出,而忽略了「被服务的顾客也需要付出(回应)」这个事实(Goffman, 1959: 50)。诚然,个人化的服务者通常需要付出更多,但是服务者越多的付出,要求顾客相对的回应付出也会增加;这种互动的双向要求乃是社会生活的特性,也是 Goffman 一再强调的。这种使顾客「付出更多」的个人化服务,往往也使顾客付出更多金钱代价。所谓「顾客付出更多」,就是顾客必须配合例行流程,同时顾客也需要自我反思监控,就像我们在顾客主动消费(active consumption)的个人化服务中看到的,这同时也是规训顾客的形式。不过,往往也因为这种对顾客的要求或规训(外表行为、身体与情绪的),使得很多人宁可弃高级餐厅而选择速食店、弃亲密关系而选择匿名性爱、弃面对面交往而选择自动化、弃亲身或电话对谈而选择电子邮件或简讯……。

总之,「亲切服务」绝不意味着服务者的被动屈从。Goffman 曾经提到服务业的劳工通常要有能力去抓住并且保持服务关系中的主动,这个能力需要服务者巧妙地采取「进犯」(aggressiveness)方式(特别是当服务者的社经地位比客户低的时候)。易言之,服务者使用某些技巧来控制客户的行为,而这种抢占先机来定义互动情境的情况颇常见于服务业(1959: 11)。性工作者以巧妙地进犯或

其他技巧来控制客户行为，这也是很常见的，例如：

在性工作的情境中，通常妓女会以迅速脱衣并「就位」的方式邀请或催促嫖客进行下一动作（类似的情境还有：放好水要求顾客去脱衣洗澡，或者立即起身穿衣迫使顾客结束过程等等）。这是妓女在操控过程中以进犯方式造成「轮流」的事实，可是这之中分寸的拿捏（暗中操纵但使顾客觉得有能动主权并主动配合例行化；或让顾客有被强迫就范感，不得不进行公式规定的下一动作），都可以影响例行化的圆滑与否。

可以想见的，维持性工作互动的良好例行化不是件易事，这倒不是因为无法控制顾客行为，而是需要顾客的主动配合，因为被动受控制的顾客无法「有来有往（轮流）」而达成例行化的自然现实。因此，性工作者的困难任务在于创造情境，使得顾客能够主动配合或至少掩饰了顾客无能配合。生疏羞涩的嫖客不会立即制造妓女暴露（亲密）自我的危机，但是这个风险始终存在。生疏羞涩或紧张疑惧，意味着对于妓女与性工作的不信任，而这又可能隐含着对于性工作（者）的歧视、嫌弃、身分不配合。而如果顾客对于自身的「不上道」进而做出情绪掩饰（如不屑的道德姿态或粗鲁高傲），则可能制造更多互动的问题。这类问题从长久的眼光来看，都无法使性工作者对自己的工作有成就感。这种成就感来自一种专业技巧的老练或得心应手，也就是对工作的丰富知识和圆滑应付，但是还需要来自顾客的满意肯定与善意回应，而无法圆滑的例行化互动则很难达到上述状态。

解决顾客问题一种治标方法是事前的教育，也就是现场解说

规矩，先让顾客了解流程与规矩，以及收费标准。有些性工作行业必须这样做才可能维持交易秩序。在妇产科的看诊方面也有类似的问题，没有做过内诊的女性病人，以及缺乏妇科知识的女性病人，通常会增加内诊过程的紧张或不悦机会。熟练的妇产科医护人员都会先解说内诊的过程，并且告知某项程序的必要性（例如为何要用手去触摸某处），医生所作的一切有何病理或医学的依据，病人心理是否有所预期与理解那些看来非必要的动作等等（注23）。

但是所有成功的服务业与圆滑的例行化，都要有已经适应服务业与例行化的顾客，这涉及的绝不只是服务现场对顾客的规训管理技术，还有整个社会文化对「好顾客」的调教，以及新常识论述与相应的知识／权力——对于顾客（包括嫖客）心理的研究（造就），消费（嫖妓）习惯的塑造与修正，新的平等人格服务伦理之鼓吹。但是这并不是极为艰钜或不可能的任务，因为除了新的性工作知识论述尚有待扩散外，现代的或新的消费与服务社会已经成形，一般人口已经习于现代或甚至后现代的服务工作与消费方式，故而性工作如何积极采纳与同化这些现代服务业组织方式与技术，创造或争取新的顾客群与客源（习惯于也乐于以现代消费者伦理和方式来接受服务与休闲娱乐的人口群），是性工作迈向现代化的必经步骤。

何春蕤曾经在〈台湾的麦当劳化〉一文中显示「麦当劳化」的技术如何规训顾客与工作者，并且扩及其他服务业。例如，做过麦当劳的顾客，会有助于她接受麦当劳的员工训练；一个习于麦当

劳消费（或工作）方式的人口群则不但有利于其他产业的麦当劳化，也有利于麦当劳化的产业之扩散与生根。故而，性工作的服务与消费的普及化也当然有利于整体性产业的发展。

有些性工作者在下班后也会光顾其他性工作场所（不一定同样性质），这种活动使同一主体可以有两种定位或认同，亦即，性工作者与性消费者两种身分（如舞小姐光顾牛郎店）。这其实有助于性工作者对于性工作本身更深入的认识，也有观摩比较或学习的功能。这是各行各业常见的现象；但是性工作者这种行为却常被诠释为简单的报复或补偿心理。

例行化可以带来心理的安全感和信任。但是当警察假扮嫖客诱捕盛行时，性工作者因为谨慎而使例行拉客走样（Goffman, 1959: 148）。这种诱捕如同专门行骗的老千（con man），其后果是破坏人与人的信任感，也就是破坏社会生活的基础，是一种道德意识的腐蚀。常被道德家指责的性工作，本身并没有这种信任感的破坏行径，可是道德家却从不把矛头指向诱捕，这种选择性的批判毋宁是道德上的伪善。

C2.b2.iii 例行化（三）：空间

要维持例行化，就必须尽量控制环境的变数，性工作中的很多细节都必须注意，而空间当然是例行化互动中的一个重要环境场景。空间主要涉及的是 Goffman 所谓「门面」（front）与前台（front region）、后台（back stage）的议题。所以我们以下也利用这些观念来探讨。

首先，由于性工作尚未合法化，故而很少有专门的性工作空间，许多性工作地点通常是借用有其他功能的空间——如宾馆。虽然宾馆具备了例行性工作所需要的最基本门面（如床、浴室、上锁的门），但是并不足够适用各类性工作的特殊需要。

这些特殊需要不仅是指像许多 S/M 的例行性工作要求的那些门面（道具），即使是一般的性工作也会希望有个方便与好用的工作环境。例如，有随时可及的台后区域以供休息、准备、出口或隔离客户之用，方便工作者暗中监视与沟通室内外活动的道具，床的周边配备和床的高低大小与柔软度的合用性（注 24），有可以固定储存工作所需物品与衣物的地方，安全的（如防盗）空间，符合工作者个人的需要等等。很明显的，如果是在专门的固定场所营业工作（性工作合法化后才比较可能实现），那么空间与其内的物品就是性工作者可以完全掌控的部份，使之不易产生变数。总之，性工作场所的空间的摆设与安排有部份是为了监视（参见下文），也有安全的考量，还有「观众的隔离」（参看 C2.a4 一节）的功能。此外，空间与其内物件的安排有时要包括开头结尾与段落所需的标记（marker）。

宾馆之所以是性工作常发生的地方，这是因为许多宾馆在空间设计上原来就是非婚姻内的性交为主要目的之场所——「非婚姻内」意味着宾馆不是「家」。现代的性工作逐渐不以「家」为工作场所，或说，不以工作场所为居住场所（亦即，妓女不住在妓院中），这种公私生活领域分开的设计，有助于性工作者始终意识到自我处于工作情境中以及分开匿名与亲密的自我。（当然，居家与

工作场所的区分也是如 Max Weber 所示的一般现代性趋势。) Hoigård & Finstad 也提到性工作者不带顾客回家,乃是一种维护自我与隐私的机制(1992: 69)。

不过公私分明的空间有时难以做到,外地来的贫穷性工作者经常处于条件甚差的工作环境,由于都市租金的昂贵,往往工作与睡觉都在同一张床上。可是在家工作就是让陌生人进入家内最隐私之处,往往会很难掩饰破绽(参见 Goffman, 1959: 96),也冒着让顾客知道你住在哪里的风险(Chapkis, 2000: 194)。在这类情况下性工作者如何在同一空间内去区分公私与维护隐私,则有待进一步的观察。不过,其基本原理是:前台与后台总是相对的,例如,同一个区域有时可以是前台(如开张之前,或无顾客之时),有时可以是后台(如我们以一种后台的行为方式来把一个前台区域转化为后台)(Goffman, 1959: 127-9)。

不过 Chapkis 也指出在家工作的优点,就是能强化性工作者对顾客的权威,因为工作环境属于自己,顾客进入的是性工作者按自己意思所安排的空间。相反的,如果性工作进入的是一个不熟习的空间,那么可能对控制劳动过程与控制顾客方面较少自信(参见 2000: 193-4)。

台湾的公娼馆隔间、隔音都很差。Goffman 曾指出,很差的隔间与隔音会使原本应该是属于后台区域的行为(隐密如性行为者),变得像在前台区域一样(1959: 119-20)。因此,这也意味着公娼馆内的「卧房」(工作场所)也有一些前台的公共区域性质,是匿名自我的活动区域。不过,在生意清淡时,公娼姊妹三三两两的在卧

房内聊天、或在馆内拉客的狭小客厅内很随便的言行举止，则又把前台转化为后台。

不过，从表演互动的角度来说，一般亲密者之间的性行为，不论发生在旅馆或家中，都是属于后台区域的。可是对性工作者而言，性工作所发生的卧房与床则是前台区域；性工作的后台是没有顾客的。换句话说，前台是性工作者劳动或做出表演之所在，后台则是工作后休息或准备继续工作、工作者彼此鼓励士气的地方。在后台，顾客是不在场的；后台是工作或表演秘密之所在。性工作在前台是以匿名自我出现，在后台则是亲密自我的表演。不过，正如 Goffman 所指出的：同一个团队或剧班（team）的工作伙伴即使在后台仍然是需要表演的，以便能得到彼此的信任或者为彼此打气（1959: 129-30）。性工作者也是如此。

有些人观察到原本对待顾客亲切、看来开朗的性工作者们，私下在后台则是闷闷不乐、脾气不佳。正如闽南语流行歌曲〈舞女〉所说：「谁人会冻了解做舞女的悲哀，暗暗流着目屎也是格甲笑咳咳，阿……」，这种人前人后不同的「变脸」，是性工作者们能在后台区域彼此团结、以亲密自我来彼此呈现的标记，因为这表示在这个后台地方，作为同一团队的性工作者们甚至可以用不合群的不悦、沈默的愠怒来彼此相处（参见 Goffman, 1959: 132）；故而不能武断地诠释为性工作者之间的不合。这里所说的「变脸」，只是后台的众多秘密之一。在后台，性工作者卸妆后的年龄、招待顾客的物品或道具的品质、对于恩客与熟客的态度、对于刚才的性交之感觉、真正的身世背景与家庭状况、用药、身体

的健康病痛与整型……等等，可能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也可能刚好相反。这种真实与表象的差距，通常很大；这是许多商业化场所后台的特色（参见 Goffman, 1959: 118），而非性工作所独有。

台湾的电子花车秀、脱衣秀或穿帮秀，这些跳舞的性工作主要依靠舞台来隔离观众，但是有时也必须走下舞台因而失去这个空间的屏障。国外常见的偷窥秀也是一样，有一道厚玻璃隔开舞者与观众，这既是空间也是心理的屏障。Wendy Chapkis 引用的一个偷窥秀舞者的话把本文的主要论旨说的很清楚：「跳舞绝对是我觉得能够掌控我与男人性互动的开始。因为厚厚的玻璃和音乐，我能够忽略他们（如果我想要的话）。我不在乎他们看着我，因为我能够控制我与他们有多少接触，这让我感觉很有权力」（2000: 185）因为空间因素能控制接触，当然就是直接控制自我的距离。此外，很响或很吵、塞满空间的音乐，也能够使自我被淹没或撤出（drown out），就像吃放心药一样。

下面让我们将空间与匿名的探讨，由性工作场所外移到都市的面向来继续观察。

妓女户或娼馆通常处于都市中匿名的角落，是 Goffman 所谓的都市中的后台区域，不太名誉的专家服务（算命、堕胎、性病诊所等）之所在地；来到此地的顾客需要匿名，也需要匿名的专家服务（参见 1959: 156）；妓女也可以算是这类的匿名专家服务。这样的都市空间地理位置乃是性工作场所的外在经纬，性工作场所因而也有某种阴暗低级（seedy）的形象。然而这种阴暗低级的空间形

象，以及伴随的可疑人物（dubious characters）、不名誉或不法勾当、灰色商品市场活动等等，与下层社会的匿名氛围十分搭调。一个让人（特别是其他区域的人）觉得能隐身其中的区域。对顾客而言，这不是他例行的每日生活，而是他化身为可疑人物，在灰色地带从事不名誉勾当的行径。

由于社会歧视，性工作者对于空间的选择时常受到限制，例如有些房东不肯租房间给性工作者，或者性工作者无法住进高尚住宅区，这使得性工作者有时不得不住在工作地点或附近的同一低级区域，虽然有地理交通的方便性，但是这等于某种程度上被迫无法隔离其公私生活。

地下化的性工作虽然隐蔽，但是人们很容易认出其特殊性。在性工作地点的建筑外观方面，许多社会文化都有一些很容易辨识或独特的记号（灯光或招牌的特点），使得路人一望即知（外国人则通常不会知道，本地警察则通常装作不知道）。

性工作者通常有空间的流动迁徙现象（卡维波，2001a: 302-3），除了之前提到的「观众隔离」之可能目的外，另一个重要目的可说是更换顾客群，一般对此之解释则是为了让顾客有新鲜感以便赚钱。姑且不论此解释合乎事实的程度，但是对同一现象，Goffman 则提供了另一个解释：亦即，更换顾客（观众）可以避免与顾客的亲密关系（1959: 215），换句话说，其效果之一仍是维持匿名。这当然构成了性工作者如何处理「熟客」的问题，这一点可能有很多个别差异（注25）。McKeganey & Barnard 的例子则显示有些性工作者有能力对待熟客如同一般客人（1996: 87），这显示某些性

工作者比较能操作公私的自我界限。

C2.b2.iv 例行化（四）：时间

接着，让我讨论例行化的时间面向与匿名自我。

一般性工作都有各种计费与时间规定，例如所谓特殊要求需要增加费用，时间分段或有限制等等。一般的解释只是认为这些规定是赚钱手法，时间就是金钱，服务好多加钱等等。但是这些规定一方面彰显了性工作的人际互动不同于亲密关系的互动（爱人之间不会计算时间收钱），另方面则有排除变数与标准化的功能。所有的动作与行为（包括性姿势或性游戏）都因为事前计算在内，受到事前约定的控制而显露其例行化或表演的性质。

计时（timing）或时间的控制：其实这个技术的重点并不在于性工作进行的总时间，而是过程中每个动作、程序、阶段都有无形的时间控制和分配，这才是例行化的关键；一方面，例行化意味着同样动作要有「相同时间的持续」，另方面，固定的时间分配也规定了例行的动作（而不能有非例行的动作，因为这并没有分配到时间）。

这一种计时规定除了使性工作者必须暗中主控交易过程外，也因为时间压力而使性工作者强烈意识到劳动过程的强制性，并没有处在「后台」的放松感，工作的节奏感使自我始终都将活动框架在工作情境中。

即使当性工作者无事可做、等待生意上门时，不论感觉如何无聊，性工作者仍然必须处在随时要上工的状态，不能「关灯熄

火」，而是全神关注准备工作（Brewis & Linstead, 2000: 281）。

对性工作者而言，时间就是金钱。例如，顾客退回应召女郎时必须付车马费，就是有补偿其时间（白工）之意（Brewis & Linstead, 2000: 278）。也因为时间就是金钱，收费较低的低阶的性工作中（阻街女郎或台湾的公娼），快速的过程是正当合理的（Brewis & Linstead, 2000: 279）。快顾客永远是好顾客——低阶服务业都是如此。

在例行化互动中，有一件事似乎是最难控制时间的，就是性交时间。虽然这偶而造成问题，但是众所周知的，性工作者总是有办法让顾客早泄或快速射精。但是为什么性工作者要顾客快速射精呢？这可以从几方面来谈：第一、性交时间在控制之内，不致于打破工作例行的流程与节奏。第二、性交时间是工作时间，快速射精可以提早结束工作。第三、可以有更多时间去多接另一个客人。第四、这显示了这个工作是匿名的工作，而不是私人关系的亲密性爱——Brewis & Linstead 指出私人亲密性爱通常没有强烈的时间限制感（2000: 282）。Høigård and Finstad 更明白地指出快速时间与匿名自我的关连——越快，就越短的可能侵入或污染时间（1992: 68）。

以上所言，乃是从性工作者的角度来看顾客快速射精的意义。这是否意味着从顾客的角度来看，顾客应该要尽量延长性交时间呢？因为这样可以把购买妓女的时间充分利用？展现男性雄风？或延长性交时间有快感？不过，这些可能的答案也面临另一个矛盾事实：多数时候男人是为了亲密女方之愉悦才忍住不泄与延

长性交，因而必须冷却或中断快感，以便更好地服务女方；那些只为了自己的尽情发泄与随兴冲锋的享受，而不管女方是否到达高潮的快速射精男人，通常被形容为粗暴不体贴的自私男人。换句话说，嫖妓时的男人似乎无须再「服务」妓女而延长性交了。Høigård and Finstad 就认为嫖妓的重点之一就是不必把性当作相互的行为，而可以自我中心地追求自己的高潮；嫖妓就像手淫一样（1992: 95-6）。我认为在这方面可能因顾客的不同类型与动机（参见注 39），而有差异——正如同妓女也有许多差异：Brewis & Linstead 指出也有妓女经常觉得其工作有性的刺激，或甚至喜欢其恩客（2000: 285）。这再度显示有些人的自我维护较有弹性与动态。

前面说到，性工作者要顾客快速射精，但是为什么性工作者总是有办法让顾客早泄或快速射精呢？这之中有可能是「顾客识相的配合」互动吗？大部分都将顾客早泄（男性雄风的挫败）归因于性工作者的性技巧（Brewis & Linstead, 2000: 278），可是这似乎忽略了性工作者将劳动的节奏感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传达给顾客。换句话说，顾客感受到的不只是总时间的压力（整个性交易过程是有时间规定或限制的），而是性工作者对性交（或明或暗）的催促、不耐、或情感压力。我所谓的「情感压力」就是指一般男女在性互动时，当女方到达（或假装到达）高潮时，男方就得到「放行」的信号，因为此时男方已经尽到性互动的义务，接下来就可以尽兴射精而无须再忍耐或延长下去了；此外，若男方此时再无谓延长下去反而可能会造成女方的不快。这个性互动的技巧可以被运用来达成「文明的」互动；最普遍的例子是当女人感到男方要射精时，

女人也假装达到高潮，以免造成双方的尴尬。或者，当女人对继续性交感到索然无味时，也会假装高潮，借以令男人结束。此外，女人也可以不再假装高潮来羞辱对方（早泄）或表达不满。

此一「假装高潮，以使对方结束性交」的互动技巧也常被性工作者使用，以便能使顾客快速射精，缩短性工作时间（Høigård and Finstad, 1992: 68；Brewis & Linstead, 2000: 282）。有些不「文明」的顾客可能在性工作者的巧妙施压下仍然想尽量延长性交，但是总是有另一些顾客，会「识相」的配合。反倡女性主义者经常把嫖妓视为一个残忍奴役的过程，因此顾客绝不会为了「识相的配合」而快速（不求延长）射精；或者，如果顾客匆匆射精，则被形容为机械式的低品质性爱。但是本书建议整个性工作现象或许从「嫖妓基本上也是一种文明互动」的角度来诠释会更为圆满。这不是说嫖妓必然是文明有礼的互动，而是指出性工作具有文明互动的特色，这包括了印象管理，以及如何运用共通的技巧来进行不文明的互动。

Brewis & Linstead 指出：性服务的时间对于嫖客而言乃是休闲时间，但是对妓女而言则是工作时间（2000: 272）。顾客在这个休闲时间中期待进入的是一个女性化的时间，也就是私人关系的、情感的、亲密的、彼此关连的；性工作者则是进入一个男性的时间，也就是线性的、序列的（一个顾客接着另一个）、理性控制的、技术的（收入最大化、保障安全与保护自我）（2000: 285）。这些矛盾在性别化的服务业是很普遍的。我认为这些矛盾会使得女性的服务者在工作时，很清楚的意识到此一公共职业角色与劳

动，不同于其家务或私人服务之角色与劳动；亦即，在公私两种领域与自我所感觉到的时间是不同的。

最后，无须多言的，性工作者就和所有其他工作者一样，喜欢弹性的上下班时间，可以随便请（病）假等等（参见 Chapkis, 2000: 191, 193）。

C2.b2.v 例行化（五）：说谎、信任、制服、就像个妓女

在性工作例行化的设计中，基本上会排除双方私人的接触，例行化使双方不容易发生工作以外的关系。有些嫖客喜欢询问妓女私事，这种询问使妓女不容易维持匿名性，故而训练有素的妓女对于这类问题的回答也通常是例行化的。故而有些人会抱怨妓女对于人行原因都千篇一律的回答，或者说谎等等，由此来印证妓女的道德感低落，或者不可信任。但是却没看到嫖客的询问私事，本身就是对于妓女隐私自我的骚扰侵害。妓女敷衍或说谎的原因，就像我们在街上碰到一个询问我们个人隐私的陌生人，我们也极可能会敷衍或说谎。

妓女在向他人说明自己现状或从娼原因时，通常都会有些悲惨故事（家人的穷、负债或病等等），这其实也不能用一般的「说谎」来看待，而是 Goffman 所谓的「负面的理想化」（negative idealization），也就是以社会对妓女的理解与期望来呈现自己，符合社会「理想」中的妓女——由于妓女的地位低落，故而这个理想化的妓女也必然是负面的。事实上，常见的负面的理想化就是装穷、装可怜之类（Goffman, 1959: 38-41），不过穷或负债乃是妓女声称的人行原

因，妓女并不声称入行后仍然是低收入（下详）。

妓女的负面理想化还包括看似接受社会的污名，以社会常识所描绘的卖淫形象来描绘自己，例如承认这个行业的不光彩，卖淫行为的错误或不道德与，自觉羞耻，不得已才从娼，但若有机会一定会从良等等（如果妓女不套用这些现成的负面论述来呈现自己，甚至正面呈现自己，那么不但会给人「反社会」的感觉，而且会使对话的对方感觉到敌意或难以继续完成和平有序的文明互动）。如果由妓女的「自我污名」来推断妓女自我接受并且自我需要污名，那就是忽略妓女的这种自我描绘乃是在与他人互动的脉络下进行的「负面的理想化」。总之，这种「说谎」并不是危害社会的秩序，反而是符合社会化的要求、维持文明的互动之所需（注26）。

另方面，嫖客之所以会询问妓女私事，还有一个可能是无法圆滑地应对，不知如何与妓女互动，所以想要借由关心私事来避免「亲密的陌生人」关系之尴尬。早期服务业出现时，顾客出于不安全感，与服务者攀关系拉交情的现象也非常多见；也有顾客是希望借着建立私人关系来避免被骗、付费便宜或保障品质。这方面还需要更深入的嫖客教育（全面性教育的一部份），才能使性服务更趋现代化。

近年来有很多性工作者出现在大众媒体上，然而不论哪种类型的性工作者都会宣告自己的收入颇高；但是为什么性工作者要虚夸自己的收入呢？（向世界宣告的那个数字可能是历来最高的一次进帐，而且还没有扣除必要的分红）或者津津乐道最戏剧性的一次小费收入或客人的大手笔？对此「说谎」现象，Chapkis 提供了一

个可信的解释：「收入丰厚的幻象不但提升了性工作者的地位，不再是廉价婊子，而且为她从娼提供了一个可被接受的理由（acceptable justification）」（1997: 104）。Chapkis 的解释来自她与妓权份子 Jo Doezema 的访谈，后者说：

不是因为妓女天生是说谎家，而是因为我们必须辩解（justify）自己为何从娼。如果妳说「我是个妓女而且我一周工作五天，一天十二小时，而且我一周赚一千荷兰盾」，那么大家会说「嗯，这不比我的工作赚得更多，那妳怎能干得下去？」所以一周至少该赚5000 荷兰盾。这就是妳做妓女的一个好理由：妳钱赚的多。如果妳说妳从娼是因为妳喜欢跟人发生性关系同时还能收钱，或者说妳从娼是因为妳喜欢叛逆、反社会，这些就不是可以被接受的理由。唯一还可以稍微被接受的理由是妳想要变成不仁的富人（filthy rich）。（Chapkis, 1997: 104-5）（黑体字为原文所无）

如前所述，在公众或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的对话互动中，若出现不可以被接受的理由，将会使文明有序或无敌意的互动难以维持下去，此时性工作者必须以「负面理想化」的方式呈现自己，来符合社会所期望的形象（如好逸恶劳的妓女轻轻松松便可赚大钱，为了贪图富有与爱慕虚荣而不惜从娼）。

例行化可以提供安全感与信任（Giddens, 1984: 60-64）。没有

安全感的嫖客因为不能信任妓女，反而会想借着和妓女发生私人关系（如言辞上关心妓女）以便能信任妓女，得到安全感，结果是使妓女难以匿名，而威胁到妓女的隐私与自我。故而例行化可以减低顾客的不安，嫖客也就不容易倾向和妓女发生私人关系（通常只是象征性的发生私人关系，而不是真正发生私人关系）（注27）。对于性工作者而言，例行化带来一种控制全局的能动力感和熟习感，在例行化动作中她感到自己的老练得体（tact），这使她较容易维护自我，就好像一个对城市很熟悉有安全感的市民，在众多陌生人环伺的公共场所，她也能够保持匿名甚至冷漠，对周围的可能状况她不会感到惊慌或无能应付。

性工作者能保持「适当的」例行的外表打扮与神情态度，在最基本的互动层次上可以提供顾客安全感（呆滞或疯癫虽然隔离了顾客、保持了自我，但是无法例行有序的互动），另方面也因为能控制掌握自己的身体，而产生自信与控制全局的有力感。Chapkis 也提到性工作者需要维持一个适当态度与身体形态和个人风格；尤其是受雇的性工作者，更遭到管理者对其身体外表的要求与规训，包括体重、发型、体毛等等（2000: 186-7）。Chapkis 基本上认为这些管理者的或自我的身体规训（如排斥肥胖）是限制性工作者的，但是这个分析也忽略了自我掌控身体与维持例行互动的重要关连。

制服与制式接待或应答，也可以归类为例行化技术的一部份，它使顾客面对的是例行化的外表。制服以最外显的形式标志着机构组织对员工曾施以规训，制服本身会投射出专业的形象。

有规模的准性工作组织，像某些酒店、美容院或公关，也都会穿着制服（注28），初接触时制服搭配着可能亲切但制式的接待方式或应答，给顾客一种有制度与气派的感觉——其背后的原理乃是 Goffman 所曾阐明的：从社会公认的专业正当之例行服务方式，挪用其门面（front）到另一个不同的服务业工作中。例如白袍原本乃是实验室之制服，有科学精准等等之形象，但是白袍可以被完全不同的例行工作，像药房、美容瘦身中心等打工者所挪用；或者速食店的制式应答与接待方式可以被有规模的美容院所挪用。毕竟，不同的例行工作可使用相同的门面（1959: 26-7）。

制服去除某些外表差异，在传统规训机构中，制服与编号或代号一样，有泯灭个别性的意味，故而可以使自我匿名。此外，顾客虽然未必察觉服务者的接待与应答方式是千篇一律的（顾客可能并不熟习这个例行化过程），但是对于服务的工作人员而言，则必然是制式的，也意味着匿名的非私人关系。

就像个妓女（刻板印象）。刻板印象和匿名有着同时正负相关的关系：首先，人们常凭着刻板印象去尝试了解一个陌生人，刻板印象在这个意义上会泄漏一个人的资讯。此时，想保持匿名的策略则是做不符合刻板印象的装扮举止等等，故而是一个看来像妓女的教授走在街上时，便无法让路人猜出其真实的教授身分。不过另一方面，在特定脉络下不符合刻板印象的做法反而会让人难以匿名（例如看来像妓女的教授在学术研讨会内便因为太突出而比较难以匿名）。因此，一个兼职妓女的教授要符合教授的刻板印象才不至于泄漏秘密。此外，一个看来就像教授的人进入教室，将使

初次上课（不认识教授）的学生立刻进入上课的情境。这是刻板印象的功能，就是能帮助情境定义，也使他人迅速知道如何互动。

将我们上述的观察应用到性工作身上，我们就发现：妓女在其工作场所刻板印象出现，会有匿名的效果（因为她只是妓女之一），而且也帮助定义嫖妓的情境，也容易被顾客认出与招徕顾客。在招徕顾客的过程中，「就像个妓女」使得妓女不必采取一般妇女勾引男人上床的行为暗示或身体语言，而是直接了当的邀请顾客性交易与谈价钱（McKeganey & Barnard 认为此举是与顾客保持距离的策略，1996: 89），这也使得娼嫖双方从开头就知道这不同于一般的男欢女爱、勾引来电、眉目传情等性诱惑过程。总之，就像个妓女，使得性工作的性互动有别于非交易的性互动。

有些阻街女郎在穿着或外在举止上看来不像妓女，但是其招客的环境就会让嫖客看出其身分（例如她夜晚在风化区、某类公园、观光客夜市、旅馆附近出没，或者她身旁或附近有其他很像妓女的女人，或者在男性占大多数的环境中徘徊驻足等等），易言之，是她所驻足的环境使她「就像个妓女」。这种情况常会使某些风化区附近的女性居民抗议嫖客的误认与搭讪骚扰；一些穿着「就像个妓女」的非性工作者也常有这种困扰。至于阻街女郎外表不像妓女则可能是为了躲避警察的注意、吸引顾客、无法更换服装（例如性工作完毕后还必须要混入正常人群）等诸多原因。但是只要嫖客示意贴近阻街女郎，她的神情举止便会变得「就像个妓女」。

有些嫖客之所以会被「不像妓女」的妓女所吸引，一方面可能是妓女的性形象是自主不羁的，而良家妇女的性形象则是温驯被

动的，有些嫖客喜欢后者而非前者；另一方面，性工作者的职业气息或「风尘味」（就像个妓女）其实也表示了性交过程的匿名性质，因为专业的性工作者总是能在性交中维护自我完整的，有经验的嫖客当然也知道这一点；因此有些嫖客会被貌似良家妇女的妓女所吸引，希望等下嫖妓时，就像和自己的妻子女友性交一样，能占有对方的亲密自我；当然这个希望甚至在嫖妓还没开始时就幻灭了（但是也有某些很能动态弹性操作自我界限的性工作者，可以在整个过程中某种程度地表演出亲密者的幻象，而没有太多令人扫兴的破绽）。总的来说，性工作者工作时往往「就像个妓女」。

有一种很常见但是错误的看法认为：一个从事性工作的女人之所以「就像个妓女」，乃是因为她本来就是妓女（注29），故而如果她看来像良家妇女，不像个妓女，那么这必然就是她的伪装。这个错误看法乃是对 Goffman 所揭露的人间世界一无所知的自然态度看法（*natural attitude*）。其实，「就像个妓女」本身就是一种表演；因而在不做妓女表演时不像妓女，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将此描绘成伪装，乃是一种成见。

故而，性工作者在「下班」后，不再像个妓女，不透露其职业或兼职身分，似乎是合理的行为。但是为什么有些性工作者在非工作的情境下（如逛街等），仍然以妓女的刻板印象出现？有时甚至可以说花枝招展、浓妆艳抹的招摇过市，引人注目呢？习性、同侪压力、认同、来不及更换个人门面（*personal front*）、喜欢这个特定的自我形象、在性工作聚集的社区内、感觉或实际上被他人凝视或持续监视（注30）……都是可能的解释——正如同有些名

人、公务员、学生或教授在下班或下学之外仍然保持其形象一样。但是性工作者所在的社会与历史脉络也有关系（有些社会甚至有法律或不成文的规定，使性工作者无所遁形，必须有别于良家妇女）。

另一方面，也有些妓女会觉得在下班后若不「就像个妓女」，乃是一种欺骗蒙混（passing），这种蒙混可能让她们感觉不自在或费力，而且还会被更加污名（「婊子还要装烈女」）；许多其他被污名的身分，也都有同样情形（参见 Goffman, 1963b: 87-8）。这些被污名但是企图蒙混的人（同性恋、性工作、跨性别、用药者等等），会是犬儒的表演者（cynical performer）（Manning, 1992: 99），他们对自己扮演的角色没有信仰，自然也因为「洞悉其奸」而比别人对社会的实况采较为批判的视野。

此处讨论的「就像个妓女」问题，在妓权运动开始后，也有什么是真正妓女形象的认同政治问题。有些人为了挑战刻板印象，便以「正常化」（无性感的专业中产阶级女人模样）形象为策略，使「就像个妓女」问题更为复杂些（参见 Chapkis, 1997: 183）。

最后，在现代的大都会中，多元复杂与世故冷漠的生活形态使任何人都可以匿名其中（亦即，自我界限的操作比较动态有弹性），因此就像个妓女或许也无妨。

C2.b2.vi 例行化（六）：差异

例行化的训练虽然会去除差异，但不是去除所有差异，因为这种规训技术是有针对性的，其目标之一是在保证一致性的服务

品质，但是这不表示没有比较特别的服务。同样的，在例行化技术下固然可以保持匿名，但是这不表示在匿名的基础上没有个别差异，公式的例行也可以有 *personal touch*（人味）。在例行环境与条件下的性服务，有比较受欢迎的或服务口碑较好的性工作者，这是例行化技术所能允许的个别差异。这之中有些人的例行化技术特别圆滑老练，所以受到欢迎，但是我认为还有一种情形是：某些受欢迎有人气（*personal*）特质的性工作者，可能是比其他人在工作中有更多的私人涉入，这种匿名自我的破绽（也就是亲密自我的曝光）如果不会带来当事人的自我危机，那应该是当事人对自我有较强的安全感，能够很快修复（或不介意）稍微显露的亲密自我，也能够从容自信应对陌生人进一步主宰自我的企图。这种人通常属于一般具有「公共人格」的人。某类具有公共人格的人，私生活较少，公共或社群生活是其生涯的主导，对于个人隐私的需要与维护比其他人少。除了这类公共人格之外，还有一类人对于隐私需要也较少，他们不会因为在陌生人面前丧失隐私而感到极大创伤或完全失去自主，他们对于骚扰或侵入他人的自我也不敏感，因为他们的自我比较接近前现代的人格，人我的界限不明显。这类人在当前社会也是存在的，特别是年纪较大（成长年代没有个人主义隐私观念）或乡村与低下阶层者（生活环境缺乏个人主义隐私的资源条件）。故而如果性工作者倾向于乡村与低下阶层的人口，也是两者有其亲近性的原因吧。不过只要是现代人，隐私与自我仍然是重要的，只是有阶级、城乡与世代差异而已。

最后，例行化虽然是现代组织所强加的训练，但是真正理性

化与圆滑的例行化不是一个容易达成的要求（服务业一直很难达到这个要求），而且这个要求如果没有行动者（服务者与消费者顾客）的主动与能动，就不能圆满达成；因为行动者必须要自我监视，必须要能反思来应付环境变数，对情境提出诠释，才能保持例行化。故而现代的规训技术一方面既支配个体，另方面也必须促使个体反思能动。性工作者也不例外。

C2.b3 监视

首先澄清的是，此处讨论的「监视」不包括自我监视，虽然两者相关，例如，监视也会促进自我监视。其次，监视作为现代制度层面之一，和理性化（rationalization）息息相关：「监视」的意义可以包括性工作组织内部的记帐活动，对于人、事、物的清单列表等等，但是这不是我此处要讨论的焦点，因为我关心的是性工作者在劳动过程中的自我与支配问题。

我在〈序论〉曾提到，监视可以造成匿名的效果。这就像两个亲密的人在监视之下通常会「不自然」，亦即，不显露平常的亲密——不显露亲密自我，而可能以接近非私人关系的模式相处，这是因为在面对监视者（或陌生人）时要保持匿名。故而性工作中的监视有助于性工作者的保持匿名自我。

性工作中的监视当然有保证劳动过程合乎规定的效果，但是我们这里只注意监视对匿名的效果。妇产科医生看诊时要求第三者（护士）在场，即是一种监视的形式（注31），这有助于在医生（陌生人）面前显露生殖器的病人保持其匿名性。性工作者能在陌生人

前保持匿名性的「原理」和技术，基本上和妇产科现象是相同的，而监视则是技术之一。

有些性工作场所，像有隐密布帘的包厢（booth），有时内中会发生口交等情况，进行过程中，其他性工作者偶而会探头察看，不论其目的为何，这也有监视的功能在内。但是性工作中的监视不必然采取这种形式（第三人旁观在场），可以是定时例行的（经理或保全人员的巡查监视）、待命式的（保全人员的随时待命状态，如有违规、突发状况或被召唤就会介入）、或涣散的（diffused）。

C2.b3.i 涣散的监视、全景的监视

涣散的监视（没有集中焦点的监视）有几种情况。例如，某些没有布帘的包厢，以昏黑灯光、高背椅、摆设装置来错开视线等方式创造隐私环境，但是空间仍是开放公开的（亦即，你可以走进任一包厢），这就构成了一种涣散监视。治安人员对合法性工作场所的巡视检查也是一种涣散监视。

现代国家对于各类行业与公共相关事务都有定期检查或监视的措施，其目的也包含甚广，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都市景观、营业许可、市场管制到税务征收等等，不一而足。国家监视也通常标记了被监视物的公／私性质或范围。例如国家对于婚姻家庭的介入或监视（像台湾国家近年来对夫妻的性生活以及亲子关系的某些层面的干预），会重新划分婚姻家庭领域内的公／私界限。国家对于性工作的普遍监视（从例行的、涣散的到以下所说的全景式监视）意味着妓女与嫖客关系并非属于私领域的亲密关系，

这等于在结构的层次上限制了性工作互动的非私人亲密性质。当然，实际上的性工作互动则可能会偏离这个法定或公共的限制。

一个众所周知、有目共睹的性工作场所，可以说存在着广义的涣散监视。易言之，性工作场所的众所周知、有目共睹或众目睽睽即是一种对该场所的涣散监视。性工作者与性消费者的性交易虽然发生在「紧闭的门之后」(behind closed door)，但是如果众所周知那是个性工作场所，那么人人皆知紧闭门后的状况，因此也就没有秘密可言。有人或许由此推论：没有秘密的性工作场所就是十足的公共场所，不过我不能同意这样的推论。

首先，隐私与秘密是不同的(Sissela Bok, 1989)，紧闭的门后「没有秘密」(即众所周知、有目共睹)，并不表示「紧闭的门后」不是隐私的。即使是没有秘密的性工作空间也不等于无隐私的公共空间。这里涉及两个问题，第一，公共空间与隐私要求是否绝不相容，公共空间内可否存在隐私？第二，对性工作场所的涣散监视是否构成了性工作场所的公共性质？

对这两个问题我的看法如下：第一，有些时候，在公共空间内，我要求隐私——例如我要求在闹区脱光衣服时，别人不得看我的裸体——是不合理的。这也是为什么一般会认为「公共空间与隐私要求是不相容的」。但是另一方面，也有一类公共空间的隐私要求是合理的，例如公共厕所内的隐私，这则是另一个「紧闭的门后」而「众所周知」的例子。故而，性工作场所也可以是有隐私要求的公共场所(注32)。

第二，对性工作场所的涣散监视是否构成了性工作场所的公

共性质？很多人会认为「是」，因为他们看到下列事实：一般对于公共场所的监视多属于涣散监视，例如公共场所的监视器就是纯然客观的、没有焦点或目标、也没有特定意图的监视装置，只有在事后的检视才有目的可言。这种监视器也是一种「全知」装置，其监视使得被监视的空间众所周知、有目共睹。但是此一事实实在逻辑上不足以证明涣散监视构成了监视场所的公共性质：例如，对于某人居所的涣散监视不能构成该居所的公共性质（注 33）。如果性工作场所具有公共性质，应当是因为它在合法的状态下，对陌生人做商业性质的开放。一个非法的工作场所或交易场所似乎不是完整意义的「公共场所」。因此，未合法化的性工作场所往往逾越了一般对隐私与公共分野的界限。

一般来说，涣散监视应当仍有使自我匿名的效果，因为即使监视是涣散的，也一般地会带来自我监视、安全感、例行化、非自发的表演行为等等，就像我们在一般公共场所内的匿名一样（一般公共场所的监视则通常只是涣散的），但是如果监视太过于涣散，就不会针对特定主体，也不会针对劳动过程，因而无法有效地维护自我。

不过事实上，某些性工作场所遭到的涣散监视常常是「全景」涣散监视，亦即，虽然是没有特定焦点的监视，但是没有焦点不在监视中。这是因为在目前的社会文化中，性工作场所是众人欲望的（注 34）、好奇的、着迷的、心理固着的、敌意的、奇观的、都市的焦点，故而经常被市民及其社区监视，这种全景监视看似涣散（空间、事件、进出人员、物品等无不监视），但这种不特定焦

点的涣散却常常是「一切都是监视（甚至是凝视）焦点」，这使得被监视者长期处于一种自己与周遭隐约被不特定目光随时监视（但又不确定）的压力。这种全景式监视对于性工作者的匿名自我影响，有待进一步分析，但是由于全景式监视有时没有凝视的焦点，故而性工作者也无法采用「躲在亮处」的操作。（「躲在亮处」像是你在舞台上针对观众的凝视而以刻意表演的方式反客为主地控制凝视，但是在全景式监视下，你不确定是否有观众在看，也不确定自己仍在舞台上。）

C2.b3.ii 「另类旁观第三者」：无足轻重者与局外人的监视

之前提到「旁观第三者」的监视，往往属于顾客（观众）之一，或者属于服务者或表演者同一剧班（team），像护士或病人家属就是妇产科男医生与女病人之间的旁观第三者。以下我们要谈的却是「另类的旁观第三者」：他们并不真的「旁观」，因为他们对眼前发生的互动视若无睹，在场者也对他们视而不见；他们甚至也不能真的算是「第三者」，因为他们对于进行中的互动根本就是无足轻重的，可说等于「不是人」（non-person）。

性工作场所虽然有亲密动作（例如脱衣陪酒），但是却有另类旁观第三者在场，这些第三者未必是刻意的监视者，而是无足轻重的清洁工、招待服务人员或保全。他们不是在性工作组织中不重要，而是对于性工作这个表演而言，他们既非表演者也非观众，故而被归类为无足轻重的人（non-person）（Goffman, 1959: 151-3）。Non-person 虽然「不是人」或无足轻重，但是还是有监视效

果。为什么呢？

Non-person 或无足轻重者之所以被「视而不见」，其实乃是所有在场人装作不在意他们的表演结果。反过来说，Non-person 也必须表演出自己对眼前发生的事没有兴趣、没看到、没注意、没卷入，才显示自己是 non-person，表示自己根本是无足轻重。例如原本在进行的亲密动作，不能因为 non-person 的在场或闯入而突然终止；同样的，non-person 也照样做该做的事。总之，在场者必须刻意表现出对这些无足轻重者的忽视与不理睬，但是这也反过来证明了：这些无足轻重的另类的第三者也有监视效果。以上所说的乃是一种典型状态，以下我用例子来说明可能的变异。

首先，是否所有人都会对无足轻重者（non-person）视而不见呢？事实上，有些在包厢内亲热的人会因为在意前来收拾桌面的「小弟」或「小妹」而中止亲热动作。我的男学生告诉我，他们多少会在意男厕所中清扫的「欧巴桑」（中年女人）。有些人在沟通真正重大机密时，也会防着原来被当作 non-person 的人听到（non-person 此时更要表演出不在乎与没注意偷听的样子）。不过，当酒店小姐都能够上八卦电视泄漏政商与名人丑闻时，人们不能不警觉像身边的修理工人、垃圾清扫者或电梯服务员都有着监视作用。

由于台湾青少年常以台湾的 MTV（录影或录像带放映包厢）为性爱的地点，因此政府不但规定 MTV 包厢门不得反锁，而且必须放置窥视孔；故而其服务生因政府的要求而明白的扮演监视角色。这是另一个有趣的例子。

还有一种「另类的旁观第三者」，他们并不旁观，而且他们也

不是表演者或观众，可是他们还算是人，也就是 Goffman 所谓的局外人（outsider）（1959: 14-145）。在性工作脉络下的局外人，会是像邻居、泊车小弟、送货者或送外卖者，或不应在场的其他性工作者与嫖客等等。作为另一种旁观第三者，他们也有监视作用；在严洁心所报导研究的香港街头性工作中就有这样的局外人，即，宾馆主持人。宾馆主持人只是负责租房，不管房客身分或房内活动，也不介入性工作者与顾客之间，亦不会为双方拉线或抽成。然而这样的局外人却因为出租房间时间（20 分钟）终了时，必需拍门「叫时间」，提醒房间内的性工作者及其顾客，而起了类似老鸨或保镖的监视作用（1959: 225-6）。

局外人和 non-person 很类似，但是有细微巧妙的不同。例如，一个局外人需要先敲门才能进去，但是 non-person 则无需敲门（但是有时 non-person 也可能会给予其他不着痕迹的警告）（注 35）；这是一个重要的指标，因为这显示后者不构成对隐私与亲密的威胁，真的是被视而不见的无足轻重者。此外，理论上，只有局外人会因为突然闯入而造成尴尬局面（注 36），non-person 的闯入则「不应该」会造成尴尬，但是实际上，有时 non-person 的突然闯入也会造成尴尬。可是不同的是，局外人的闯入甚至会造成表演（互动）的中断，也可能被责骂或被视为不礼貌，然而 non-person 的闯入所造成的短暂尴尬，会被各方后续的表演所掩饰，尽量恢复或继续先前各自的常态，也没有人会怪罪 non-person 的闯入不礼貌。以下是一篇 KTV 服务生的自述：

有些热恋男女，更把包厢当成做爱的最佳场所。身为一个外场服务生，二十分钟就必须巡回包厢一次，因此撞见客人衣衫不整的演出限制级的画面，早已司空见惯。记得，我第一次撞见一对男女正在办事，当场楞在原地，不知所措。可能音乐声太大，他们居然没发现我的贸然闯入，依然忘情演出。当时，我不知该退出还是前进整理桌面，一会儿之后，我终于忍不住大声问他们：「还要用吗？」（我的意思是桌上的牛肉面。）他们好像误解我的意思，那个女主角终于停下车火动作对我说：「我们不用了！帮我们买单。」（徐正雄，2002）

这里可以看出来 KTV 服务生在理论上是属于 non-person 身分，但是他不是生来就会表演「司空见惯」。在对于表演「见怪不怪或视若无睹」方面，局外人和 non-person 几乎没有太大的区分（参见 Goffman, 1959: 234）。不过我认为 non-person 与局外人的一个重要区分在于身体的物理空间之距离：局外人始终与在场的表演者和观众有着一定的空间距离，但是 non-person 却不必尊重这样的距离。例如 KTV 中清理桌子的欧巴桑或小弟，他们可以在清理垃圾时侵犯你的身体空间，请你抬起脚来以便她扫地；但是经过你包厢门口或误闯的其他客人（即局外人）决不会如此。不论如何，局外人也起着 non-person 同样的监视作用（侦探惊悚电影中常有这些局外人或 non-person 在目睹凶案后可能会成为主角的情节，正凸显

了他们的监视作用)。

在可能有隐私与亲密的状态下，竟能够对 non-person 表现出视而不见，或者 non-person 竟能表演出视若无睹，这些自我界限的操作不可不谓富有弹性与动态变化；事实上，这也是整个 Goffman 的分析所显示的现代自我之特色。

C2.b4 其他管理规训技术

C2.b4.i 其他管理规训技术（一）：花名

还有一些难以归类到上述两大类的技术，但是都有帮助性工作者匿名的效果。

花名。花名就是匿名。性工作者几乎都使用花名，Chapkis 访谈的一位性工作者使用真名，但是顾客却不相信（1997: 85）。虽然名字只是一个记号，但是现代人对于法定名字（俗称真名）有特殊的感情投注。Foucault 学派认为名字或法定名字的重要性应当是现代的个人化技术之一，在生命政治（bio-politics）中如人口普查，以及现代公安监视（户口制度）等现代发展中有重要角色。原本庶民、农民、家奴、女人、幼儿等几乎无名的状态（通常也不会写自己的「贱名」），到了现代却成为人人都有名字，并成为个人身分认同的重要成份；「我是谁」令人首先联想到的就是（只有记号功能的）名字。人际交往若不报上真名则有欺骗不诚、保留信任、或者保持匿名的意义。网友见面后若不再以网路 id 互称，而互报真名则是表明信任、以亲密自我示人的开始；女友不能谅解男友从未告知法定名字，等等都是例子。

现代人并非不能以绰号、花名等彼此交往并产生一定程度的信任，但是在以花名或绰号交往为主的生活领域通常不是「正式」的生活领域（「正式」是主流社会制度所界定的），其中有的生活领域以花名交往乃是约定俗成（如网路）、或者彼此保护的作用（如帮派）。此外，由于花名有「改名」（name-changing）的作用，故而也可能是一种躲避污名的技巧（Goffman 在 *Stigma* 中提到某人为了隐藏或消除其污名，故而改变姓名（1963b: 92）；所谓「隐姓埋名」也是同样的技巧。此一观点可以延伸为：以花名或假名进行可能被污名的事，则有保护自己原来名字的作用）。跨性别者喜欢用「花名」，则不但有安全保护与躲避污名之作用，还有塑造性别身分的作用，或者标志变性阶段的作用。总之，在某个生活领域内不主动告知真名，同僚以花名互称等等，有保留多重生活领域的意义，也就是维持某种程度的隐私，保持匿名。

花名在最开始的交会（遭遇）或交往阶段表明了双方的距离。同样花名的性工作者何其多，顾客或甚至不认识的同行也只能从特定的人际圈子、介绍人、工作地点、外表等来辨识。不过性工作同僚彼此以花名互称的匿名意义，比起性工作者以花名工作和面对顾客（性消费者也可能会使用假名或绰号等）的匿名意义，自然相对地较少。

藤森直子在其自传体故事书中，提到给讨厌客人和顺眼客人不同资讯的名片（如只有花名，或还包括工作时间、手机号码、甚至真名，或根本不给名片）（2002: 44-45）。藤森直子还提到大部分酒店中人彼此不知真名，因为「真实的姓名以及真实的履历，在酒

廊里都不需要」。这种匿名会带来躲避社会控制的自由：「这种自由的快感就压缩在我的名片之中，不需要真实姓名，它只存在绫绫这个虚构花名的名片里。……从此之后我还是靠虚构的名字继续打拼下去，我只希望一直活在这样的世界」（2002: 267, 268）。

在一般的服务业，由于近年来注重个人专责，以及服务亲切（personal touch），故而服务人员都有了名字（有时是英文名字，偶而还是真名），这和「早期」服务业的纯然匿名似乎不同。但是这种新管理技术只是在服务业工作的匿名性质已经深入确立后才有的现象（同时也对应着习于匿名服务、性别文化开放的社会）（注37），此时名字只是个记号——真名、英文名字、编号等并无差异，只是掩盖双方实质上的匿名关系、制造亲切感的技术而已。有些服务业还会询问顾客姓（名），有时此举对不习惯（生疏羞涩）的顾客颇有侵入隐私感；这种「名」尚往来的现象还需要进一步分析。不过，性工作的某些行业也有同样的实践。

C2.b4.ii 其他管理规训技术（二）：象征、公私分明、戏剧化、团队合作

象征。有些技术可能原始来自个人独特怪癖的身体—心理操作所具有的象征意义，此象征偶然地表达了一种集体心理的需要（Rorty, 1989），而形成一种被制度化的管理技术。例如，脱衣舞中的不准触摸身体（no touch）的规定，这是一种「失之桑榆，收之东隅」的象征心理技术。脱衣舞娘的身体隐私被凝视，这本应是对脱衣舞娘的亲密自我的目光占有，但是舞娘除了对凝视采不回的「凝视黑洞」，或者将回应的性感眼光表情动作等自我诠释为

「你得不到我」（而非「你可以得到我」）这些抵抗侵入自我的策略外，还可以积极地以「顾客没有碰到身体」为匿名／亲密自我的界限；亦即，「禁止顾客触摸我的身体，就表示（象征）顾客没有触及我的自我」。这个命题乍看并不合理，因为顾客明明已经看到舞娘隐私，怎能说只要没触及身体就没有触及自我呢？

但是上述命题的象征之所以能够成立的重点，在于「只禁止触摸身体」这个舞场规矩的另一面，亦即，不禁止观看身体！由于这个「禁止／不禁止」对比，「观看／触摸」的欲望阶序与重要程度被人为地规定出来了：「触摸身体」比「观看身体」更被欲望、更为重要，所以前者被禁止，后者被允许。后者是付门票钱就人人看得到的，前者才是人人想得但得不到的——舞娘。（如果给小费，那么可以借此轻微地触摸到舞娘，这样的安排则是对于「触摸舞娘」欲望的挑逗与加码）。故而，借由禁止／不禁止，「触摸身体」可以象征着触及最被欲望的、最重要的舞娘自身，也就是舞娘的亲密自我。

类似的象征技术还包括性交时不接吻或戴保险套，不做某些动作方式等。此处值得一提的是不接吻，因为这个限制也有人为规定「身体部位之价值与欲望阶序」的意含：妓女与一般良家妇女身体部位价值阶序是相反的，良家妇女的嘴部的膜（membrane）可以跟很多人接触，但是阴道的膜则否；妓女只是把这个价值阶序颠倒过来（Høigård & Finstad, 1992: 66）。换句话说，妓女身体／自我不是不设防城市，而是和良家妇女一样，开口有膜的身体部位一方面象征着自我界限（自我的入口），另方面也构成一个价值

与欲望的阶序系统。（表明个人身分与互动焦点的面部，其上的嘴具有很重要的人／我界限意义，Elias 分析的餐桌礼仪很清楚地显示了这一点）。

虽然有些性工作者会保留某些身体部位不让人触碰，来保持距离或保护自我，并同时有防止被挑逗出快感的功能（何春蕤，2001a: 17），但是也会运用各类论述来进行身心操作（或心理建设），使自己无须设定任何身体部位及性活动的限制（何春蕤，2001a: 20）。这也显示自我界限的操作是动态有弹性的。

透过论述的身心操作来赋予一个行为或物件的象征意义之另一例：在可能走光的性工作行业穿安全裤（如槟榔西施、辣妹模特儿），便是一个自我诠释「被看—根本没被看到隐私」的例子。但是这个诠释是没有沟通给顾客的；相反的，还有意制造（或维持）顾客可以看到隐私的幻想假象作为诱惑。在这个意义上，安全裤虽然好像是隐私的实质防御，但其实也是象征作用。

总之，性工作者有许多被视为怪癖、行规、工作技巧的策略技术，除了可以被象征地赋予保持匿名的功能外，还有安全的考量、赚更多的钱等功能。

公私分明。匿名自我与亲密自我的区分之实质就是公私领域的区分，故而性工作中的公私分明是很重要的。之前曾提到，现代大多数的性工作与传统不同之处在于性工作者不住在性工作场所内，即是公私分明的例子。有些性工作行业（如色情电话）禁止员工私下与顾客接触，有些性行业不准许员工在本店以顾客身分来消费（类似在五星级酒店餐厅的工作者不准许进入餐厅消费）。

这些管理技术有阻隔不同生活领域，公私分明的意思，也是维护所有员工自我的技术。

戏剧化。性工作者要在服务过程中戏剧化自己的劳动，要让顾客看得见其「辛苦」或「努力」，这样才能让顾客觉得收费合理，或甚至能向顾客收取更多的费用。不论是叫床或是在包厢中叫春，除了带动气氛与「有来有往」的功能外，也都是戏剧化自己的劳动。这个戏剧化问题，乃是自我呈现的普遍问题（Goffman, 1959: 30-4），但是常被视为「不劳而获」的性服务则特别有这种问题。这种戏剧化服务者的付出（performance）可能采取好几种形式，包括性交活动或部位的区分、仪式的繁复、过程动作的细分（原本根本是同一动作的事情，却被分解成不同动作、甚至命名）、界定「附加」或「额外」服务（把某些必要的工作界定为附加或额外的）、分工人员的增加（原本一个人可以完成的，由不同人来执行）、服务者的分级（不同服务者有等级之分）等等不一而足。（故而我们看到口交、肛交、陪浴、角色扮演等要加钱；S/M 则有更繁复的计费方式；A 片演员也以表演项目——同性、肛交等——来要求加码；年纪大小、美丑、学经历、业余与否的不同收费标准等等名目）。由于这种戏剧化方式颇为做作，其结果则是使性工作者倾向为犬儒表演者（cynical performer 参见 C2.a3）；易言之，性服务为了获利，本身不得不趋向犬儒表演者而倾向匿名性质的服务。

戏剧化的表演有时可能因为使对方顾盼或自己分心，反而造成互动的疏离，所以有些嫖客并不喜欢妓女的戏剧性工作（dramatic efforts）。但是也有不少嫖客（宁愿）相信戏剧化的表演为真实的，

例如相信妓女很夸张的性高潮是反映自己性能力真的强大，对于妓女平实无戏剧化的真正快感反而不相信（Brewis & Linstead, 2000: 277）。

团队合作。以上我们的处理大多偏重性工作者与顾客的一对一互动，可是实际上，性服务涉及的往往是团队合作，也就是性工作组织中的其他人共同配合的问题。这些其他人也就是无法归类于「表演者」（性工作者）或「观众」（顾客）这两个角色中的其他人物，被 Goffman 称为 *discrepant roles*。例如：仲介的皮条客、三七仔、诱客者（有时伪装顾客充场面）、马夫、保全、老鸨、医生、与妓女工作有关的商业活动往来者、巡查或诱捕的警察、性工作者的同僚等等（参见 Goffman, 1959: 146, 148, 149, 160）。这些人有些时候可说是局外人或无足轻重的 *non-person*；有些人虽不在场但是「知情」（参见 Goffman, 1959: 153）；这些人构成了职业性工作者的重要生活圈，也容易发展成「内婚」现象（参见 Goffman, 1959: 163），亦即，其友情与爱情等重要私人关系都在工作圈内（Brewis & Linstead, 2000: 222）——有人负面地将此诠释为「性工作者跳不出其圈子」；但是从本书的诠释框架来看，这意味着性工作者的秘密（污名的身分等等）不外流，这是专业性工作者保持自我尊严的另一个方式。

对同类观众进行同样例行表演的一群性工作者，有时是同一个剧班或团队（如多人同时一起服务某顾客时），有时则只是「同僚」或「同事」（不在一起工作）。又例如，嫖客在挑选性工作者时，一字排开被挑选或一块拉客的妓女们可说属于同一个剧班，但是

当被挑选后，妓女彼此的关系则是同僚关系。同僚之间的关系有时是竞争的，但是这有时也和性工作组织的安排有关。例如当一个应召女郎被嫖客退回或拒绝后（台湾俗称「打枪」），性工作组织不应再送去一个条件「更好」的妓女，而只是排班的下一个妓女，因为此时嫖客多半会嫌麻烦而接受第二或第三个，这样一来，所有应召女郎都有同样接生意的机会。还有，在妓女一字排开被挑选时，有一类嫖客会表示自己并不是挑三拣四，而是一见钟情，故而表现出毫不犹豫的直接挑出，或甚至每次都挑选同一个妓女；另一类嫖客是到最后一秒钟还拿不定主意，好像其最终选择是颇为随机任意的。但是前面这一类的嫖客通常会期望得到较好的服务，因为他们自以为表现出了一种私人关系或个人化（personal）的偏好（参见 Goffman, 1959: 50）。但是如果性工作者们知道彼此的例行服务不会因为嫖客这种表现而有所不同，那么也许会减低彼此的竞争。不过，当某人有特别多的生意或熟客时，竞争感或许是不可避免的。可是一般而言，妓女与顾客（甚至熟客）虽然有表象上的私人关系，但是她们之间仍然有社会距离，比不上一个妓女和另一个妓女的关系（参见 Goffman, 1959: 162）。性工作者之间的共同命运或同僚团结（collegial solidarity）其实和 Simon de Beauvoir 所述的女人之间的同僚团结几乎是相同的（转引自 Goffman, 1959: 161）。



D1 结语——顾客（性消费者）（注 38）

本文显示了性工作者种种维持匿名的技巧，几乎弥漫在其整个劳动过程中的每一细节；这至少暗示了性服务的实际过程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自我被奴役使用的过程。但是，这可能吗？毕竟，按照 Pateman 的说法，性交易基本上建立在一个允诺上，允诺男人可以在性工作中奴役支配女人的自我（感受到男性雄风或作为一个真正男人的感觉），这就是为什么男人愿意付钱的原因，但是如果按照本书的理论来看，这个允诺几乎或经常没有实现，那为什么男人还要嫖妓？如果男人看穿了妓女的高潮只是装假的游戏，那么还能买到什么男性雄风呢？确实有些男人试过一次或数次后，就不再尝试（Høigård and Finstad, 1992: 91），多数男人则会抱怨嫖妓的性爱品质低落、被不耐的妓女催促或咒骂等等（参见 Høigård and Finstad, 1992: 90）。但是卖淫仍然是个生意兴隆的行业。这又如何解释呢？

基本上，我认为在性服务的现场互动通常并不能使顾客奴役妓女的自我，妓女多半能保持其匿名。因此，男人们在性服务中

所认识到的，就和男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其他地方认识到的一样：在这个真实的世界里，就是不容易得到女人。

但是另一方面，性工作者也可能在保持匿名的情况下让嫖客觉得满意。这可能是因为嫖客真的相信妓女的亲密表演，例如相信妓女达到了高潮，相信妓女欣赏爱慕他（Brewis & Linstead, 2000: 227；Høigård and Finstad, 1992: 91），性工作文献显示了原来愚蠢的男人不只充斥于一般日常的男女性关系中，也充斥在妓嫖的性关系中，或许这是性别文化的一部份。

不过另一个合理的推测是，有可能许多嫖客是宁愿相信（不去追根究底或半信半疑）妓女的亲密表演（Høigård and Finstad, 1992: 91），这种嫖客的自我欺骗（self-illusion）正如 Goffman 显示的，乃是日常表演中常见的一种情形——介于犬儒的（怀疑妓女是装的）和真诚的（深信不疑妓女的亲密表演）之间。例如：认真作假的黄教巫医（Goffman 引用他人的例子）似乎也做出相信同行医术的行为（1959: 21）。这在服务业也是很普遍的情形：作为顾客的我们会「相信」（但不能说真的那么认真与不疑）有些服务者的情感劳动在当下是有几分真诚的。我们不愿意深究，因为我们只是来享受服务而已，不必过度认真。从最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看出嫖客的满意与否，还和嫖客的期待、性工作过程提供的其他「附加价值」（如冒险刺激、解除压力等）等因素相关，并不是只有单一的「嫖客能奴役支配妓女的自我（借以肯定本身的男性特质）」满意判准（注 39）。此外，性工作者的自我界限操作可能比较动态与变化，因而造成顾客以为「占了便宜」，但是对性工作者则没有损失。例如性

工作者不催促顾客完事，「善待」他，反而可使顾客早泄（Høigård & Finstad, 1992: 69）；槟榔西施或泳池里的女性基本上也是用同样原理来操作男人窥看的愉悦（男人以为看到什么，女人则不以为然或不以为意）。

上面我们在解释：如果性工作工作者多能在劳动过程中维持匿名自我，没让嫖客奴役支配其女性自我，那么为什么有些嫖客还愿意继续尝试或光顾？Høigård & Finstad 认为嫖妓过程对妓女来说是个只有两分钟的、急匆匆的简单任务，但是许多顾客则有长时间的酝酿与准备，换句话说，在实际性交前顾客就有一个自己单独幻想的漫长「前戏」（从计画嫖妓，到着手实行），其乐趣与兴奋就在于此（1992: 88-90）。这个解释嫖／妓的不对称虽然有些可信，但是并不能解释实际性交的失望与幻灭，或亦可能使得前戏累积的高亢转变为巨大的负面情绪。我想提出的一个解释倒是：嫖客离开性工作现场后还有其他方式来「补偿」或「安慰」嫖客，让嫖客感觉他似乎曾经以金钱拥有过一个女人，这些事后补偿他的主要是主流的性工作论述与传统的性文化意义。很讽刺的是，女性主义式的反娼论述与传统的文化脚本强调男人可以借着性行为得到女人身体或自我（注40），顾客们则在这个论述所建构的意义世界中重新经验、重新叙述性工作现场的感觉记忆，从而得到满足（注41）。

此外，顾客的喜新厌旧，固然可以解释为顾客喜欢征服不同女人，但是这并不能解释为何有人只专找某个性工作者。另一个比较符合本书观点的解释则是：那些顾客对前一个对象失望，因

此另换一个。嫖妓因此是一个不断寻找但得不到完整满足的幻想旅途，其过程很类似我们不断寻找能激发（同时也配合）我们性幻想的色情材料。Hoigård and Finstad 基本上也是持此看法，妓女就像色情材料或成人玩具，只是更活生生而已；妓女是各类色情材料所构成的炼条中的顶端与昂贵的一环（1992: 92）。这其实反驳了 Pateman 认为妓女与充气娃娃之间有个绝对断裂的观点（她认为只有前者才有嫖客要奴役的女人自我）。从这个观点看来，卖淫与色情材料（pornography 原意为「妓女的书写」）之间确实有某种关连，中文将两者统称为色情也不无道理。

总之，性工作的允诺其实只是一个梦想。梦境是甜美的，虽然在嫖妓的互动现实中从不存在。顾客为了美梦而不断付钱，并不是非理性的；美梦当然所费不貲，顾客必须付出代价。

到目前为止，我们都假定了反倡女性主义的一些很少明说的前提，例如，性工作者与性消费者之间的「利益」是冲突的（起源自性别压迫）——「利益」特指的是男性以剥削女体而取得性快感，因此，让男性嫖客得到快感或快乐，几乎就是不利于妓女。这也是一般所谓「让男人得到快感就是便宜了男人」的说法。另一个反倡女性主义的前提就是，男人借着性来支配女性，借着占有身体来占有女性，并且由此来肯定自身的性别认同与性别特质。从这个前提出发，我们也可以推论出本书所假设的前提，亦即，性工作者如果不能自主地保持匿名性，那么就会被性消费者所支配，性工作者的自我就面临威胁。本书的问题意识就是从这样的假设出发。不过我们与反倡女性主义的不同处在于，反倡者认为性工

作者的被支配是必然的，因为性与身体必然是自我的一部份，只要男女发生性关系或触及身体时，女人必然受到侵害与骚扰（注42）。我们则认为，在性工作内，女人可以有匿名自我的操作，其（亲密）自我并不受到侵害，如同（或更胜于）妇产科的女病人，以及现代性开放社会中某些实践「匿名性爱」的女人。

但是这些自我操作的身心技巧有效吗？毕竟嫖客也是（会）使用同样一套（pool）身体互动技巧来占有妓女的亲密自我或近用妓女的身体隐私，这套身体（心理）互动技巧不是性工作者的专利，而是现代人共通的互动技巧，弥漫于所有人际、组织与服务工作中。因此，性工作者使用这套互动技巧来维护自我，有着防范或抵抗嫖客侵犯占有自我的功能，而这个防范与抵抗当然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但是正因为这个事实，「卖淫是出卖自我」（亦即，卖淫是自我的异化与身体的奴役、卖淫是物化／工具化／商品化等）不是必然的，而是 contingent 的。许多女性主义者在这点上正犯了本质主义的谬误，她们认为卖淫必然出卖自我或必然造成妓女自我的被奴役；显然这些女性主义忽略了本书所显示的现代自我／身体的动态操作关系，也忽略了性工作者在这方面的抵抗与能动。不论如何，由于性工作者毕竟是职业的（嫖客则是业余的），比较能够掌握情势与许多环境因素，因此性工作者成功的运用这些互动技巧来维护自我，基本上不成问题。

此外，性工作者日复一日例行化地使用这些身体互动技巧，这个事实本身便证明了这些技巧的有效性——只有成功才会一再重复。更有甚者，由于许多性工作者对于自我的维护已经深具信

心，所以她们可以十分动态地操作自我的界限（例如没有让顾客感到性工作者在刻意保持距离）；有时为了更高的利润，宁可不要法律或仲介的「保护」，而甘冒一些风险；这种「外在限制越少，越能控制自己的劳动过程」的现象，也反映了性工作者的自我维护基本上已经不成问题（参见 Chapkis, 2000: 182）。何春蕤（2001a, 2001b）的研究基本上认为性工作者的许多作为已经不是为了保护自我，而是为了经济原因或甚至为了展现自我。

另方面，本书也可以独立于前述女性主义的假设。例如，顾客询问妓女私事，未必就是要借此建立私人关系，而可能是羞涩顾客的圆滑手段（tact）、道德顾客的罪恶感、假定从倡悲哀的顾客等等。换句话说，我们也要开始面对「是否所有嫖客都是同一类型，都要在性服务中奴役支配女性自我」这个假设的正确性。

换句话说，我们应当注意到：或许因为顾客有不同类型与目的，性工作者因而无须太维护自我（注43）。或者，某些性工作者的自我界限较有弹性，并不太在乎不能匿名（Brewis & Linstead, 2000: 220）。此外，对于性工作过程必然要建立男性雄风与认同的说法，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没有认真面对嫖客中普遍存在的早泄或无法高度兴奋。女性主义总觉得性欲高涨的男人／嫖客是个威胁，但是对性工作者而言，真正难缠和带来麻烦却是阳痿不举的顾客，因为例行互动无法平顺进行。

其他和顾客（性消费者）相关且需要进一步的思考与研究的问题则有：顾客真的（像 Pateman 假设的那样）希望（欲望）在性消费中触及性工作者的亲密自我吗？顾客都是同质与同样欲望的吗？要

求妓女扮演妈妈妹妹或在妓女面前做出可笑动作的顾客，难道不希望妓女匿名吗？是否有顾客希望在妓女面前显出自己隐私与亲密的一面？有没有顾客希望在性消费中双方都保持匿名，希望性工作者专业（没有私人关系、维持匿名）？如果目前的性消费者中没有很多这种顾客，那么为什么其他服务业有很多这种顾客？具有后者心态的顾客可不可能被开发为性产业的新客源或甚至主力客源？

性工作者在工作中无论是看或被看，说与听，鞭打辱骂对方（做女王），性交等，「自己没有感觉或反应」也是一种维护自我的身体—心理操作，因为通常亲密者之间在性活动中会有快感，所以没有感觉可能表示自我没有自发的投入。但是性工作者不一定与对方沟通这种身心状态（例如没有表现出不耐烦或不专心），而只是「自己心里知道」（外表可能装作很投入）。不过我们可能会怀疑这种「没感觉」操作是否为绝对普遍的维护自我技巧（亦即，不是每个性工作者都没有快感）（McKeganey & Barnard, 1996: 86；Brewis & Linstead, 2000: 220-1）。那么，如果性工作者「有感觉」（不论为了什么原因），是否表示性工作者无法保持匿名？此外，性消费者（顾客）乐见性工作者「有快感感觉」吗？

有些顾客并不乐见性工作者享受自己的劳动（即，有快感），因为这样变成顾客花钱（甚至出力）让工作者快乐，但也有想趁机占便宜的顾客（参见何春蕤，2001b: 190）。从此例可知，顾客的心态也是颇为多样的。此外，许多性消费者的不礼貌、粗鲁、不尊重等等，除了支配心态外，是否还有别的可能？因为上述态度正

是我们在各类服务业中观察到某些不习惯现代服务、不知道如何匿名的消费者所经常表达的。至今我们仍然经常看到这类消费者（不一定是性消费）以冷漠、视而不见等为其维持匿名自我的粗糙手段，或者以趾高气昂、颐指气使来处理对自己地位身分的不够自信，这种手段有违「服务与被服务的人格平等」原则，无法对陌生的服务者表达亲切或例行化的回应（例如他们永远无法对服务生说出谢谢或表现客气，这是造成例行化的「轮流」或「有来有往」）。换句话说，本书所提出的问题：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维护自我，不但是性工作者的问题，也是性消费者的问题——当然也根本就是所有现代人处于陌生人社会的问题。故而日后我们也应该从本书的问题意识来研究性消费者的行为。

又例如，有些顾客会在性爱过程中以脏话咒骂或贬低性工作者，这种当面的「贬低」不同于之前提到的为了提升团队士气在背后的贬低。当面的贬低不是文明互动的技巧，而是性爱的技巧，是最雏形的 S/M 方式，目的是提高双方的性欲。在这些性知识尚未进入一般的性教育之前，大部分人可能会将此误解为嫖客对妓女人格的污辱或矮化（许多妓女本身也不了解这些性爱技巧的意义）。但是随着一般性伴侣都开始使用这种贬低式的性爱技巧时，或许越来越多人会避免对顾客行为的简单诠释。总之，从本书视野出发的对于顾客的性互动行为意义的真正研究其实还未开始。

前面曾提到，性产业的长远利益是调教性消费者，使之真正习惯性工作的匿名自我与匿名式性爱，更精致的性服务则可以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开发出能动态弹性操弄匿名自我与亲密自我

界限之性主体。但是为了达成前述最基础的目标，还必须设计规训使嫖客主动完成例行化。许多性工作者的作为其实都是在互动中以巧妙的方式来控制或规训顾客（使顾客遵守消费规矩与配合时间，从保持距离到提早射精等等）。有人认为嫖客必然是主动行为者，因为他是插入者，所以是支配者；其实妓女通常是互动过程的潜在主宰者，因为这毕竟是她每天在做的事，而且通常是她控制例行化的阶段与节奏、抢先定义情境与角色等等。但是若要使顾客主动参与例行化，则必须抛弃「不能让性消费者占到便宜（爽到）」的想法（这种想法认为性消费者的快乐必然带来性服务者的痛苦）。这种想法还认为「性消费者的快感快乐必然伤害性服务者的自我」，本书的分析则指出其他可能性（亦即，自我在性工作中可以是匿名的，故而不会被侵害）。而且事实上，有些性工作者并不乐见顾客对性服务表现冷淡没反应（因为顾客不主动参与而缺乏圆滑的例行化所需的「有来有往」），这反而使性工作者自尊受伤，从而造成互动的疏离或过度投入（何春蕤，2001b: 190n）。这意味着性产业应该积极思考如何改变服务品质，以创造和调教出新的好顾客，强化服务者的自我自尊，这些都是传统性工作尚有待现代化的部份。

D2 结语——只是一个诠释架构

性工作者不是利用时光机器从传统社会空运而来的人，我们社会中的性工作者都是现代人，有现代自我，但是因为不同的阶级与教育程度、城乡差异、年龄世代、生活背景人际关系，其现

代的程度有别。此外，当代的性工作也很多样，有接近传统卖淫的性工作，也有表演娱乐的脱衣舞或A片演员，有色情电话，网上真人，也有卖笑的酒店公关，还有性质暧昧的伴游、援助交际（日本）、按摩服务与三陪（大陆），或不被（或不一定被）视为性工作的槟榔西施（台湾）、人体模特儿、包养等等。对这些差异，本书都没有区分，而且还将之与妇产科看诊或其他服务业工作相比较，因为在本书的诠释架构下，这些提及的现象或工作都有其共通性。

故而本书不是要解释所有性工作的现象，而本书所举的性工作实况或例子也只是泛泛而论，点出可能的诠释原则而已。事实上本书只是提供了一个诠释架构，供日后的田野研究有一个理论参照点，一组可以运用的诠释观念，其目的不是在于经验断说，而是在于示范（本书观点下所提出的）新的诠释原则。这些新诠释原则所形成的新研究典范可以批判地诠释社会学的经验研究，当然，在这个新典范下的实地经验研究还可以进一步修正与补充这些诠释原则。

当然这个诠释架构有其隐含的蕴涵，一个是之前屡屡提及的，性工作与其他现代服务工作的同质性（如主体与组织的现代性），另一个就是性工作的合法化将更促进这种同质性。而就维护性工作者的自我而言，越将性工作者纳入现代组织，就越能够使性工作者能动并维护其自我。但是另一方面，对于某些类型的性行业或某些性工作者而言，在例行化的工作中维护自我基本上已经不是个大问题，所以有时组织或管理会成为一种限制，并有典型

的管理与劳工之间的种种冲突、剥削问题。撇开这点不谈，很明显的，在一个以保护匿名自我、保护性工作者隐私为工作规范的组织内，性骚扰是可以很清楚地被界定的；更有甚者，在性服务中，性骚扰与骚扰的区分并不严格，就像一般服务工作内存在的骚扰问题（顾客骚扰工作者、或工作者骚扰顾客），乃是对对方隐私与身体的不合服务项目规定之侵扰一样，性服务内的（性）骚扰在目前本书的架构中有更清楚与坚实的理论基础。性服务内的（性）骚扰更需要在性工作合法化下才有某种法律的强制保障。例如当性工作组织的老板不坚持保全措施时，那么保全措施能带来的隐私与人身安全等保障就会大打折扣（注44）。总之，这个诠释架构也有其伦理与公共政策的蕴涵。

本书作为一个刚开始发展的诠释架构，其优点是将性工作的问题放在当代批判的社会理论的中心，处理的是社会理论的一般问题（劳动过程、公私领域、现代组织的理性化、现代自我、规训与监视等等）。但是缺点则是为了避免复杂性，而比较没有处理暧昧状态的性工作与自我。例如，对本书而言，合法化或半合法化的性工作，或者经营颇有规模的性服务业，可以提供更好的例子（印证）；相反的，比较接近前现代或传统的性工作（者）则可能只有对比的作用，而不一定符合本书的诠释架构。其次，匿名自我与亲密自我是有程度之分的，其界限的操作常常是动态变化与弹性的，但是在本书的诠释架构中偶而倾向二极，以便更清晰地看到问题与现象。故而这在实际的互动研究中，必须相应地做修正调整。第三，当代性工作也因为新形态的服务业兴起（促进服务者

与顾客的主动和能动、情感劳动等），以及因为性工作的被查禁而衍生更多新的变异形态（欲望与服务形式的变异），这使得「隐私与公共场所」、「私人关系与匿名关系」、「亲密关系与交易关系」等界限不断被逾越，因而直接改变了社会现实，也因而必须调整分析的辩证性，以兼顾人际关系的暧昧性（注45）。但是对于这些新形态与暧昧性，我相信本书还是提供了最基本的分析工具。

注释

1. 自我会因为情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呈现或表演方式，在陌生人面前通常采取匿名（戴上面具）和保持距离的方式，但是在亲密人面前则表现出亲密和随便；两者都有保护和维持自我、防止（或开放）他人近用自我的功能。我把这两种基本的自我表演分别称为匿名自我与亲密自我。详参〈序论〉。
2. 本节讲的身心操作本身虽属于微观或行动者的层次，但是身心操作的可能性却直接受到现代心理的「知识／权力」的结构性支配，故而我未将此节纳入 C2。事实上，本文的微观权力面（行动者层面）都是密切与结构连结的。Giddens 的结构化理论以 Goffman 为例不是偶然的。
3. Brewis & Linstead 引用的一个例子中提到这名妓女和顾客口交时「就戴上套子，闭上眼睛」（2000: 216）。
4. Brewis & Linstead 也引用了类似的例子，就是和顾客没有情绪上的感受（2000: 216）。还有，有些妓女区分亲密关系与性工作的差别是，她对于顾客总是来者不拒的，这种就是工作的性，不同于有选择的私人性关系（2000: 217）。总之，对于一些妓女而言，区分工作中的性与非工作的性是很容易的（2000: 216），但是也有一些人觉得私生活中的性会受到影响（2000: 223）。
5. 不过有一种特殊例外的情况使得分心未必会造成亲密的疏离：例如当无关第三者（局外人）或偷窥者在场时，有些伴侣反而会因这种「监视」与暴露性过程而更加亲密与性兴奋。这是公共性（public sex）的原理，也是较为动态与弹性地维护自我的操作。又例如：甲乙两人偷情做爱时，若刚好丙打电话来（丙是甲的配偶或公务相关人士），此时甲的分心活动与乙的坚持继续，反而会造成或表现甲乙双方的亲密（还可能增加性兴奋）。不过这种亲密也许是建立在甲对丙的分心上——这个分心是因为甲无法忽略乙的继续活动，因而无法停止与乙的互动。
6. 这个意义的「自盼」和 Elias, Giddens 等人所说的「自我监视」有什么不同呢？后者通常是为了使自我保持合宜的呈现，所进行的自我观察，是一

种维护保持自我的状态，而不是受到威胁而采取补救纠正的状态；不过两者的界限也未必很清楚。但是两者最大的不同点在于：「自我监视」不必然被意识到，也通常是个自动与不自觉的过程；但是「自盼」则是自觉的。

7. 这个断言有时只适用于性工作者的角度，嫖客则或有可能感到亲密，因为某些性工作者有能力表演出自发的投入，这也使她们受到（半信半疑的）嫖客欢迎（参见 Goffman, 1959: 233）。
8. 虽然 Goffman 也将这种义务称为「道德」义务，但是他用的是社会学意义的角色规范，而非伦理学的含意。这是 MacIntyre（转引自 Manning, 1992: 52-3）、Sennet（1974, 1976: 36）与 Gouldner（1970: 383-8）批评 Goffman 的地方。
9. 我们有时会对戴墨镜者或用望远镜、摄影机者感到不安，乃是因为恐怕对方在凝视我们。又：civil 是指城市居民所表现的「文明有礼」。
10. Goffman 提及戴墨镜可以去凝视别人，而不会让他人确定自己是否被凝视（1963a: 85）。
11. Heath 还有更详细的例子，包括了更细微的动作，以及和医生目光短暂的接触等等（1988: 150-2）。
12. 例如：卡维波（1997），〈新好嫖客十大守则〉。我在第三届「伦理思想与道德关怀」学术研讨会（2002 年 5 月 3-4 日）的座谈会上，也提出建立「性消费伦理」的观念，这个实用伦理乃是各方（包含性工作者在内）彼此协商的产物；当然，参与各方必须熟习性工作的互动过程与性工作者的实际需要。
13. 在此可以顺便一提的是娼嫖还有一种不对称，此乃来自主流社会对性工作者（而非嫖客）的社会／病理建构：主流社会认为倡妓是一种人格，乃是心理的、社会的、家庭的、次文化的病态所产生的恶果；在这种观点下，倡妓有其本质——人不是因为收钱才变成倡妓，而是因为他就是倡妓，才会收钱。换句话说，倡妓不像保险推销这种工作，倡妓自身内有某种倡妓本性（可能是后天造成的本性），故而其表演或自我呈现都是属于其真实自我的一部份。这和嫖客是不同的，嫖客在互动时的自我呈现

只是情境所需的，一时兴起的，或者和其每日生活的自我无涉。主流社会很少设想或许倡妓就像保险推销员或星期日去某百货公司购物者一样，乃是一种偶然的身分，只是我们所从事的一种工作、一种无涉自我深层心理的活动、一种无害的发泄等等。但是主流社会却用这个角度来设想嫖客。这种娼嫖不对称也可能会造成倡妓作为 *cynical performer*。因为主流社会对倡妓的设想对很多倡妓而言根本就是虚构；由于倡妓其实与一般普通平凡人无异，工作需要倡妓扮演的角色当然和倡妓的真实自我有所落差。

14. 性工作者与「良家妇女」在这一点上也是刚好相反但对称的系统；因为一般来说，良家妇女的性关系排除陌生人。如果从良家妇女的性道德与自主要求来看待性工作者会是严重错误。
15. 以下这则发言乃是摘自台大椰林 BBS 性版。标题是：男妇产科医生……。某网友提到「其实我也不反对所谓男医生女医生；但最近想带老婆去做抹片，有一个我们很熟的朋友，他老公就是妇产科医生，她也即立推荐他老公，说他老公医术不错，当然我老婆是打死也不愿意，我也是觉得感觉怪怪的，如果不认识还没啥关系……」。另一名网友回应说「的确满怪的，以后朋友相聚时满尴尬的，也许你妻子会觉得在座看过自己身体的不只自己老公，还有别人也一轻（sic）二楚，不过妻子会推荐自己老公帮自己朋友看，会不会也很怪呀？」（June 27 2002）
16. 所有这类 Goffman 或我在本书的陈述，都应该当作一种典型或通则来理解，故而只是一种帮助了解分析实际事实的工具，当然可能存在着「例外的」状况。例如，我所知道的一个经验报导是非白人的外国男子在十分专业化的医院内被白人女医生检查私处附近，男病人的态度似乎并不在意展现自己的隐私，女医生则几乎是防卫性的不亲切。
17. 性工作组织与管理并不只是存在于小姐与店家（如酒店、KTV 等）两方之间，有时还有第三方，即提供店家小姐、负责小姐接洽工作的经纪，其组织与管理原则和一般模特儿或艺人的经纪人并无不同。
18. 黄浏英分析饭店营销人员在人际沟通时应该避免的几种姿态时说：「奴才相：营销人员必须谦恭，但要保持自尊，诚惶诚恐、点头哈腰、反复行

礼是典型的奴才相，这样反而会助长对方不适度的优越心理，自己则被人瞧不起。……老气横秋；讲话过于四平八稳，做事装模作样，落座随随便便。见面熟：有的营销人员与初次见面的客户接触时，过于随便，将对方看作是老友。……脸皮薄：过于腼腆、害羞，缺乏自信。……老实巴交；过于木讷，没有主见」等等（2002: 453-4）。这里所说不是一种道德说法，因为这些沟通姿态在其他人际脉络下未必是缺点或错误。

19. 一篇标题为〈入世，大陆服务业面临重大挑战〉的新闻报导透露了非个人主义的大陆社会在采纳现代资本主义服务业时的一些现象，可为上文之注脚：「大陆海协会……代表极力反对协议名称中的『服务』字眼，因为在大陆的观念，『服务』是无偿的，而大陆不能『无偿』提供公证书认证的『服务』。这件事反映出大陆社会缺乏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服务』观念。」此报导接着说：「服务态度差是许多人对大陆服务业的第一印象。例如，北京地铁站售票员手总是缩在袖子里，拿钱给他，总是要把钱推到窗口里，他给你票的时候，老是用丢的，乘客还要伸手到窗子里拿票。」记者用「现代」形象的地铁站售票为例来说明大陆现代化中的「不现代」，这不只是因为国营企业的垄断与官僚化，而是整个社会文化的「自我」与西方现代自我有所差异之故。例如记者说：「不但国营单位如此，就连外企也一样，……最高级的粤菜馆，……吃着吃着，赫然看到有位领班把手伸到裙子里，整理上衣衬衫的下摆。……位在华北经营连锁茶行的台湾女经理，光是要求女店员每天洗澡，就非常困难」。这里显示的乃是大陆社会的文明化过程（Elias）与现代西方的差异，也显示人们对于外表的自我监控并不严密，因为某些外表门面还不是很紧密地与内在自我结合在一起。当然，所谓「服务态度差」云云，常常是已经习惯现代服务业者的诠释。总的来说，只有当看似屈从式的「服务」与「人格平等」被视为相容并存时，现代服务文化才开始生根。但是，如何能让服务者从事看似屈从式的、甚至是 personal（而非 impersonal）的服务，而不至于影响士气、困扰顾客，反而能让服务者自觉能动与有力，对自己服务工作的得意或自认有服务工作的专业才能？在这方面，「后现代」的管理技术强调服务员工与雇主的人格平等。这可从记者的后半部的报导窥见一二：「而服务业中的

饭店业，因为要替每个旅客塑造一种『家』的气氛，所以要求的服务品质也最高，但在大陆服务意识欠缺的情况，一些成功的外资公司又是如何经营呢？上海波特曼饭店两次接待到访的美国总统，今年又被评为亚洲雇员心中最佳雇主企业。总经理狄高志（Mark J. DeCocinis）强调，首先要把员工当作『绅士淑女』来对待，然后，员工才会以『绅士淑女』的态度来对待客人。……最重要的精神是告诉员工：你是最好的，你就是绅士、淑女，而不是雇员。」

20. 关于轮流，乃是 Giddens 对 Goffman 的诠释。可参看 Giddens, 1984: 77。
21. 一方试探地想从陌生变成亲密，却被另一方不伤感情的回绝和不失面子的技巧化解——这个过程其实是 Goffman 所谓的「重新定位」（realignment），属于「角色外的交往」（communication out of character）的行为（1959: 190f）。
22. 关于 civil, civility, civilizing 这几个关连的观念，可以说是 N. Elias, R. Sennett, E. Goffman 的共同主题。Goffman 虽然没有前两者的历史眼界，但是却是最动态、最能够以一种非保守派立场解释当代 uncivil 或 decivilizing 现象的人。在这方面的光谱，Sennett 是最保守的，Elias 则是较为暧昧的。
23. 2002 年 6 月 26 日在台大椰林 BBS 站有位女网友表达了对某知名妇产科的看诊经验的不满，该医生随即也上网回应，双方互相交换意见。之中便谈及病人事先知晓内诊例行过程与妇科知识的重要性。
24. 性活动需要专门设计的床，床本身也是一种性器具。这是很多人都忽略的。参见：吴敏伦，1997: 245-64。
25. 很多性工作书籍都有提到性工作者与熟客的关系，之中也包括了妓女拒绝熟客的爱情等等故事。可参看：陈宝琼等着，《性是牛油和面包》。
26. 作为例行化的基础，文明的互动通常关系到和平的社会秩序与合意的公众情绪，故而多数时候被认为是可欲的。
27. 如果双方真的发展出私人关系，有时嫖客会抱怨其关心或好心被利用，但是从妓女的立场来看，是嫖客侵害其隐私与自我在先，妓女所作不过是为让对方赔偿而已。
28. 穿制服的酒店在台湾俗称「制服店」，小姐与领台会穿不同的制服，这是从其他服务业学习而来的。

29. 这当然是一种本质论（亦即，性工作者与同性恋一样，其性行为模式乃是其内在人格的表现）。换句话说，本质论认为：一个从事性工作的女人的真实面必然是「就像个妓女」，其从事的（性）工作会对她内在人格、外在举止、生活方式有着全面性的影响，
30. 这一点在实际上和「非常习惯自己的前台（front region）活动与角色」（参见 Goffman, 1959: 134）有相似的效果。
31. 两个人交会时（不一定是亲密活动），如果有未经邀请的第三者出现，这会破坏前两人的隐私。即使第三者是经邀请而在场旁观的，但是只要第三者并非投入或参与这两者的活动，而和这两者有某种距离，这两者的活动也会倾向非自发的表演性质。下面 C2.b3.ii 还有更多的讨论。
32. 当然这里还有其他复杂面牵涉在内，例如公共厕所内的性行为的隐私权，可参看卡维波，〈性的隐私权〉于 <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01%20July-Dec/privacy/sexprivacy.htm>。
33. 在 Megan's law 开始被实践的今日，这是需要强调的。
34. 台北公娼将一天到晚站在门外看的一群男人称为「苍蝇」。之中有少数人是在培养情绪，可说是其「前戏」，但是还有很多人并不（敢）嫖妓，但却可以站一整晚；应是从观望中得到快感（参见 Høigård & Finstad, 1992: 88）。
35. Goffman 在 Presentation（1959）有谈过「警告」的问题，页 226-229。
36. 参见 Goffman, 1959: 209。Goffman 并没有对局外人与 non-person 做过细节的比较。
37. 由于女店员之名字与商店的电话都是公开展示的，任何人都可以事后用电话来对女店员调情邀约。我曾询问过几个女店员这类偶而会发生的情况，发现并不会对她们造成困扰，因为她们已经有能力应付这类情况，不会威胁到自我（如感到害怕、苦恼或感到被骚扰）。这应该是一个男女社交公开、求偶文化比较开放的结果。
38. 本书时常用顾客，因为所指并不一定是嫖客，嫖客常是涉及性交的顾客，性工作或性服务的顾客未必性交，同时，本书的顾客也常意指着性工作以外其他行业的顾客。此外，性服务的顾客也可以称为性消费者。

39. McKeganey & Barnard 列举了嫖妓的诸种动机：某些特定的性动作或服务，希望有许多不同（于配偶）的女人，被某些身体的特色所吸引，无牵扯的关系，喜欢邪恶的性所带来的刺激（1996: 50-3）；Brewis & Linstead 的嫖客动机清单则是：寻找放松无负担的休闲，寻找感觉亲密、感觉有力强大、感觉被需要、感觉自己有吸引力或天赋异禀，寻找亲密关系中无法满足的性需要，或因本身条件太差的补偿（2000: 277）。Hoigård and Finstad 讲的也是大同小异：特殊性服务，新的女人，不同与刺激的经验，容易且无责任，单方面满足，随时可上（1992: 92-7）。
40. 女性主义反倡论述竟然可供嫖客培力与愉悦，我对此的分析可参看：卡维波，2001b: 263-70（「驳反娼女性主义」一节）。
41. 女性主义反娼论述的一个假设就是：嫖妓过程（或父权社会下的任何性行为）的实际感觉与意义受到性别文化与论述的塑造与影响。此处我则是将此推论到其合理结论：文化脚本与论述会使人在自我叙述中不断重构其经验事实。（童年）性侵害与性骚扰的意义与事实经验之重构便是一个常见例子。参见何春蕤（2004，129）。
42. 激进女性主义认为：如果女人处于一个被宰制的脉络，那么性必然是对女人的侵害。所谓「被宰制的脉络」，除了非自愿的被强迫外，还包括社会与经济不平等；由于现实整个社会就是不平等的父权社会，故而女人没有真正的选择不进入婚姻或异性恋爱情，故而所有的性都是强奸，都是性工作，都是男性情欲对女性的支配。（同性恋的性也因为处于父权异性恋社会而变成复制模仿男性情欲）。所以不论男女关系是夫妻或嫖客妓女，女人只要和男人发生性关系就是受到侵害。另外一些想要讨好大众与好女人群众的女性主义者则不把攻击矛头指向婚姻家庭、异性恋与爱情，而只强调性工作、性骚扰、强奸、色情影片等「不好的性」使女人受到侵害。
43. Brewis & Linstead 利用一些文献初步整理出几种顾客形态可供参考，诸如，已婚的（不愿张扬、只有性事）、容易的（干净绅士型、很快射精或者不插入、付钱走人）、不可欲的（暴烈、肮脏或肥胖，或不遵守安全性行为规则）。性工作者对于最后这种「不可欲」型采取匿名策略的必要性远胜

于前两者(2000: 219)。此外,还有一种浪漫型,会爱上妓女;以及,「凯子把拔」(sugar daddy):年纪大而和妓女无共通处,有时也不是那么大方或有钱;还有「真命天子」(heaven trade):魅力无法挡。这些都会造成性工作者的匿名问题(2000: 219-20)。

44. 在纪录片〈Live Nude Girls Unite〉(脱衣舞娘组工会),之中就有偷窥秀被顾客偷录象,而老板却未能严格执行店中的保全规定。
45. 例如晚近新闻中提到顾客带酒店小姐出场,却以为可以不付钱而闹出纠纷,顾客和小姐「博感情」,以为双方的性是私人关系;类似事件其实过去也常发生,也是电影小说的题材。但是这例子反过来说明了这种关系的暧昧性与新型态(日本式的援助交际则是另一个例子。台湾电话性交的广告会出现「真心与你博感情」的吸引用语)。

书目

- 卡维波, 1997, 〈新好嫖客十大守则〉, 《联合报》10月26日。
- , 2001a, 〈同性恋／性工作的生命共同体：理论的与现实的连带〉, 收于何春蕤编《性工作：妓权观点》, 页281-325, 台北：巨流。
- , 2001b, 〈性工作的性与工作：兼驳反娼女性主义〉, 收于何春蕤编《性工作：妓权观点》, 页255-279, 台北：巨流。
- 何春蕤, 1994, 〈台湾的麦当劳化：跨国服务业资本的文化逻辑〉,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 3月, 第16期, 页1-20。
- , 2001a, 〈自我培力与专业化操演：与台湾性工作者的对话〉,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 第41期, 页1-52。
- , 2001b, 〈性、权力与钢管辣妹 pub：一个田野的观察〉,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 第44期, 页167-199。
- , 2004, 《性心情：治疗与解放的新性学报告》, 北京：九州。
- 吴敏伦, 1997, 《性禁忌》, 香港：聚贤馆文化有限公司出版。
- 徐正雄, 2002, 〈KTV服务生〉, 台湾《中国时报》, 6月18日, 浮世绘版。
- 陈宝琼、陈惠芳、黎佩儿, 1999, 《性是牛油和面包》, 香港：紫藤。
- 黄浏英（编着）, 2002, 《现代饭店营销管理艺术》, 广东旅游出版社。
- 藤森直子, 2002, 叶韦利译, 《绫。公关公主、22岁》, 台北：杨安传播。
- 严洁心, 2003年, 〈香港街头性工作：性别与社会组织〉, 收录于何春蕤编《性工作研究》, 页199-282, 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
- 〈入世大陆服务业面临重大挑战〉, 2001, 《中国时报》, 11月13日, 宋秉忠上海专题报导。
- 〈暑假随「性」乖乖牌也挡不住〉, 2002, 《联合报》, 7月4日, 郑国梁桃园报导。
- Berger, Peter, et. al. 1973. *The Homeless Mind: Modernization and Consciousne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Bok, Sissela. 1983, 1989. *Secrets: On the Ethics of Concealment and Revela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P.
- Brewis, Joanna, and Stephen Linstead. 2000. *Sex, Work and Sex Work: Eroticizing Organ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 Chapkis, Wendy. 1997. *Live Sex Acts: Women performing erotic labor*. New York: Routledge.
- . 2000. “Power and Control in the Commercial Sex Trade.” In Weitzer 181-202.
- Elias, Norbert. 1939, 1994.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ffman, Erving. 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Anchor Books. (中译:《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徐江敏、李姚军译,余伯泉校,1992,台北:桂冠出版社。我在引用此书时所作的翻译与此译本略微不同。)
- . 1961a. *Asylum: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Garden City, N. Y.: Anchor Books.
- . 1961b. *Encounters*. Indianapolis, IN: Bobbs-Merrill Co..
- . 1963a.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 1963b.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Inc.
- . 1967. *Interaction Ritual*.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Gouldner, W. Alvin. 1970.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 York: Basic Books.
- Høigård, Cecilie, and Liv Finstad. 1992. *Back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Translated by Katherine Hanson, Nancy Sipe, and Barbara Wils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Heath, Christian. 1988. "Embarrassment and Interactional Organization." *Erving Goffman: Exploring the Interaction Order*. Eds. Paul Drew and Anthony Wootton. Boston: Northeastern UP. 136-160.
- Hebdige, Dick. 1979. *Subculture: The Meaning of Style*. New York: Methuen.
- Ignatieff, Micheal. 1985. "State, Civil Society and Total Institutions: A Critique of Recent Social Histories of Punishment." *Social Control and the State*. S. Cohen and A. Scull, eds. Oxford: Blackwell.
- Manning, Philip. 1992. *Erving Goffman and Modern Sociolog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McIntosh, Mary. 1996. "Feminist Debates on Prostitution." *Sexualizing the Social: Power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Edited by Lisa Adkins and Vicki Merchant. London: MacMillan. 191-203.
- McKeganey, Neil, and Marina Barnard. 1996. *Sex Work on the Streets: Prostitutes and their Clients*.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Pateman, Carole.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rty, Richard. 1989.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oeman, Fredinand D. 1992. *Privacy and social freedo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nnett, Richard. 1974, 1976. *The Fall of Public Man*. New York: Norton.
- Weitzer, Ronald. 2000. *Sex for Sale: Prostitution, Pornography, and the Sex Industry*. ed. New York: Routledge.
- Wouters, Cas. 1986. "Formalization and Informalization: Changing Tension

Balances in Civilizing Processe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2). 1-18.

Sex Work and Modernity

Contents

Preface

Sex Work and Modernity (Prelude) : Modern Self and Its Conditions

Abstract. Why or why not is selling one's sex alienating one's self? This question can be traced back to a more general question about which Hegel and others were concerned when paid labor became prevalent, that is, Why or why not is selling one's labor power or service alienating one's self? Like sex work, various types of modern work, especially in their emerging stage or in their informal sector, are also full of risks of alienating one's self in the form of self being appropriated, privacy encroached, or boundary of intimacy violated. To understand exactly how the alienation of self in question proceeds, the approach of social interactions instead of

philosophy is required. As my essay demonstrates, it is through the techniques of self-presentation during actual human interactions that the private self of the service worker is appropriated by the customer, or vice versa. Hence, for this phenomenon of alienation of self, Goffman's writings provide the most relevant interpretive analysis, which will be detailed in a subsequent essay. The present essay in its first half develops the issue of alienation of self into a Goffmanian problematic: How does the sex worker present herself in work? However, this Goffmanian approach to the question of alienation of sex worker's self still needs to be located in a wider context concerning the dynamics and structural conditions of the modern self and its formation. Thus, the second half of the essay situates the interactions and the boundary maintenance of modern selves in five kinds of modern conditions that also constitute the core elements of (late) modernity. The implication of this discussion is to show that sex worker's success in not alienating herself during the interaction is not due to personal idiosyncrasy, but deeply rooted in the conditions of modernity.

Sex Work and Modernity (Second Essay): A Goffmanian Interpretive Analysis

Abstract : This long essay conducts a Goffmanian interpretive analysis of many aspects of the phenomena and interactions in sex work, often misconstrued by the received interpretation as expressions of victimization, alienation or immorality inherent in sex work, which are now reinterpreted basically as sex workers' effort to maintain the boundary of the self and the routine of work. Under this light, the seemingly uncommon doings of sex workers are nothing but usual techniques in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or self-presentation, and methods widely employed by modern organization in management and disciplining. This Goffmanian interpretive analysis locates the problematic of sex work at the heart of contemporary critical social theory, focusing on such issues as labor process, public/private sphere, the rationalization of modern organization, modern self, discipline and surveillance, and so on.

性工作：妓权观点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8）巨流再版（2001）

废娼，就是以国家的力量来强迫女人免费提供性服务给男人。只要性工作仍然是非法犯罪的一天，女人就一天被警察与司法强迫从事无偿的性劳动。

为什么那些坚持社会正义、主张平等自由人道尊严进步的社运与女性主义者，竟然会赞成卖淫？为什么国际知名学者与国际人权组织纷纷声援台北公娼、支持卖淫除罪化呢？

妓权运动是一个世界性的潮流，许多先进国家都有各种妓权组织、刊物与运动。本书是第一本从学术观点介绍世界与台湾妓权运动的中文书，不但力求高标准的翻译品质和原创性的学术观念，而且以丰厚绵密的学养论证尖锐地批判反娼主张、并且以运动的磅礴气势捍卫妓权主张。



目录

<性工作与世界妓权运动>

世界妓权宪章
「性交易与女性主义」立场声明
夺回「婊子」之名
卖淫就是工作
「净化」公共世界
拒绝重复历史
性工作者与性工作
婊子污名

<性工作与台北公娼>

抗争篇

公娼抗争大事记
我的工作，我的尊严
「性工作除罪」是不可避免的妇运立场
性工作与警察

性工作与性暴力

台北废娼违反世界潮流
笑贫笑娼的中产阶级，欺贫打娼的北市政
府
从男性沙文主义到性沙文主义

理念篇

优势妇运与弱势女性
妓权组织之必要
女性主义的色情／性工作立场
性工作的性与工作
同性恋／性工作的生命共同体
（转载）：「不幸少女」几多墙
性工作（妓权观点）书目

酷儿：理论与政治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8）

「酷儿」（Queer）是不符合主流性规范、抗拒主流性道德、跨越性别的怪胎。

「酷儿」泛指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反串、跨越的异性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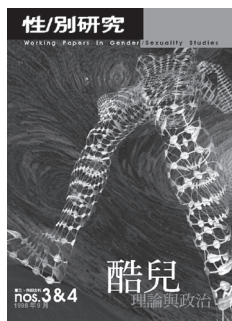
「酷儿」不是正常的同性恋，是变态偏差的同性恋。

「酷儿」的现身是妖精出洞，魔怪现形，以欢乐和挑衅的方式现身，却不以悲情妒恨来壮大自己。酷儿绝不含蓄。

「酷儿」是鬼魅魍魉，是性的不法之徒，是性异议份子，是性左派。

「酷儿」是惊世骇俗的运动策略、也是桀傲不驯的实践，以高亢的声调肯定自我，拒绝被主流社会同化。

本书包括了酷儿理论家赛菊蔻（Eve Kosofsky Sedgwick）应邀来台所发表的两篇论文：〈如何将孩子教养成同性恋〉与〈情感与酷儿操演〉；以及台湾酷儿论述的历史文件「酷儿发妖」，还有第一届与第二届『性／别政治』超薄型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目录

<酷儿性别教育>

如何将孩子教养成同性恋

<酷儿政治入门>

Eve Kosofsky Sedgwick 简介

什么是酷儿？

<台湾酷儿历史文献>

酷儿发妖（座谈会实录）

<酷儿理论与政治>

情感与酷儿操演

罔两问景：含蓄美学与酷儿政略

怪胎家庭罗曼史

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记

痛之华：五零年代国共之间的变态政治／性想像

从左翼到酷异：美国同性恋解放运动的「酷儿化」

<酷儿全球化／女性情欲乌托邦>

欲望隐形轰炸机

猫儿噤声的妈妈国

从女儿国到酷儿国

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9）

过去女性主义只强调「性骚扰性侵害的性别解放」，认为性骚扰其实就是性别歧视，性侵害即是性别压迫，故而性骚扰性侵害需要性别解放。但是主流女性主义的性别本质论忽略性别的内部差异、固定化女性受害位置、制造阶级年龄种族情欲的压迫效应、勾联国家暴力进行社会规训、迫害下层弱势的性少数与性异议。故而主流女性主义的性骚扰性侵害论述不但不能达到性别解放的目的，反而更强化了原有的性／别主体建构，使男性的加害欲望增强、使女人更无力抗拒、使国家更能介入身体与人际关系。主流性骚扰性侵害论述之所以能够如此操作的关键就在于：主流论述充满了性歧视与性压迫。因此本书主张，性骚扰性侵害需要性解放，需要积极串连性别、阶级、年龄、种族以及公民政治，颠覆地操作各种性部署，甚至解构「性」本身，将「性骚扰性侵害」与其他各种形式（如年龄、阶级、性别、性偏好……）的「骚扰侵害」相提并论，以激进化彼此的反抗策略。



目录简介

《被学生控告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Jane Gallop 广受注目的著作全书翻译

「性骚扰性侵害与现代性」以全新角度探讨性骚扰性侵害

西方女性主义战将 Lynne Segal 的两篇长文导读让你全面掌握此一议题

批判台湾儿童保护团体的「儿童性虐待」论述

为什么性骚扰必须性解放？为什么性侵害需要性解放？

菲律宾同志理论家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分析同性恋骚扰、校园性骚扰

美国法学家 Janet Halley 探讨「同性恋骚扰立法」，抢在英文版发表前刊出

目前台湾性骚扰立法论述的检讨与批判

吴敏伦探讨香港性骚扰立法

两位性侵害当事人的反思自述

豪爽女人何春蕤的〈防暴三招〉以及其他二十多篇精彩文章！

性工作研究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2003）

传统的娼妓研究过去在支撑政府扫黄废娼的政策和执行中提供了许多助力。这本书里收集的论文则是 1997 年台北公娼抗争带动台湾社会重新思考性工作之后成形的。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在田野描述或理论思辨上，这些论文都和前一代把卖淫当成社会偏差行为的娼妓研究有着非常不一样的立论眼界和自觉的发言位置。不管是台湾扫黄废娼的阶级性别政治内涵，或是已经深入政府法律结构的年龄政治，或是女性主义阵营中已经面目清晰的中庸路线，或是新瓶装旧酒的反娼新论述，都需要性工作研究进一步的观察和具体分析。因此，在研究进路和观点上所呈现出和传统娼妓研究大相逕庭的视野，也将使得本书成为研究性工作的开疆辟土之作。



目录

<性工作新局>

自我培力与专业操演：与台湾性工作者的对话
性、权力与钢管辣妹 Pub：一个田野的观察
酒店男公关之研究
「做」与「卖」：从「交易」与「交换」看性作为一种生存策略

<香港性工作>

香港妓权运动的启蒙
香港街头性工作
性别与社会组织
情欲与权力：施叔青《香港三部曲》中的情欲与性别互动

<台湾公娼>

台北市公娼空间之再现：木屐、密道与七块钱的故事
公娼对工作之自我认知对生活及工作环境的影响与使用

<女性主义／性工作理论>

娼妓、寄生虫、与国家女性主义之「家」
位移与游动：菁英女性主义「家国」里的猫狗苍蝇
娼妓研究的另类提问

跨性别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2003）

在一个宣告性别平等建制化的年代里，充斥多元性别符码的商品影像文化似乎提供了另一个松动性别藩篱的强大力量。然而无数坚持性别认同的身体却仍然持续以其肉身揭露性别体制的深刻箝制。

这么看来，以异性恋女人为主体的性别解放，其实只是争取「两性」平等的妇女解放。因为只有当跨性别得到自由平等时，才能有真正的「性别解放」。事实上，跨性别运动的发展将促使「性别」这个概念逐渐失去原有的文化效应。

台湾跨性别主体的生命抗争，加上世界知名跨性别作家费雷思及其爱人的跨性别运动经验，架起了跨性别的蓝调吟唱。一个充分操弄性别符码但是无法单纯以性别来归类或想像的人种正在萌芽中。



目录

<跨性别主体>

认同的「体」现：打造跨性别
变性欲症患者变性手术后的身心社会
适应
「性／别压迫」：跨性别主体在台湾
Brandon Teena 资料库
表演、Bakla 与东方主义的凝视
解读台湾综艺节目「反串模仿秀」的
性别文化：以《台湾红不让》的<
变男变女变变变>单元为例
网路酷儿再现娘娘腔
跨性别美学初探：晚期现代性与漂浮
的性感

<跨性别运动>

在奋斗中浮现的跨性别
我们都是正在成形中的作品
我们正在创造历史
性别谜题
婆女性主义：网路专访朴蜜妮
叫我跨性人
跨性别主体与性别解放运动
T婆的跨性别蓝调诗
跨性别运动对女性主义的挑战

身体政治与媒体批判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2004）

本书试图批判地检视一些流行的标准观点，从一个新的角度而提出下列问题：身体作为权力争战的场域，其自身的物质性是否足够顽强而能抵抗权力的形塑？这个物质性是生物生理所构成的吗？能够形塑或影响身体的权力是来自性别关系、性关系、年龄关系、阶级关系、种族关系，或者还有现代性的动力趋势？媒体在这个身体形塑中的角色功能是什么？权力管理主流常态身体与边缘偏差身体的策略有何不同？公共呈现与公共空间如何排斥偏差身体？媒体的公共呈现如何处理主流身体与偏差身体（如肥胖、刺青穿洞、裸露、畸形丑怪、尸体）？目前对于媒体的批判或监督，究竟是为了批判主流身体，还是为了排斥偏差身体出现在公共空间与公共呈现？让各种偏差身体出现在媒体与公共岂不是颠覆主流身体霸权的多元化策略吗？



目录

一、导言

还童的女性？弱智的男性？
老化的媒体批评，弱智的女性主义
主流性感标准与片面身体解放
资本主义机器文明开创了新高？
青春睿智卡维波
体型歧视违反多元文化

二、青少年通俗文化的左翼政治

青春睿智的左派？成年痴呆的左派：
青少年通俗文化的左翼政治
卡维波，左派装可爱
反卡维波论述提纲

三、女性主义的身体政治

塑身运动、厌食症到胖妹骄傲的思考：
一个女性主体与女性身体的提问
「减肥瘦身」的女性主义标准答案错
在哪里？：从「饮食消费与现代性」
到「性感美貌的多元与普及」
全球欲望城市中缺席的女性主义身体

四、媒体批判：或媒体箝制的新策略？

速食业的欲望广告与社会变迁
公共电视与公关电视
综艺节目是性剥削吗？：反对媒体分
级制度

性工作与现代性



性工作为何会(或不会)造成出卖自我与异化?这个问题其实可以回归到「现代雇佣劳动或服务工作为何会(或不会)造成出卖自我与异化?」这个更一般性的提问(这是黑格尔等人在雇佣劳动开始普遍化时期所关注的问题)。现代各类型的工作(特别是在发端期与非完熟期)也是充满了工作者的自我被占有、隐私被侵害、公私界限难以维持的异化风险。本书认为必须从社会互动而非抽象哲学的角度来理解这个「异化」或「自我的让渡出卖」究竟是如何进行的;事实上,服务工作者或顾客自我隐私被对方占有,乃是透过实际的人际互动技巧来达成的,高夫曼(Erving Goffman)的学说在此提供了关键性的说明。

本书的A部份提出了「性工作者如何在陌生人面前呈现自我?」这个Goffman式的问题意识。但是这样的一种现代人际与自我现象还需要更广泛的脉络解释,亦即,服务工作者与顾客双方为何能够在互动中维护私密自我与隐私、为何能够动态地操作公私界限,乃是关乎现代社会的一些宏观趋势或结构性条件如何形成了现代自我。本书B部份则列举了五类造就这种现代自我的现代条件或趋势动力,由此一般地说明了现代性工作中自我问题的脉络。就此而言,现代性工作之所以能够不会造成自我让渡,并非个别性工作个人的独特性质,而是深刻地根植于(晚期)现代的社会条件与趋势动力中。

本书的C、D部份则对性工作的互动过程的各个面向进行了一个高夫曼式的诠释分析。许多看似特殊的性工作现象(过去经常被其他研究者诠释为性工作的异化、不伦、受害…的表现),现在则被本书重新诠释为:性工作者运用一般人际互动的普通日常技巧与现代组织常见的管理规训技术,来维护有利工作顺利进行的例行化方式,以及维护自我的疆界。易言之,性工作者之所作所为,其实只是当代服务业普遍的实践方式、或现代人的一般互动方式,毫无特殊之处。这个高夫曼式的诠释分析架构将性工作的问题放在当代批判的社会理论的中心,处理的正是社会理论的一般问题(劳动过程、公私领域、现代组织的理性化、现代自我、规训与监视等等)。

ISBN 957-01-8749-2



00180

9 789570 187496